

北京文博

BEIJING WENBO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主办



1999 2



● 藻井中心圆井 1-5 层框架及小木作



● 藻井外圈阳马背板



● 藻井外圈阳马背板上的彩画



● 角蝉力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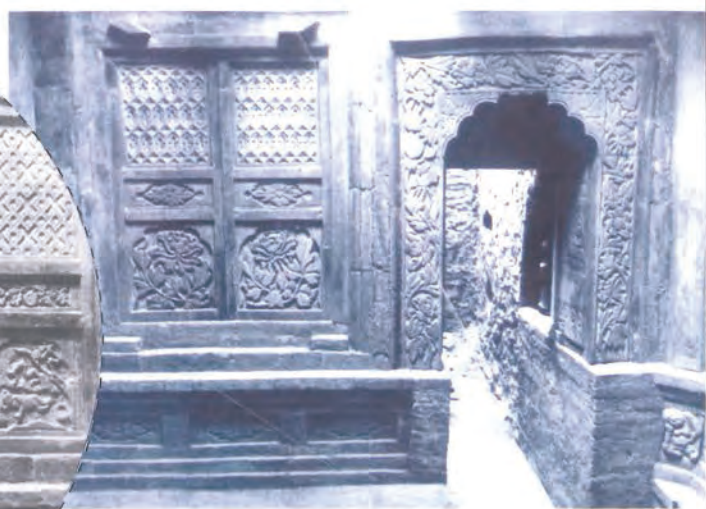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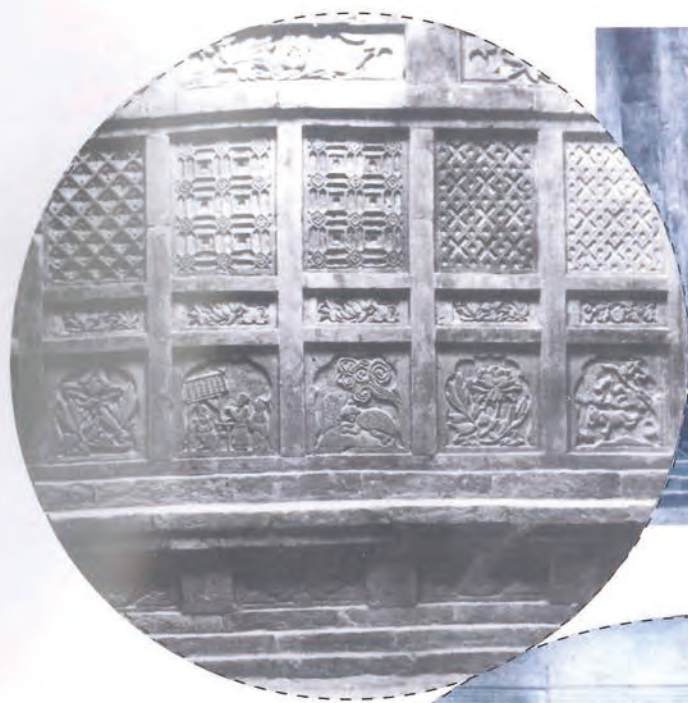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建筑巡礼

古代建筑精品选萃(一)

我们伟大祖国山川壮丽，历史悠久，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其中巍然耸立、金碧辉煌、雄伟壮观的古代建筑，使人心旷神怡、赞叹不已。本次《中国古代建筑展》运用丰富的展览实例及语汇，重点介绍了从史前时期仰韶文化的房屋式样到历代皇宫殿宇、坛庙、王陵、园林、墓葬、古塔、桥梁和民居等多种建筑实例。内容翔实，图片、模型、实物并茂，将我国古代建筑发展的源流充分展示在观众面前。

我国建筑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在结构与形式风格上，承前启后，一脉相承，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我国是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自然与物产的差异大，这些因素影响到建筑材料、构造、装饰和式样，造成我国建筑式样丰富多彩而又不超出统一体系。单体建筑的组合，形成不同需求的建筑群体。彩画的应用使建筑高大雅致，华而不繁。北方建筑雄伟壮观，南方建筑小巧玲珑。中国的建筑正是根据这种自然的、人为的文化风格而产生和发展。早期木结构硕大的斗拱，梁架平缓的举折，减柱造、移柱造，晚期华丽的斗拱，精美的藻井，都是随着时代科技发展而演变的。本次展览就是试图通过展览形式，将我国建筑科技发展的历史告诉观众，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借鉴才能进步更快，这就是《中国古代建筑展》的目的所在，也是我们向第 20 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及建国 50 周年敬献的礼品。

(文:周正义 图: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供稿)



金代砖墓室内格扇门装修
——根花及二十四孝图
(1997年10月山西曲沃东
韩村出土)



● 展室一角

● 明洪武款城砖



- 山西曲沃县博物馆提供梁枋木雕，反映黄河岸边民居。木雕长 2.6m，高 0.26m，厚 0.11m。





● 汉画像石



● 汉代三进院陶楼，河南周口出土（复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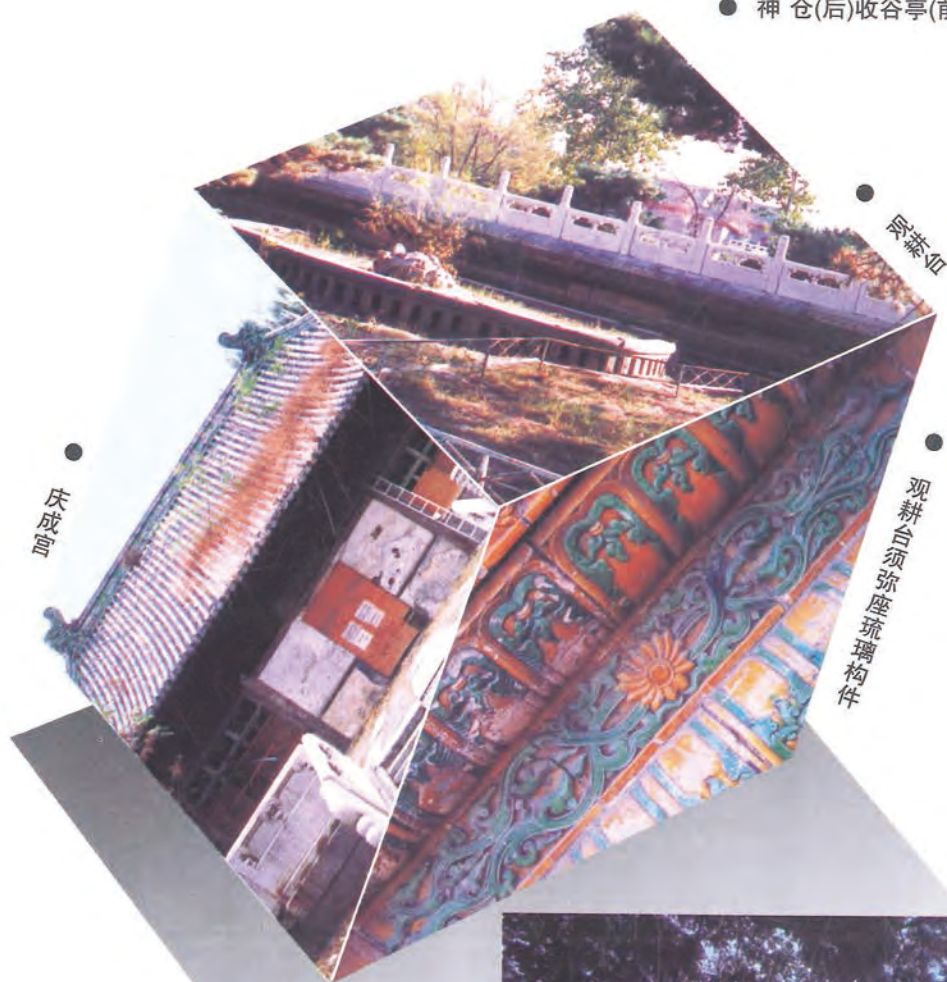


先农坛

——明代祭祀性 宫殿式建筑(二)



● 神仓(后)收谷亭(前)



● 庆成宫

● 辰恭仰

● 观耕台须弥座琉璃构件



● 拜殿

卷首语

考古、文物、博物馆理论的建设和发展是整个文博事业发展的基础。可喜的是,二十年来,随着文博事业的进步,文博理论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不断提高。地方文博刊物成为本地文博理论研究的阵地,具有专、精和覆盖面大的特点,成为文博理论研究的主要园地。

《北京文博》作为北京首都唯一一份地方性文博专业刊物,她对于推动北京文博事业的发展,提高北京文物、博物馆学的学术水平,培养年轻的文博工作者,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她也寄托着文物局各位领导、北京文博界专家学者的殷切期望。《北京文博》任重而道远。在即将迈进 21 世纪的今天,愿你继往开来,为开创北京文博事业的新纪元作出自己的贡献。

宿白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 文物工作

- 关于文物拍卖的是与非 梅宁华(6)
适应形势发展 建立可靠有效的文物安全管理体制 ...
..... 郝东晨(10)

● 专题研究(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改陈开放专栏)

- 建筑历史的科学价值——关于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
联想 王世仁(15)
先农坛的历史及现存古建筑 陈 旭(20)
《中国古代建筑展》的内容设计 方 道 董纪平(29)
馆藏隆福寺藻井的修复与陈列 李小涛(33)
灵严寺大殿修缮工程概述(建筑修缮图部分) (36)

● 燕史研究

- 初燕克器铭文“心”、“鬯”辨 陈 平(39)

● 北京史地

- 香山苗子营住的是苗族吗? 郭 豹(47)
永乐大钟三辨 于 弢(51)
《爱新觉罗宗谱》初探 冯其利(58)

● 古建修缮

- 试论“天圆地方”式建筑的缘起 全锦云(79)
银山塔林寺庙区遗址清理调查报告 梁玉贵(85)

● 文物鉴赏

试析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 龙霄飞(91)

● 资料信息

北京市文物局 1999 年一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王辅宇(98)

封面:北京隆福寺藻井

封底:北京先农坛藏隆福寺藻井顶部星座图

封二至彩插四:中国古代建筑巡礼

封三:故宫筒子河环境整治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问:侯仁之 李学勤 吕济民

主任:宿白

副主任:梅宁华 廖静文 王世仁 曹子西 齐心 马希桂 秦公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平 马法柱 王丹江 孔繁峙 刘建业 成大生 张展 张增光 宋大川
陈平 陈旭 荣大为 赵其昌 侯明 晋宏逵 徐伟 徐明 舒晓峰
韩永 温桂华 葛英会 傅公钺

主编:张展

编辑部主任:陈晓苏

本期责编:陈晓苏 魏伯涛 张岩

美术编辑:田冰灵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 CULTURAL RELICS WORK

- On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the Au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by Mei Ninghua (6)
- Establish a Reliable, Effective Regime of Safety Regulation to Meet
the Developing Current Situation by Hao Dongchen (10)

● MONOGRAPHIC STUDIES

- Scientific Valu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Museums of Ancient Buildings and Related Problems
..... by Wang Shiren (15)
- History of the "Divine Farmer" Temple and Remaining Ancient Build-
ings in It by Chen Xu (20)
- Plan of the "Exhibition of Ancient Chinese Buildings"
..... by Fang Qiu and Dong Jiping (29)
- Restoration and Exhibition of the Caisson Ceilings of Longfu Temple
Preserved in Museums by Li Xiaotao (33)

●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YAN STATE

- A Study of the Inscriptions "Xin 心" and "Chang 鬲" on the Ke Ve-
ssels of the Early Yan State by Chen Ping (39)

● BEIJING HISTORY AND GEOGRAPHY

- Did the Inhabitants of Miaoziying, Xiangshan, Belong to the Miao Natio-
nality by Guo Bao (47)
- On the Large-sized Yongle Bell by Yu Tao (51)
- A Review of the Pedigree of the Aisin Gioro Clan by Feng Qili (58)

● REPAIRS ON ANCIENT BUILDINGS

- On the Origin and Meaning of "Round-heaven-and-square-earth" Style
Buildings by Quan Jinyun (79)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leaning of the Sites in the Temple and "Fo-
rest of Pagodas" Area, Yinshan by Liang Yugui (85)

● APPRECI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A Study of the Ming Period Porcelain Unearthed from the Beijing Area
..... by Long Xiaofei (91)

● DATA AND INFORMATION

- Chronicl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Events at the Beijing Munici-
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1st Season, 1999)
..... by Wang Fuyu (98)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EIJING WEN BO

Advisors: Hou Renzhi, Lu Jimin, Li Xueqin

Chairman: Su Bai

Vice-chairmans: Mei Ninghua, Liao Jin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 Xin, Ma Xigui, Qin Gong

Members: Yu Ping, Ma Fazhu, Wang Danjiang, Kong Fanshi, Liu Jianye, Cheng Dasheng, Zhang
Zhan, Zhang Zengguang, Song Dachuan, Chen Ping, Chen Xu, Rong Dawei, Zhao Qichang,
Jin Hongkui, Xu Wei, Xu Ming, Shu Xiaofeng, Han Yong, Wen Guihua, Ge Yinghui, Fu
Gongyue

Editor-in-chief: Zhang Zhan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Chen Xiaosu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 Chen Xiaosu, Wei Botao, Zhang Yan

Art Editor: Tian Bingling

It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Information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关于文物拍卖的

是 与 非

梅宁华

1992年,北京掀起了中国文物拍卖的序幕。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文物拍卖活动在短短几年内获得迅速发展,北京及上海等地拍卖活动此起彼伏,十分活跃,已在国内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997年,仅北京就有15家拍卖公司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举办各类拍卖会120场,拍卖标的达6.5亿元。北京已成为中国艺术品交易的中心。然而,有关文物拍卖的争论却一直未能停息,反对者有之,赞成者亦大有人在,双方观点尖锐对立。

深入探讨和研究文物拍卖这一新生事物,澄清其中的一些模糊认识,正确处理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成为国家能否对流散文物实施有效管理、推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本文试对当前有关文物拍卖的一些热点问题加以分析,以利明辨是非。

一、关于文物是不是商品的问题

文物是不是商品,历来是赞成与反对文物拍卖双方人士争论的焦点和立论的根本。如果文物不是商品,那么以文物为交易对象的文物拍卖自然不应存在;反之亦然。

反对文物是商品的人士认为,文物是祖先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

文化遗产,是民族历史文化的象征,是民族历史发展的实物例证。经过漫长岁月的洗礼,留存于世的文物数量并不多,且不能再生,我们只有保护的权力而没有买卖的权力,更不能靠卖文物发财。有的人甚至将“卖文物”与“卖祖宗”等量齐观。

赞成者则认为,所谓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文物既然有价值及使用价值,自然就是商品,那么就可以买卖,文物在改革开放之前之所以未被看作是商品,是计划经济和“左”的思想束缚的结果。

我认为,上述两方面意见都有失偏颇。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某些文物确实具有商品的属性,不能一概否定文物是商品。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对文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收购,亦未从根本上否定文物是商品,只不过对文物的购销对象予以特殊规定罢了。其症结是抹杀了文物的商品属性,文物的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但是,不区分文物的性质特别是所有权的性质,而将全部文物均看作商品,都可以进入市场流通,也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

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明确标示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保管的文物都不应是商品,可以作为商品的只能是那些在社会上散存的文物及经过批准可以流通的部分文物,包括国有文物商店经营的文物及私人收藏的文物等。同时,文物由于具有一般商品所没有的三大价值,而成为一种特殊商品。

二、关于文物拍卖形式的合理性

拍卖是国际商业中普遍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体现出商业行为中最基本的“把物品出售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原则的一种公开交易方式,具有公开竞价、机会均等、透明度高、法律约束强、价格灵活等特点。自18世纪中期英国将拍卖引入文物艺术品市场后,它便占据了国际文物艺术品市场的龙头地位,成为世界上最普遍、影响力也最大的文物艺术品交易方式。

应该说,文物拍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只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中国能不能开展文物拍卖这一问题似乎无需探讨。然而,90年代初当文物拍卖在国内刚刚兴起之时,便遭到了一部分人士的激烈反对,认为搞文物拍卖,使人们看到文物值钱,从而会刺激文物盗窃、盗掘、走私等犯罪活动发生,同时对国营文物商店的购销产生强烈冲击,对博物馆的文物征集也造成严重影响,使之不能再低价征集到珍贵文物。这些问题确实存在,但有其复杂的原因和历史背景,不能完全归咎于文物拍卖。

盗窃、盗掘、走私等文物犯罪活动在中国由来已久,其滋生与文物拍卖没有必然的联系。应该说,只要有高额利润存在,一些犯罪分子便不惜铤而走险,从而引发文物犯罪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文物犯罪,使之一度销声匿迹,但80年代以来又在一些地区死灰复燃,虽经多次打击,仍屡禁不止。从根本上消除文物犯罪,是一项大的系统工程,在严厉打击

犯罪活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根除其滋生的土壤。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而非杜绝文物拍卖即可完事大吉。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私人收藏文物在新中国成立后曾处于极度萎缩的状态中,这一状况直到改革开放后才得到彻底改变。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对精神文化需求的迅速增长,收藏之风在大江南北流行开来,国内文物市场也得以启动并获较大发展。这给长期奉行“三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收购)方针、经营方式呆板的国有文物商业以重大冲击。单以统一价格为例,为追求文物商品价格的一致性,文物商品一经国家定价后,国有文物商店在经销过程中很难擅自更改,这显然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征集文物也是如此,以往因私人收藏的文物只能出售给国家博物馆或国有文物商店,收购价自然难以很高,文物的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有的收购活动甚至具有“掠夺”的性质。为追求更大的利润,人们自然愿意以拍卖这种公开且较公正的方式出售自己收藏的文物,而不愿再出售给国有文物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完善的今天,国有文物商业再像以往那样坐守客户上门、低收购高销售已不现实,改变目前大多数国有文物商店经营不景气的出路,只能是从自身着手,改革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在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获得最大利益。同时,国有文物商业还可以在文物拍卖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至于博物馆藏品的征集,则需要借鉴西方一些国家博物馆的做法,建立完善的藏品征集体制;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最迫切的是国家加大投入,同时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鼓励社会上有识之士为其提供藏品。取消文物拍卖,回复到垄断经营的老路,这一做法不仅与市场经济规律背道而驰,而且博物馆藏品来源也不会有很大改观,国有文物商业的经营状况更不能有效改善。

三、文物拍卖是利还是不利于文物

保护

文物拍卖是不是有利于文物保护,这也是双方人士争论的焦点之一。除文物拍卖刺激文物犯罪活动滋生、影响国有文物商店和博物馆购藏文物外,持反对意见的人士还认为,一些拍卖公司大发文物财,但钱并未投入到文物保护上;有些拍卖公司的拍卖会上赝品充斥,造成文物市场混乱。而持肯定意见的人则认为文物拍卖对于文物保护好处多多。曾有人归纳文物拍卖有十大好处,即:有利于吸纳民间珍贵文物;有利于提高中国文物的价位;有利于促进海外文物回流;有利于培育国内文物市场;有利于充实文物保护资金;有利于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有利于发挥国营文物商业的优势;有利于培养文物鉴定人才;有利于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有利于抑制非法倒卖文物。

这两方面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对待新生事物,关键在于要看它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对于文物拍卖也是如此。与其他许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一样,文物拍卖一出现不可能就十全十美,有百利而无一弊,要看它是不是按规律办事,有没有发展的必然性,其发展是否有利于文物保护。

北京开展文物拍卖活动已8年有余,经营规模越来越大,近年来每年的总成交额均超过5亿元,拍卖文物艺术品近万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收藏文物艺术品的需求,增进了人们的文物意识,也为国家上交了可观的税收,并带动了北京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更为可喜的是,随着国内文物价位的攀升,一些流散海外的中国文物开始回流,瀚海、嘉德、中商盛佳、鼎丰等拍卖公司从海外征集的部分珍贵文物被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国有博物馆和部分国有企业收藏。一批散存民间的珍贵文物也开始浮出水面,如:宋·张先《十咏图》、明·沈周《富春山居图》等国宝级文物在尘封于世多年之后重新通过拍卖入藏国家博物馆。透

过北京地区文物拍卖业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到,从长远角度出发文物拍卖有利于文物保护,利大于弊。

一些专家指出的由文物拍卖所产生的弊端,与文物拍卖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虽然目前仅北京市文物局所属的瀚海公司每年上交150万元用于补充文物事业发展外,其他一些拍卖公司的利润并未直接用于文物保护,但这不应成为文物拍卖不利于文物保护的一项论据。拍卖公司合法经营文物,赢利所得向国家合法纳税,在为国家做贡献的同时,也间接为文物保护事业做出了贡献,应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当然,拍卖公司经营文物所取得的利润,其中一部分应返还直接用于文物保护,这需要国家出台相应的法规及政策,使之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四、关于文物艺术品市场的管理问题

文物拍卖的产生和迅速发展,向文物管理部门提出了一个管不管、如何管的新课题。有些同志一味反对文物拍卖,故而难以认真研究文物拍卖管理问题;有关部门缺乏正确对待文物拍卖的态度,在管理工作中以限制和阻挡为出发点。拍卖公司则同样希望管理部门少干预。政策放宽,使之多一些经营自主权。那么对文物拍卖如何管理呢?我认为,不仅要管,而且还要强化管理和指导,规范经营,使国内文物拍卖活动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近年来国内特别是北京的文物拍卖市场虽已形成一定规模,但与国际市场相比还显稚嫩,同时在发展过程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文物拍卖公司一哄而上,良莠不齐,有的违法经营,有的知假贩假等等,这些均亟需文物管理部门对此加以指导和规范。指导和规范文物拍卖必须依法进行,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制定关于文物拍卖的专项法规和行业规范,使文物部门在管理时有法可依,

拍卖公司的经营活动也有法可依。针对当前国内文物拍卖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文物管理部门应着重加强如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对文物拍卖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认证工作

据调查,广大群众及部分专家对文物拍卖最不满意的就是一些拍卖会上鱼目混珠、赝品充斥,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损害了国家形象。这一问题出现的最根本原因在于不少拍卖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差,缺乏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基本条件,而文物管理部门限于人力、物力等方面原因却监管力度不够。

由于文物拍卖市场风险小,利润丰厚,于是各拍卖公司争相抢滩,希望在文物拍卖活动中获得可观的回报,目前北京地区从事或计划从事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就近30家。但文物拍卖是一项技术要求很高的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文物知识和鉴定水平,而一些拍卖公司的从业人员文物知识匮乏,不能对其投拍的文物做出合理的评估,甚至不辨真伪。有些公司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为招揽货源或出于其他目的,知假贩假,甚至出现拍卖会上现场打假的场面,影响十分恶劣。考虑到文物管理部门难以组织专家对每年上百场拍卖会拍卖的近万件文物逐一鉴定,开展对拍卖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工作,使之把好文物征集第一关,当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出路。

目前拍卖公司由国内贸易局(原国内贸易部)审批,工商局注册即可成立,但其能否从事文物拍卖尚无明确规定。鉴于文物经营的特殊性,现有拍卖公司从事文物拍卖应接受省、市一级文物管理部门的资质认证,未经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任何拍卖公司不得从事文物拍卖活动。对于从业人员,则应由省、市一级文物管理部门组织专门机构予以考核,考核合格者由文物管理部门颁发从业证书后,方可从事有关的文物征集、鉴定和销售工作。

2. 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管理

针对近年来个别出土文物流入拍卖市场。国家文物局出台了有关文物拍卖标的管理的规定,明令出土文物不准拍卖。近年来,北京市文物局严格执行这项规定,使出土文物拍卖在北京地区基本绝迹,然而,文物管理部门不能仅仅局限于杜绝其上拍上,还应追查其来源,协助公安等部门打击盗掘古遗址和古墓葬的犯罪活动。这需要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的法规,使拍卖公司能够有效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工作,堵住文物非法流通渠道,强化市场监管力度。

文物管理部门对拍卖标的监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避免拍卖公司拍卖那些来源不正当的、国家有关法规禁止经营的文物,以及有损国格、有淫秽和反动等方面内容的文物。

3. 规范经营活动,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个别拍卖公司近年来采取了雇“托”、任意提价或杀价等一些不正当行为,严重扰乱了文物拍卖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在督促各拍卖公司严格自律的基础上,文物管理部门应与有关部门一道,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职能,保护那些内部管理较好、操作规范的公司,促进文物拍卖业优胜劣汰。

4. 增加中介服务机构,保证买卖双方利益

我国近年来在文物经营中一直存在着卖“假”的现象与“打假”呼声。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些是人为的,有些是买卖双方及拍卖公司鉴定人员水平的问题。这是文物商品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后果。一个比较好的方法是在国家文物管理部门指导下成立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鉴定、代理销售、代理竞拍,一方面保证买卖双方的权益,另一方面保证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同时也使有意卖“假”的拍卖公司无生财之道。

本篇论文部分材料由局办公室提供。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适应形势发展

建立可靠有效的

文物安全管理体制

郝东晨

北京市文物局所管理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个,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2 个,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0 余个。局直属法人单位 20 个。职工 800 余人。北京的古建筑多, 且大多为木质结构, 安全条件差。博物馆多设在古建筑群内, 由于受古建筑本身的局限, 保护条件落后。近年来由于市领导的重视, 市文物局积极采取措施, 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强化管理, 建立了可靠有效的文物安全防范的体制, 加大了对安全设施的投入。从总体上说, 我市的文物安全形势是平稳的。

一、把确保首都文物安全摆在文物工作的首要位置

文物安全在北京市的文物工作中有特殊重要性, 做好安全工作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建立高度的安全意识。目前, “安全工作是文物工作的生命线”, 已成为全局干部职工的共识。但这个认识的形成曾使我们付出过很多代价。改革开放前, 由于文物的商品属性和自身价值得不到承认, 针对文物的犯罪较之其他犯罪要少的多。随着对外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文物的价值逐渐

被人们认识, 针对文物的犯罪也急剧增加。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 文物被人为盗毁的现象时有发生, 给文物事业和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除破案和善后处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外, 还打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这种沉痛的代价, 唤醒了人们对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文化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文物事业在满足人们的文化需求方面, 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北京做为世界闻名古都, 以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浓郁的特色, 吸引着大批的中外游客。文物做为一种资源, 文物事业做为一种产业, 为发展旅游、解决就业、保护环境、增强经济实力发挥着重要作用。文物的不可再生性, 决定了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在整个文物工作中占有头等重要的位置。只有将文物保护好, 才能谈得上利用它。因此,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核心内容和内在要求。对文物工作特殊规律的认识, 增强了干部群众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

北京作为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 文物独具特色、等级高、地位重要。一旦出现问题损失大、影响大。北京是首都, 首都的稳定对全国的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 中央和市领导多次强调北京无

小事。北京的文物工作者,一定要把保证文物安全同首都的稳定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文物的安全保卫工作。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非常重视文物安全工作,凡遇重要时期和重大活动,市领导都对文物安全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带队到第一线检查,定期听取文物安全工作的汇报。对文物安全工作遇到的困难,积极主动地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1998年初,海淀区北魏太和造像被盗后,市领导亲自主持召开现场会,部署破案和查补漏洞的工作;98年5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文物偷窃及倒卖案后,市领导又及时召开现场会,亲自为破案有功的公安干警颁奖;市级保护单位万寿寺被民居包围,存在着严重的火险隐患,市领导亲自到现场检查后,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现场办公,确定具体解决隐患的方法、步骤和时限。

市文物局领导更是把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重视抓各直属单位领导干部文物安全意识的提高,定期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明确要求在布置业务工作的同时布置安全工作,在检查业务工作的同时检查安全工作。近几年全国范围内盗掘、盗割田野石刻文物成风。市文物局为了打击这种犯罪,一方面,针对北京的特点制定了田野石刻文物的保护管理办法,加强管理的力度;另一方面,主动找公安机关汇报工作、请求支持,同时给破案有功的公安干警颁发重奖,大大调动了公安干警打击文物犯罪的积极性。1998年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连续破获了两起大案,缴获石刻及其他文物1300余件。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重奖破案有功的公安干警。局领导认识到安全保卫工作不同于其他业务工作的特点在于,安全意识需植根于全体干部职工的头脑中,并保持于每时每刻。安全工作宣传的越多越好、面越大越好,要警钟长鸣。局领导经常召开有关会议,听取保卫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为了解各单位安全状况的第一手材

料,凡是在重要季节和重要时期,局领导都要亲自到第一线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为确保夜间和假日值班干部严格履行职责,局领导还坚持每月1至2个夜间、重要时期及节假日到基层检查。认识的不断提高和领导安全意识的增强,为做好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体制建设,使文物安全工作建立在可靠有效的基础上

北京的文物众多,隶属关系复杂、监督管理的难度大。如何确保万无一失,出路只有一条,就是要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实行综合治理。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整个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一些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却难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主要表现为管理的质量和 method 落后,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制不明确等。为此,市文物局以建立责任制为突破口,狠抓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是一种手段,一种行为,它的目的是使制度得到遵守、使责任得到落实。主要做法是:

1. 建章建制,落实责任

为理顺局同各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关系,局制定了《安全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规定了局领导、局机关保卫部门和各局属单位的责任。

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多为对外开放单位,作为宣传教育阵地,经常会出现一些敏感的问题。为了防止不健康的展览和活动,局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举办展览展销等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对举办展览展销等活动的内容及程序进行了规范,杜绝和防止一切可能出现的政治事故。

技防设施在文物安全防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各单位多为事业单位,人员

编制和经费有限,原负责看管技防设施的大多是临时工和保安员。近年来,社会治安形势日趋严峻,临时工和保安员的素质偏低,他们大多数都没能接受过正规培训,不能正确操作使用技防设备。特别是他们工作期限短,流动性大,离开时,往往摸清了本单位的情况,一旦返回做案,成功率非常高,造成了最大的人为隐患。为此,局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技防设施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操作管理使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规范,特别是强令各单位一律使用正式职工负责报警器的值守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隐患。

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事业经费极少的各局属单位也在积极地想办法创收。有的单位将空闲的房屋对外出租。有相当一部分外部人员在我单位内部从事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给单位的安全管理增加了难度。局又及时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租用双方的安全责任,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较好地解决了创收与安全的矛盾。

为调动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的积极性,警戒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局又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安全保卫工作奖罚制度》。明确了做好安全工作奖励条件和标准,明确了发生事故或违反制度应受处罚的界限。并且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的规定,将安全保卫工作做的好坏同是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使各单位的领导深刻认识到,做好安全工作是完成其他任务的前提,是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旦在安全工作上出了问题,轻则罚款,重则受处分,直至承担刑事责任。这种实实在在的压力,极大的加强了各单位领导的现代管理意识,变压力为动力,增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

除上述制度以外,局还制定了:馆藏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外展安全工作规定、干部值班工作制度等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为便于学习和遵守,局将这些制度汇编成一本小册子,发给全局每一个职工,随

时对照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文物古迹多分散在各区县范围内,单靠市文物局直接管理,人员不够,而且鞭长莫及。为调动各区县政府的积极性,确保各区县政府管理好本辖区的文物,市政府主管文物工作的副市长同各区县主管区县长签定了文物安全责任书。从而使文物工作有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了使领导干部的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局领导还在业务工作任务书之外单独同各单位法人代表签定了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规定了应遵照热行的安全制度和应达到的安全工作指标。达到了指标给予奖励,达不到指标给予处罚。将安全工作做的好与坏同年终的综合评比以及干部的升迁去留紧密联系在一起,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这样就实实在在地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了突出重要的地位上。

2. 理顺执法体制、加强执法力量

近几年,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单位的领导和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破坏文物和文物景观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文物法规不健全,执法权大多分散在公安、工商和城市规划部门,给文物部门依法保护文物带来了难度。由于历史原因市文物局仅有的一点执法权也分散在各个处室。为了加大巡视检查和查处违章的力度,在人员编制非常紧张的情况下,经市编委批准,专门成立了“安全督查处”(同保卫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增加了干部。在经费和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为安全督查处增配了车辆和器材。经过实践收到了初步成效。

3. 实行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

市文物局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个“规定”所达到的目标是:“所有的岗位都要有安全制度和职责,所有的安全工作都要有人去做,每个环节都要有人去检查,

有隐患都能及时发现并整改,有违章行为都能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罚,无火灾、无盗案、无治安或刑事案件、无政治事故。”

这个“规定”列出了75条的评分细则,随时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打分登记,并在每年年底全面总结一次,以全年累积的分数为依据对各单位的保卫工作做出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把各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成绩同本单位的经济利益挂钩,同本单位领导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利益挂钩。坚决落实安全保卫工作一票否决制。

这个“规定”还为上到单位的法人代表,下到每一个部门和岗位的人员规定了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内容。从而把安全制度分解成每一个人的具体工作,使干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有了可操作性的依据,使上级对下级的考核有了可操作性的标准。

4. 加强保卫队伍建设,群防群治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只是领导的事,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市文物局主要抓了三支队伍的建设,即:治保会、值班警卫人员和保卫干部。

各单位夜间和假日的安危,全系在了值班警卫人员的身上。对他们的要求应该是严格的、高标准的。首先把好入口,凡新招聘的警卫人员,都要进行政审和面试,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要。然后,严格坚持上岗培训制度,不掌握安全常识和安全技能的不允许上岗值勤。

为了使安全防范技能的培训在实践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局对多年一贯制的灭火训练工作进行了改革。根据各文博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对引起火灾多种情况的分析,义务消防队组织并不完全适合具体要求。这个组织是按照白天全员都在场的情况设置的。但在现实中,火灾大多发生在夜间和节假日,值班的人员少则两三人,多则七八人,除一名值班干部外其他均为临时工,平时接受训练的人员基本用不上。

因此,局把训练的重点转移到了担任值班警卫任务的人员身上。训练他们全面掌握灭火全过程的一系列扑救技能,在人员和措施上做到有的放矢。除进行常规的防火演练外,每年三、四月份由各单位集中组织演练,五月份由局里组织考核、验收。考核全部定在夜间和假日,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虚拟被考单位着火的部位,由当时在场的人组织灭火。这种方式要求各单位必须对全体人员进行强化训练,消除人员训练上的死角,使教育训练与实际灭火需要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

保卫干部在领导、群众和公安机关之间起着穿针引线的作用,其岗位举足轻重。如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卫干部素质的高低显得异常重要。由于工作性质和职称待遇等原因,保卫干部素质参差不齐。为了加强保卫干部队伍建设,市文物局开展了保卫干部达标上岗工作。制定了包括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内的九条标准,年底进行全面考核,达到标准的继续从事保卫工作,达不到标准的,责令本单位进行调换。以此促使单位的领导重视保卫干部的培养教育,同时也给保卫干部自身增添了压力,促使保卫干部本人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工作技能的提高。这项措施对提高保卫干部的素质有积极意义,实践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狠抓隐患的整改,加大对安全设施的投入,使文物安全工作建立在可靠的物质基础之上

任何事故的发生都是因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消除而造成的。保安全必须从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着手。安全检查对督促安全保卫工作的开展、发现和整改隐患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起着重要作用,市文物局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对直属单位除定期进行联合大检查外,还坚持了单位月检、部门周检、岗位日检和局保卫处不定期抽查的安

全检查制度。对社会上的国保单位和市保单位依法进行定期的巡视检查。局要求对每项检查都要认真细致不留死角,并将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因经费或特殊情况不能立即解决的,要逐项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规定的现象,无论何人,严格按安全制度办事,绝不手软。

近几年,全国范围内陆续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为使悲剧不在文物局系统重演,采用了特别严厉的手段抓安全管理。根据局属单位的特点向全局明确宣布了两种不可原谅的错误:一是违章用火、用电;二是值班干部脱岗、误岗、漏岗。在检查中,凡发现有上述两种错误行为,除在全球通报批评外,还对单位和法人代表进行大数额的经济处罚。近三年来,共处罚二十余起,罚款四万余元,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使广大职工深刻的认识到,安全保卫的责任重于泰山,丝毫不能马虎。

除古建筑防火和文物的防盗以外,市文物局还担负着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景观不被破坏的责任。1998年7月,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市级保护单位孚王府的保护范围内建起了8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在安全督查处制止无效的情况下,局长和主管副局长亲自到现场对违章单位北京市癌症防治基金会的负责人进行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和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该单位的负责人当面表示愿意拆除其违章建筑,但在暗地里四处托关系、找熟人,向我局领导求情保留其建筑。局领导顶住了多方压力,为了早日拆除其违章建筑,作出了四条决定:第一,安全督查处每天派人到现场督促其拆除,以显示文物局的决心不变;第二,邀请报社和电视台的记者到现场进行采访报道,对其违章行为予以曝光;第三,由于法律将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的权力赋予了城市规划部门,市文物局每周向规划部门发一封信函,督促其行使强制拆除的权力;第四,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现场视察,取得他们的支持。在强大的压力下,北京市

癌症防治基金会于11月底彻底拆除了违章建筑。通过这一事件的处理使广大市民受到了一次文物保护法规的教育,同时也坚定了各区县文物主管部门严格执法的信心和决心。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的因素固然重要,但安全设施的建设也绝对不可忽视。搞好安全设施的建设,离不开经济投入。在这里首先要解决一个思想认识问题。一方面,需要干的事情很多;一方面,资金又短缺;这对矛盾使所有的领导者为之头痛。如何用较少的资金干较多的事,用有限的资金干最重要的事,体现了一个领导者的水平。对安全保卫工作不投入不一定就出事故,投入多也不一定绝对不出事故。这个由很多因素促成的事实,是当前安全工作中麻痹思想的认识根源。文物的不能再生性,决定了我们文物工作者不能有这种麻痹思想,要最大限度地增加文物安全的可靠性,要千方百计地减少出事故的概率。的确,把资金投到三产上,可以看到眼前的实惠。抱着侥幸的心理,人为地增加文物的危险性,一旦古建着火、文物失盗,这种损失是无法用金钱来弥补的。这不是一般的错误,而是犯罪——是祖先和子孙都不能饶恕的犯罪。

几年来,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市文物局的努力下。在事业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筹措了1000多万元资金,先后为15个单位安装了防火报警器,为13个单位安装了防盗报警器,为12个单位安装了铁门窗,为9个单位改造了供电线路,为6个单位改造了消防供水设备,为16个单位安装了避雷装置。我市其他系统管理的文物单位也非常重视安全设施建设。仅雍和宫一个单位就利用自有资金500多万元,安装了防火防盗报警装置、改造了电器电路、安装了灭火设施。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来,全市各文博单位用于安全设施建设的投资就达三千多万元。为保证文物安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督察处处长)

中国古代建筑的风格,以时代论,有汉之古拙,唐之雄大,宋之绮丽,元之自由,明清之规范;以地区论,有北国之雄浑,江南之典雅,蜀中之朴真;以民族论,汉族之外,各个少数民族也都以独有的风采装点着九州大地。先农坛——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里展示的,就是中华先民所创造的、理性与浪漫相交织的建筑世界。

《中国古代建筑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室内基本陈列,它分门别类地把中国古代建筑分为七个大类,即城市、宫殿、坛庙、宗教建筑、民居、园林、陵墓,以文物、模型、图片等形式加以介绍;二是向观众实地介绍先农坛现有的一组包括太岁殿、拜殿、观耕台、具服殿、神仓、祭器库、神厨、先农坛、庆成宫在内的皇家祭祀建筑。《中国古代建筑展》通过地面建筑和展厅陈列,把祖国博大精深的古代建筑文化传达给观众。这次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改陈,适逢第20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在京召开,我刊特辟此栏目以示祝贺。

我们相信,中国古代建筑遗产不仅可以作为历史文化信息的载体继续滋养后人,而且它所隐含的古人在思考、解决人与自然、人与环境空间关系时的智慧和哲理,也将为21世纪人类的文明提供启迪!

——舒晓峰

建筑历史的科学价值

——关于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联想

王世仁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几年前着手更新陈列,将于今年正式展出。又恰逢第20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展览也被列为中外建筑师参观考察的一个重要项目,应当说,这是大会组织者的明智之举。

笔者不了解现在世界上有没有以全面展示古代建筑为主题的专业博物馆,但在国内只有北京这一处。这里的主要展馆是利用明代先农坛的太岁殿一组建筑,周围

还有神厨库、宰牲亭、具服殿、庆成宫、神仓等,它们本身就是古建筑中的精品,也可以说是博物馆的藏品或展品。但是,作为博物馆,它既不可能把古建筑搬来作文物收藏,又不可能把古建筑实物作展品陈列,当然更不可能给参观者以身临其境的真实的感受。所以这个博物馆就应当从它自身应当发挥的效益和可能负担的功能来设计陈列的内容。

博物馆的主要功能是教育,古建筑博物馆的功能就是为公众提供了解建筑这种文化形态的发展历史及相关的知识。由于建筑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它既是一种耗资巨大的物质产品,又是一种公私共享的精神产品;它既有实用的功能,又有审美的效应。而当它的物质功能和实用价值随着历史的前进逐渐失去现实意义以后,它的精神功能和审美效应便成为永葆青春的价值所在。这里所说的精神功能包括两方面:一是当初这些建筑已经起到的社会作用和审美作用;二是今天能够起到的社会作用和审美作用。应当看到,以后者为尺度选择内容,布置陈列,可能给一般观众以一般性的知识,大约只能起到旅游介绍、古迹欣赏的作用;而以前者为尺度,表面看来似乎是“脱离现实”,违背“古为今用”,实际上却正是古建博物馆应当负担的深层教育作用。这就是,通过正确展示古代建筑的发展历史和相关的文化内容,给人以科学的理念教育,或者说是通过历史的知识获得科学的认识。物质文明史启发了科学认识,又带动了技术发明。世界各国的建筑历史已经证明这是一条促进建筑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在中国,还在被艰难地探索着。

这首先就是一个科学的观念问题。我们常常习惯把一些不同范畴的内容连成一个词目混用,结果造成一系列观念直至操作上的混乱,例如,“科学技术”,其实是两码事。科学的功用是开启智慧,而技术的功用是创造物质;科学的目的是发现,而技术的目的是发明;科学是理论,是思想,而技术是实践,是工程;科学是无功利,是自由开放,是不能量化的,而技术是“急功近利”,是专利保密,是必须量化的。一种科学理论可能引起一场技术革命,乃至改变社会发展的轨道,但也可能长期默默无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被视为无用;相反,一项先进的技术就可以立竿见影,创造巨大的财富,但终将会被迅速淘汰,变得一文不值。历史证明,技术的发明创造必须依赖

科学的发现实证,归根结底还在于人的智慧开发,在于人的科学思维。就古论古,在古代的事物现象中发现古代事物的本源,这就是科学。而当今天的事物还是古代事物的延续,那么这种科学对于今天的事物,比如建筑学、建筑技术,就会起到引导、促进的作用。毋庸置疑,过去那种概念含混的口号“古为今用”,事实是既搞乱了“今”的创造性,也扼杀了“古”的科学性。今天我们应该重新认识、研究建筑历史,陈列古代建筑,保护文物古迹,其根本目的就是提倡科学,通过建筑现象发现建筑本体,从古代建筑的历史、类型、功能、制度、工程、艺术等等方面发现过去的建筑是怎样形成的、又怎样发展的,怎样成熟的又怎样衰落的,原来是怎样的后来又是怎样的。现象明白了,本体就凸现了;过去的基本看清了,今后的也大体能认准了,这就是建筑的科学,就是建筑历史、古代建筑的生命力所在,也就是古代建筑博物馆存在的价值所在。

在这样一个大前提下,古建博物馆的功能显然就不能只是一般性地展出一些模型图片,当然也不必非搬一些实物来当展品不可,而是应当向公众,尤其是向建筑师们勾勒出中国建筑发展的基本轮廓,展示出若干值得思考的现象,提炼出一些开启智慧的结论。再根据这些内容,选择最恰当的展览形式。可是遗憾的是,由于多年来对建筑历史的科学意义的漠视,再加似是而非的口号误导,短期内推出一个能够达到上述要求的展览,显然是不现实的。尽管如此,现在的展览还是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值得进行深入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关于建筑发展的分期。在文化史上,历来对建筑的认识分歧最大。科技史认为,建筑是技术,因此有人编写中国建筑技术史;艺术史认为,建筑是艺术,因此又有人编写中国建筑艺术史。但事实上,中国古代建筑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或中国古代建筑之所以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化现

象,正是由于艺术与技术密不可分,建筑艺术的任何一个现象都不能独立于技术之外,而技术又往往是出于某些艺术功能的要求而出现的,真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或者说鸡与蛋孰先孰后。其实追其根源,两者都是社会的产物,亦即都紧密依附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因此,无论是从单纯技术的发展(例如斗拱的结构机能,构架的力学组合等),或单纯艺术的变化(例如各代艺术风格、装饰手法等)来分期,都难以触及建筑的本体实质,在科学的理论上是没有什么大意义的。这次展览,把历史分期放在整个展览之首,目的就在阐明建筑是随社会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原始社会建筑”中,强调指出,“随着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建筑不再仅为人的物质生活服务,还开始服务于人的精神生活”。这就是建筑的“胚胎”,它产生于“社会生活”,同时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服务。此后分为早、中、后三期,在短短的文字说明中,紧紧抓住社会生活的主要特征,用以说明由于这些特征而产生的最典型的建筑类型、建筑技术和建筑艺术风格。如早期(夏、商、周、秦、汉)社会的最大特点是政治高度集权,财富高度集中,祭祀高度神圣,相应地在建筑上表现为工程规模特别巨大,建筑的精神功能特别重要。高台榭,美宫室,大陵墓,多庙堂,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又如中期(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社会的最大特征是国家由大分裂到大统一,民族由大对抗到大融合,经济由大交流到大发展,文化由大开放到大成熟,相应地在建筑上表现为规整恢宏的都城,巨大华贵的典章建筑,光彩辉煌的宗教寺观,以及处处呈现的高超工艺。后期(五代、宋、辽、金、元、明、清)社会最大的特征是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巩固,城镇经济的普遍繁荣,神祇光环的逐渐归复,世俗人性的浓重弥漫,相应地在建筑上表现为城市的经济实用功能完善,民间和民族建筑成熟定型,园林艺术达到空前的高度,建筑制作也进入了有创意、有设计的境界。上述这些内容,在展览的表述中

尽管还不够确切完整,陈列的手段也显得简单一些,但这种分段的着眼点和逻辑是科学的。

第二,关于制度。这是展线中紧随历史发展以后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各种制度是社会各个侧面的集中体现。历史是经,制度就是纬。在历史上一切实用的物质生产中,由制度决定其功能类型,决定其格局结构,决定其式样风格,直至决定其生产方式的,只有建筑。中国古代建筑就是在各种制度的培育和制约下发展成熟的;甚至可以说,没有中国的建筑制度,也就没有中国建筑的民族风格。展览共归纳了四种制度:一是等级制度。这种制度几乎贯穿在构成建筑的一切因素中,大至城市尺度,社群格局,小至某一个花饰纹样,不同等级的人(或鬼神)都有相应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又大多有着和谐的等差规则,这就形成了世界建筑史上的一大奇观:其构图的韵律性,功能的序列性,结构的规则性,使得在古代世界上最大的一个国家中的所有建筑几乎如同出于一位建筑师之手,全国的建筑几乎就是一个整体。至少从周代起,这种等级制度就被赋予了“礼”的功能,成为制约整个社会和家庭,乃至个人行为的规范,一切建筑的现象也都是由礼制规定而出现,而衍化,最终凝固成为中国建筑民族特征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二是工官制度。建筑终归是物质生产,是要按照一定的营造制度去组织工匠,生产材料才能完成的,不同的营造制度,也足以影响或决定建筑的形式。中国古代高度中央集权的社会制度决定了营造的工官制度,这就是一切重要的工程都由朝廷官府控制。工匠是国家管理的“户”,材料是国家办理的“厂”,设计是国家颁发的“法式”、“做法”、“则例”。工官制度决定了建筑工程的标准化制度,它可以保证施工进度很快,也可以保证工程和艺术有较高的质量,更重要的是从技术上就把建筑纳入了礼制的轨道,使建筑的创作导向与社会制度同步,整体和谐一致。梁思成先生说

过,中国建筑既是千篇一律,又是千变万化。从单座建筑来看,中国的不如西方的高大华美,个性鲜明,显得千篇一律;但从整体上看,却比西方丰富得多,委婉诡异,千变万化。中外建筑千差万别,说到底,就在于营造的制度不同。

三是模数制度。这是中国建筑设计的基本制度。设计是创作,一般说创作应当是自由的,但是在中国,强调的是在某种制度约束下的自由创作。这种制度就是模数制度,也可以称为标准化制度。现在所知,至少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有了按标准尺度设计建筑的方法,如《考工记》规定的国都、宫殿、明堂、仓库和水利、道路等工程。据近人研究,不仅单体建筑的结构是按严格的模数设计,如宋《营造法式》的材分制,清《工程做法》的斗口制或柱径制等;而且立面造型也有模数规则;还有都城、里坊、官市、宫殿、坛庙、寺观、衙署等大组群的平面也都是按照某种模数网络进行布局。模数制度是工官制度在规划设计方法上的必然要求,它最主要的作用就是使设计方法理性化,把创作激情规范化,在模数网络中调整创作的自由度。由于建筑的工程技术和资金投入的限制,更由于中国建筑社会基础的制约,决定了建筑创作不允许无限制的自由,用模数制,网络化的方法规范创作,应当说是非常科学的选择。

四是堪輿制度。社会中除官方规定的制度外,还有许多民间约定俗成的制度,它们常常是形成某些建筑现象的主要原因,堪輿制度就是其中主要者之一。堪輿之术就是看风水,从字面解释,堪为天道,輿为地道,建房屋(阳宅),造坟墓(阴宅)都要顺乎天地之道,讲究风水之利。从环境科学上说,天地之道主要是讲人与自然的和谐,建筑与环境的协调,生活与生态的平衡。从心理科学上说,风水之术主要是讲趋利避害,它是由人对环境的第一感觉(生理感觉)积累的经验上升到第二感觉(或“本质力量”)形成的理念,是从建筑的环境(地形、地貌),房屋的布局、造型带给人的感

觉,再附会到以往在同类环境状态下偶然发生的吉凶祸福,人事变异,从而形成某些具有“合规律性”的客观认识。这种认识的基础一则很不全面,再则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因此在事实上是虚幻的,但在心理上却是真实的。因此风水之术也就有了滋生的温床,自成一家之言,出现了连篇累牍的著作、图像、歌诀、规则和许多神秘的操作方法,这就是堪輿制度。从环境科学来看,它的许多规则是正确的,但也是幼稚的;从心理科学来看,它的许多规则虽然是虚幻的,但在探讨建筑环境对人的心理经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影响,却有不少深层次值得探索的内容。

第三,关于建筑类型。古建博物馆这次展览的主要部分是分类型介绍重要建筑。在以往的研究中,都是按使用功能分类,本次展陈仍沿用惯例,共分为七类,其排列次序是:城市、宫殿、坛庙、宗教建筑、民居、园林、陵墓,除最后的陵墓外,大体是按规模排列的。科学的首要工作是定性,即对所研究的对象进行分类。对事物的分类必须以其本体固有的特征为依据,而不是对某些现象的归纳。类型学是重要的基础科学,不必说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中的类型是物质本体的差异,就是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中,具有深邃目光的理论家也往往注重文化的类型,通过科学的分类寻求文化艺术等精神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例如早在南齐时刘勰所著《文心雕龙》中,就把当时的文体分为19类,总结出每一类文体的基本功能和表现形式,大大提高了著文者的理念。对于古代建筑的分类也应着眼于其本体的特征和它们赖以存在、变化的社会条件。展陈中对于每一类建筑现象的描述,无疑是必要的;某些类型吸取了考古学、民族学的分类方法加以表述,也是恰当的;对于七种类型建筑的发展和特征展示得也比较准确,基本上能做到重点突出。但是,作为建筑的科学基点,目前的这种分类和展陈方式还正是下一步须要重点突破的部分。

如前文所说,建筑在胚胎时期其本体已经具有物质的和精神的双重功能。在尔后的发展中,物质功能日益复杂,有居住、游玩、宴乐、商务、政事等等,但都是由住宅衍生的;精神功能也种类繁多,有礼仪、慰藉、皈依、威慑等等,但都是由祭祠衍生的。简要说来,从形成建筑的第一天起,建筑就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是为人服务的以实用为主的人居类;第二类是为鬼神服务的以表现为主的祠祀类。但人居类中也有为满足某些精神功能的表现部分,祠祀类中也有为满足某些物质功能的实用部分。正因为有这种局部的交叉,就使得过去的分类有一些模糊不清,例如,宫殿是礼仪性质还是居住性质?颐和园是宫殿还是园林?祠庙和道观应是一类还是两类?对于这类问题,如果按“人居”和“祠祀”两类归纳就不难说清。这两大类可以称为“门”,有门再分“类”,所谓“分门别类”,眉目就清楚了;或者这两大类称为“纲”,有纲再织目,

所谓“纲举目张”,条缕就分明了。有一些建筑,可能体量很大,工艺精美,但本身不具备独立的类型特征,如桥梁、堤坝、长城等,勉强作为一种类型,事实上没有科学意义,就可以列为“要目”,附于其它类型。另有一些,可能体量并不大,造型也无奇特之处,如市井建筑、纪念建筑等,但作为一种类型,具有独立的意义,就应当单独分“类”列“目”。所以,应当重新审视对古代建筑的分类,使之成为研究建筑历史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其科学的意义在于,一方面能从本体上讲清楚各种建筑现象,揭示出各类建筑赖以发生发展的自身因素;另一方面通过分门别类,纲举目张,启发文化工作者和建筑师们的智慧,陶冶他们观察事物,处理矛盾,研究创作的科学精神。这应当是更重要的方面。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东佛山寺祖庙清代琉璃瓦脊人物雕塑

先农坛

的历史及现存古建筑

陈旭

一、历史上的先农坛

先农坛是祭祀先农的场所,“先农”是古代传说中最先教民耕种的农神,或谓神农或谓后稷。神农即炎帝,教民耕农,故号神农;后稷传说善于种植各种农作物,舜时为稷官,主管农事,教民耕种。我国是农业国家,重农尊祖的思想由来已久,民以食为天。以农为本,报本返始。让带给人们食物教给人们耕种的农神享受到人间的礼献,是古人朴素的哲学思想。相传周代有藉田,并祭祀先农,后历代王朝大都沿袭这种制度,建造先农坛以祭祀农神。每逢春耕前,天子、诸侯躬耕藉田,祭祀先农,以示对农业的重视。《史记·孝文本纪》中有“上曰:‘农,天下之本,其开藉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①藉田的收获用以奉献宗庙,崇德报功,皇帝亲自耕田,祭祀农神,为天下人做个表率,“劝率天下,使务农也。”^②

秦汉以后,魏世三祖亲耕藉田,祭祀先农,其礼悉依汉制。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帝乘木辂至藉田,以太牢祀先农。^③礼仪十分隆重。南北朝时循晋之制,藉田千亩,并在京郊东南设祭坛祭祀先农。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定亲耕仪注,即立春前九日,尚书宣布亲耕,司空、大农、京尹、令、尉等,度宫之辰地(东南方向)八里之外,整地千亩,开阡陌,立先农坛于阡西陌南,御耕坛于阡东陌北。届时,天子车驾出行,礼仪隆重如郊庙之仪。^④隋时,都城南十四里启夏

门外有藉田千亩,其内建坛祭祀先农。^⑤

唐宋时仍然沿袭前代,唐时“先农坛坛高五尺,周四十步。”^⑥皇帝于孟春吉亥日在先农坛祭祀农神以示崇敬。宋初藉田礼不常行,至雍熙四年(987)开始定行藉田礼,于是在都城朝阳门七里外筑先农坛,坛内设御耕位、观耕台。^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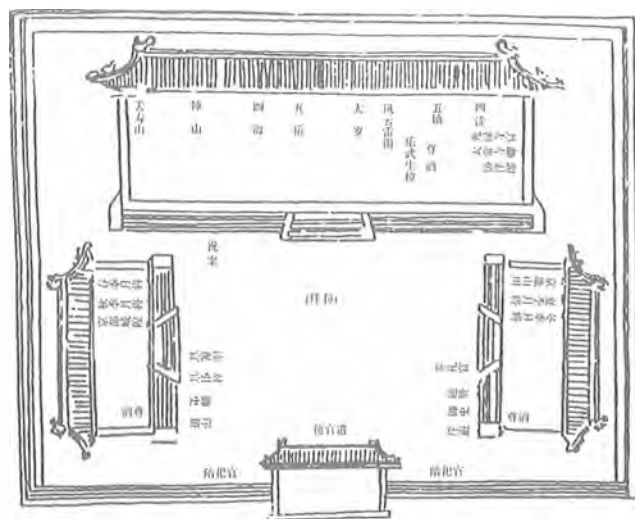
元代虽为少数民族统治政权,但祭祀先农仍然隆备有加。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规定祭祀先农如祭祀社稷,每岁遣官于大都东郊或藉田祭祀。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四月,从大司农之请,在大都城东藉田建先农、先蚕二坛,二坛规制与社稷坛相同,先农坛在东,先蚕坛在西,坛高五尺,纵广十步,四出陛,因坛建于藉田,恐妨千亩,故未筑外垣。^⑧虽无外垣,但先农坛规制较唐宋时已有所扩大。

明清两代先农坛建筑发生了很大变化,形成了自身特点,建筑规模更加宏伟,更注重礼仪典章,适用性更强,格局更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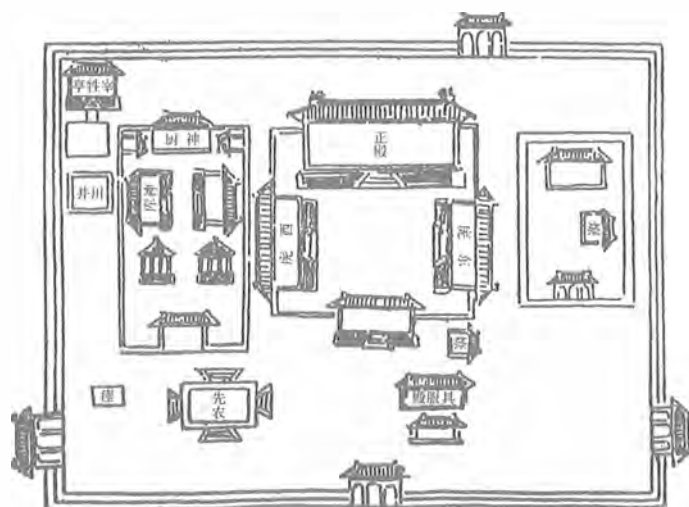
二、明清北京先农坛

1. 明初先农坛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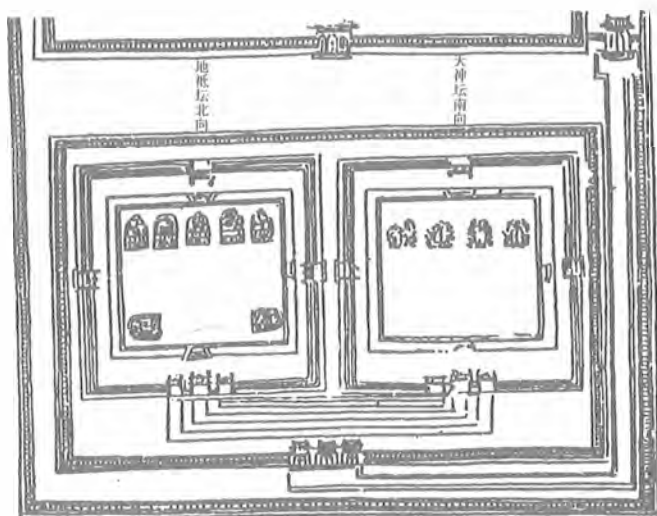
明初,各项礼仪初定,洪武九年(1376)经过廷臣们的反复研讨,亦为了简化繁琐的行礼,易于祭祀,明太祖朱元璋最终确定在南京正阳门外建山川、太岁诸坛,并建蠡庙,这是一处具有综合含义的坛壝建筑群。即在同一地点祭祀太岁、风、云、雷、雨、四季月将、岳镇海渚、京畿山川和天下名山大川以



图一 山川坛祭祀图
(摘自《明会典》卷八五)



图二 清山川坛总图
(摘自《明会典》卷八五)



图三 明神祇坛总图
(摘自《明会典》卷八五)

及京都城隍诸神,先农坛亦在这组建筑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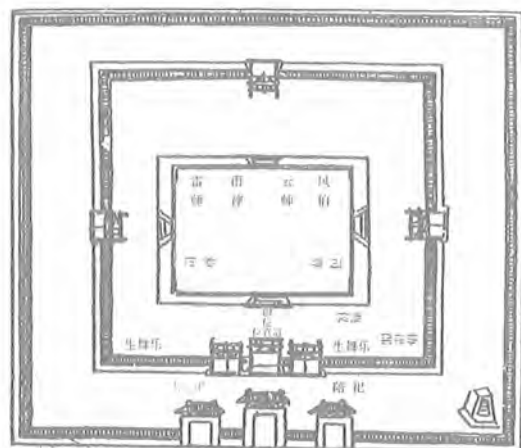
明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对北京城的营建正如史书所载:“凡庙社郊祀坛场宫殿门阙,规制悉如南京,而高敞壮丽过之。”^⑨“山川坛,在正阳门南之右,永乐十八年(1420)建。缭以垣墙,周回六里。洪武三年(1370),建山川坛于天地坛之西,正殿七坛;曰太岁、曰风云雷雨、曰五岳、曰四镇、曰四海、曰四渎、曰钟山之神;两庑从祀天坛,左京畿山川、夏季月将、冬季月将;右都城城隍、春季月将、秋季月将。二十一年(1423)各设坛于大祀殿(天地坛主要建筑),以孟春从祀,遂于山川坛惟仲秋一祭。永乐建坛北京,一如其制。”^⑩(见图一)先农坛同山川、太岁诸坛共同组成一处坛墙建筑群,同其东面的天地坛(嘉靖时期成为天坛,永乐时为合祀天地的天地坛)建筑群相对。先农坛亦如南京旧制“建于太岁坛旁之西南,为制一成,石包砖砌,方广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西为瘞位,东为斋宫、銮驾库,东北为神仓,东南为具服殿。殿前为观耕台,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东西三出陛,台南为藉田,护坛地六百亩,供黍稷及荐新品物。”^⑪(见图二)我国古代,礼分五礼,即吉、凶、宾、军、嘉礼,吉礼行祀又分大祀、中祀、小祀。明初,以“圜丘、方泽、宗庙、社稷、朝日、夕月,先农俱为大祀,后改先农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为中祀,诸神为小祀。”^⑫永乐二十一年(1423),山川坛部分坛位(风云雷雨岳镇海渎等神位)设于大祀殿内作为从坛,因而山川坛仅存仲秋一祭,祭祀先农则于每年春耕前(仲春日上戊)进行,这种稳定的祭祀从永乐朝开始,历经洪熙、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诸朝,沿用一百余年,直至明嘉靖朝最终被打破。

2. 明中期世宗改制及先农坛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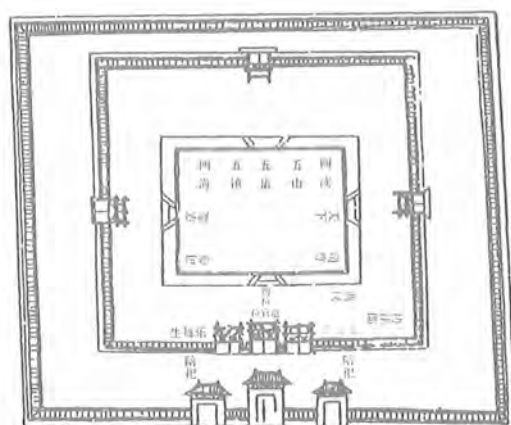
1522年,明嘉靖帝登极,随着嘉靖帝对祀典的全面更定,先农坛所在的坛墙建筑群亦发生了变化。嘉靖十年(1513),先农

坛内垣墙之南,出现了天神、地祇两座祭坛。嘉靖八年(1511)曾令以“每岁孟春及岁暮特祀太岁、月将之神,”“凡亲祀山川等神皆用皮弁服行礼以别于郊庙(郊祀皇帝着天青色祭服,庙祀皇帝着袞服)。九年,更风云雷雨之序为云雨风雷,又分云师、雨师、风伯、雷师以为天神,岳、镇、海、渎、钟山、天寿山、京畿并天下名山大川之神以为地祇,每岁仲秋中旬择吉行报祭礼。同日异时而祭城隍神于其庙。十年(1512)建天神地祇坛于先农坛之南。天神在左,南向;地祇在右,北向。(见图三)^⑬天神坛方广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级,墻墙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棖星门六,正南三,东西北各一,内设云形白石龕四于坛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见图四)地祇坛面阔十丈,进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级,墻墙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棖星门亦如神坛,内设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于坛北,各高八尺二寸,左从位山水形各一于坛东,右从位山水形各一于坛西,各高七尺六寸。(见图五)^⑭天神坛、地祇坛墻墙及棖星门完全相同,坛制则天神较地祇高广。嘉靖十一年(1532)改山川坛名为天神地祇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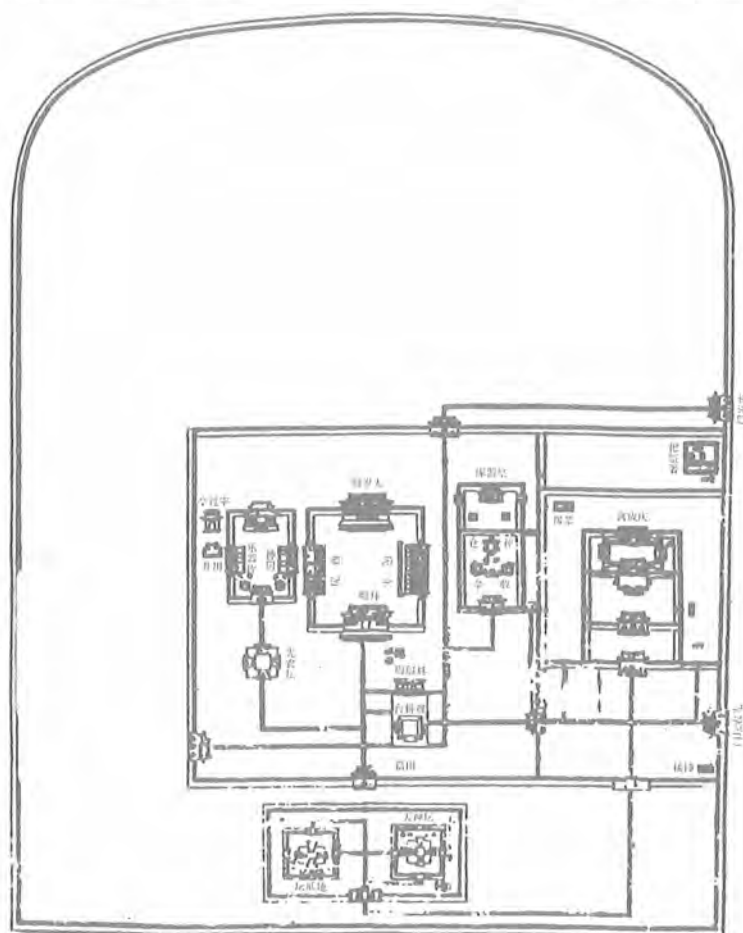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有关太岁坛,嘉靖皇帝亦命礼官进行稽考。嘉靖十年(1531)礼官言“太岁之神,唐、宋祀典不载,元虽有祭,亦无常典。坛宇之制,于古无稽。太岁天神,宜设坛露祭,准社稷坛制而差小。”^⑮遂建天神地祇坛,而太岁坛则“中太岁殿,东庑春秋月将二坛;西庑夏冬月将二坛,帝亲祭于拜殿中。”^⑯每岁孟春,岁暮祫祭之日,遣官致祭。太岁殿南向,七间,三出陛,均六级,东西庑各十一间,皆一出陛,四级。太岁殿前为拜殿,七间,三出陛,均五级,两殿皆绿琉璃瓦。至此,先农坛建筑格局重新确定。每遇丑、辰、未、戌年份皇帝亲祭神祇坛,“隆庆元年(1567)议罢(天神地祇),惟太岁、月将特祭于山川坛如仪。”^⑰“万历四年(1577),改铸神祇坛祠祭署印为先农坛祠祭署印,仍掌行耕藉事务。”^⑱随着祭祀礼仪



图四 明天神坛祭祀陈设图



图五 明地祇坛祭祀陈设图



图六 清代先农坛总图
(摘自《清会典图》卷十二)

的重新确定,祭祀重点转移而固定在祭祀先农、太岁上。先农坛的名称留传下来。

3. 清乾隆朝对先农坛的修缮

清入关后沿袭明制,顺治二年(1645)定坛庙祭祀则例,每年正月上旬择日祭太岁于太岁坛,二月亥日祭祀先农坛。顺治、康熙年间多次降谕维护坛庙,雍正继位后,更是大刀阔斧进行改革,针对先农坛土地耕种办法曾降谕礼部:“国家祀典,心贵洁诚,先农坛每岁展祀,为亲耕藉田之所,最宜清肃。旧制,围墙内有地一千七百亩,以二百亩坛户种植五谷蔬菜,以供祭祀,余一千五百亩每年交租银三百两,以备修理。闻康熙四十年间,内务府拨给园头耕种,菜蔬盛蔬菜所从出,唯向市井采买,殊非洁净精诚之意。今著园头请还地亩,仍给太常寺坛户耕种,以供祭祀之需。”“每年将满汉太常寺少卿派出一员不时稽察,庶坛壝清洁,祀事更加虔谨矣。”^⑬

由此可看出先农坛当时的管理状况。乾隆朝时政治稳定,国家财力雄厚,皇帝有条件致力于各种礼制的建设。先农坛在这一时期获得大规模修缮,成为先农坛建筑历史上又一重要时期。

“先农、天神、地祇三坛与太岁殿合建于正阳门南之西,当都城未位(西南方向),外垣南方北圆,砌以城砖,覆砖瓦,周一千三百六十八丈。”(见图六、图七)“先农坛制方,南向,一成,周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级,面砌金砖,环甃白石,午阶上鼎炉二,南东西阶下鼎炉各二,坛东南壅坎一。”^⑭(见图八)坛内有神库、神厨、观耕台、藉田、具服殿、神仓、庆成宫(乾隆朝更名斋宫为庆成宫,皇帝举行完藉耕礼后,到庆成宫接受百官朝贺)等建筑(见图九)。乾隆不仅着手对先农坛建筑进行修缮,还特别提倡在坛内植树,乾隆在《祭先农坛》诗序中有“先农坛及各坛宇俱于数年内次第修整完竣,内外垣间向日圃畦,令易植嘉树,与坛内苍松蔚为茂荫”的记载。乾隆诗记先农坛有“松柏笼恒古,坛壝构鼎新”的

描述。修缮后的先农坛,风貌大为改观,坛制鼎新,且松柏葱茏掩映,愈发庄严肃穆。

4. 晚清先农坛的衰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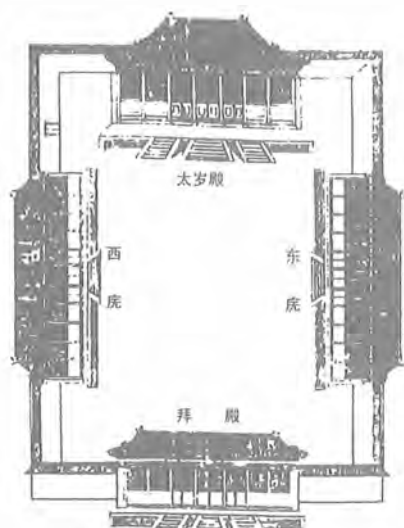
乾隆朝后,先农坛再未有大规模系统地修缮,但按年例岁修仍然进行,随着封建王朝的衰落,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各种祭祀制度日趋弛废,先农坛亦已辉煌不再。

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其中美国军队占据先农坛,当时的《万国公报》刊登此事“美国第九营及十四营据守先农坛,一切亲耕农具取作柴薪。而以前厅(拜殿)为行宫,后厅(太岁殿)为医院。”坛内陈设、祭器、礼器及库贮物品被洗劫一空,建筑受损,树木亦遭砍伐,“殿宇祭器并皆罄尽。”^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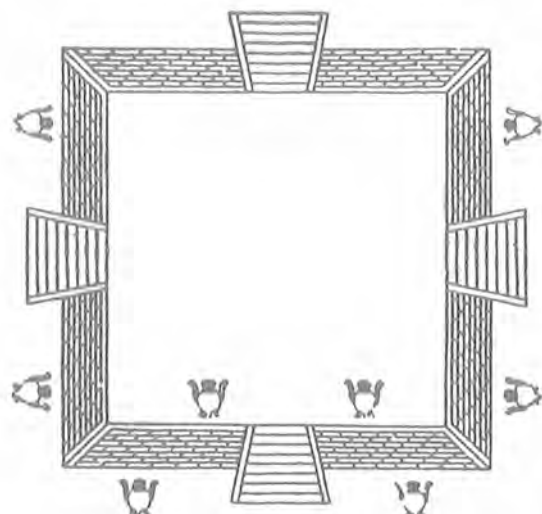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先农坛并朝日,夕月、方泽各坛停止亲祭礼仪,祭祀来临,皇帝或遣官恭代,或竟至停祀,先农坛开始废弃。

三、先农坛古建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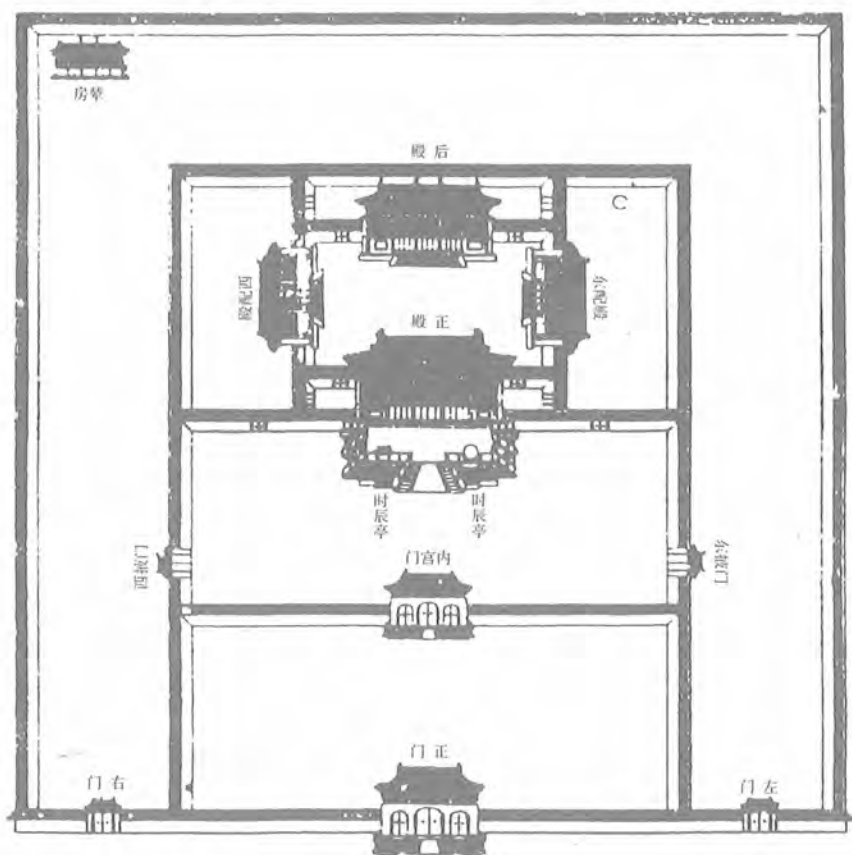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先农坛由民国政府内务部礼俗司管理。1915年,先农坛正式辟为公园,昔日帝王祭坛禁地成为公共场所供人游览。民国初年,局势动荡不定,战乱频仍,先农坛屡有军队进驻,占据古建,砍伐树木,荷枪操练,使百姓不敢近前,公园游人稀少,难以为继。政府经费不足,难以对残损古建进行修复,管理捉襟见肘,先农坛外坛渐遭蚕食。20年代末期,先农坛坛墙,坛内地亩开始租卖,外坛竟至无存。1935年,《太白月刊》有落华生著文:“在一条凹凸得格别的马路上走,不觉进了先农坛地界,从前在坛内底惟新建筑四面钟(民国八年,由京都市政公所出面,在坛内建造欧式四面钟一座。)如今只剩下一座空洞的高台。四围底柏树早已变成富人们底棺材或家私了……。大兵们住在大殿里,很好看的门窗都被拆作柴火烧火……,星云坛比岳坛更破烂不堪。乾蒿败艾,漫步在砖缝瓦罅之间,拂人衣裾。”先农坛衰败情景由



图七 清太岁殿
(摘自《清会典图》卷十三)



图八 清代先农坛
(摘自《清会典图》卷十二)



图九 清代庆成宫(摘自《清会典图》卷十二)

此可见一斑。1935年,北平市文物整理实施处开始对先农坛残破建筑进行修缮。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北平沦陷,文物整理实施处随民国政府南迁,修缮工程被迫中断。日本投降后,北平坛庙事务所重新组建,恢复了对先农坛的管理,但因修缮费用过大,修复计划搁浅,随着国民党全面内战的爆发,先农坛遭受进一步破坏。

解放后,育才学校迁入先农坛,主要殿堂成为学生们的宿舍,神厨、宰牲亭区域辟为校办工厂。此后,先农坛东南修建了体育场。“文化大革命”前后,先农坛又遭破坏,大量居民及工厂迁入,私搭乱建,天神、地祇坛被夷为平地,内坛、外坛被隶属于不同部门的各单位分割使用,内中虽有古先农景致,但游人不能得其门而入。1979年8月,先农坛被北京市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1. 太岁殿、拜殿建筑群

太岁殿,拜殿建筑群占地9120平方米,建筑面积3685平方米,是先农坛保存完整、面积最大的一组古建群,作为明代官式建筑精品,该组古建1988年得到市文物部门全面整修,后辟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该馆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座集中展示我国古代建筑文化体系的场所,它以现存先农坛古建群为载体向世人充分展现中国古代建筑的独特风格。

2. 观耕台、具服殿建筑群

观耕台,具服殿建筑群位于太岁殿东南,占地约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905平方米。观耕台是皇帝行藉耕礼时观耕的场所,具服殿则是皇帝行礼前更衣休整并等待祭祀时刻来临的殿堂。1997年,市文物局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共同出资对该组古建进行了保护修缮,现作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组成部分,对社会原状开放。

3. 神仓、祭器库建筑群

神仓、祭器库建筑群位于先农坛内坛东北,占地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4平方米,由收谷亭、圆廩仓、祭器库及东西配殿组成,是贮存先农坛藉田收获及祭祀行礼物品的场所,1994年市文物局投资对该组建筑进行了全面修缮,修缮中特别注意了原状保护现已少见的祭器库中官式“雄黄玉”彩画,该组建筑群现由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使用。

4. 神厨建筑群

神厨建筑群位于太岁殿西侧,占地653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4平方米,由大门、井亭、神厨、神库、祭器库、宰牲亭等建筑组成,布局合理,作为祭坛的附属建筑功能齐备。其中宰牲亭为重檐悬山顶,被古建专家们认证为国内孤例,深为古建界关注。该组建筑群长期被作为工厂使用,1999年经市文物部门努力,收回该古建群,随即投入抢救修缮工作。修复后将作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原状开放。

5. 先农神坛

先农神坛位于神厨南侧,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是皇帝露祭先农神的祭坛,砖石结构,方形平台台面金砖墁地,四面出阶各八级。祭坛长期被学校用作操台使用。1999年,市文物部门收回祭坛并投资进行修缮,修复后的先农神坛将交由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对社会原状开放。

6. 庆成宫建筑群

庆成宫建筑群位于先农坛内坛东门外迤北,占地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21平方米,该建筑群明及清初是皇帝祭祀前斋戒的斋宫,清乾隆二十年(1755)改称庆成宫。1949年后,庆成宫院落由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作为职工宿舍使用,1998年底由市文物部门收回。目前,该组古建也



神仓收谷亭

修复前的神厨宰牲亭



庆成宫(民国时期)

已由文物部门投资修缮,修复后的庆成宫将交由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保护使用。

先农坛古建筑经历了数百年历史,几多荣辱,几番磨难,却也一次次劫后余生,经过洗礼后的先农坛不再是神秘的祭坛和肃穆的神殿,但谁又能说它的新生不是由此开始呢?这座祖先留给后人的纪念物我们将永久地保护它!

四、先农坛的保护和利用

先农坛是华夏民族传统祭祀文化的产物,它记载了我国古代农业文明的初始,它的历史内涵深远而广博,是封建社会典章礼制的实物见证,作为今天的管理者,我们不应仅追述其昔日的辉煌完整,感慨于今日的黯淡遗存,更应精心保护,并在保护基础上,谋求更大发展。

1. 利用古建举行高水平展览

太岁殿建筑群作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早已对公众开放。目前,为配合国庆五十周年及第二十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在京召开(届时,古建博物馆为大会主要参观活动场所。),古建馆的改陈工作正紧张进行,改陈后的古建馆将以丰富的展品、良好的展览环境,相对先进的展览手段欢迎参观者。发挥先农坛古建作用,展示祖国灿烂文化,先农坛将做出自己的贡献。

2. 重视历史价值,部分恢复原状陈列,对先农坛建筑进行系统研究。

先农坛神厨、宰牲亭、庆成宫等建筑群,今年陆续被文物部门收回,经抢救修复后部分恢复原状陈列,让观众对先农坛的历史有所了解,对祭祀先农的祀典过程有所了解。先农坛像一部教科书,其建筑布局、建筑形式、建筑装饰无不体现出中国传统礼制建筑的特色。我们要写好这部教科书,必须对先农坛建筑及历史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挖掘历史文献资料,结合建筑实地考察,为先农坛建筑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参观者奉献上丰富的精神食粮。

3. 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党的“十五大”倡导的文化工作方针,走文博产业化的发展道路,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做到统筹规划,良性发展。

先农坛建成后的五百多年间,从神圣祭坛到开放公园到古建博物馆,它如实地记下了岁月流逝的沧桑变化,作为新时期文物管理者,按照《文物保护法》,对先农坛进行保护责无旁贷。加强日常管理,完善防火、防雷设施,做好文物“四有”档案,使先农坛保护工作在良性循环中获得更大发展。文物保护工作中有很多经验教训,“不改变文物原状”是文物保护、利用、修缮、保养工作中的原则。现代文明愈是发展,保护文物的意义愈显现,但发展又是“硬道理”,文物是文明的见证,抱残守缺不可取,改变损坏更不可以。先农坛是中华文化遗产,需要珍惜爱护,先农坛是国家文化产业,需要经营发展,我们要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依据党的“十五大”倡导的文化工作方针,走文博产业化发展道路,使先农坛这一宝贵的文化产业资源早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①②《史记》卷10。

③《三国志》卷3。

④《宋书》卷14。

⑤《隋书》卷7。

⑥《新唐书》卷12。

⑦《宋史》卷102。

⑧《元史》卷76。

⑨《明太宗实录》卷232。

⑩《春明梦余录》。

⑪《天府广记》卷8。

⑫《明会典》卷81。

⑬⑭《明会典》卷85。

⑮《明史》卷47。

⑯⑰《明史》卷49。

⑱《明会典》卷92。

⑲《畿辅通志》。

⑳《清会典图》卷12。

㉑《庚子记事》。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馆长)

《中国古代建筑展》的内容设计

方
遒
董
纪
平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是国内唯一的全面展示中国古代建筑的专题性博物馆。由于原基本陈列完成于1989年建馆之初,至1996年已显得比较陈旧。因此,博物馆决定进行基本陈列的改陈工作。从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新的基本陈列《中国古代建筑展》已基本完成,即将与大家见面了。作为陈列内容的设计人员,我们想向大家介绍一下此次陈列内容设计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

一、指导思想

本次陈列的指导思想于1996年10月即已确定。从现在看来,当时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很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陈列的内容:要全面反映中国古代建筑的伟大成就。在时间跨度上,应从中国古代建筑的萌芽开始,直至清王朝灭亡结束。在空间地域上,应包括我国境内各地各民族的古代建筑。在具体的展示中,既要揭示中国古代建筑的科学价值,也要同时反映中国古代建筑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

2. 陈列大纲的编写体例:放弃通史的编写体例,采用按建筑分类展示的编写体例。力争通过展示中国古代建筑中最典型、最有特点几大类建筑,使观众了解到中国古代建筑的基本情况。

3. 陈列力求突出科普性、趣味性和参与性,使展览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4. 内容设计时应注意以文物、其它实物和图像等为核心,突出陈列的直观性。

二、内容设计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由于展览内容丰富、庞杂,但展出空间和掌握资料有限,我们尝试着采用了一种我们称之为“散点式”立体化的设计方法进行内容设计。所谓“散点式”即是通过选取一些发散的点来展现某一类建筑情况,这些点我们称为“展览点”。它们可以是一类建筑的起源,也可以是该类建筑中最突出的一些

特点或是最典型的实例。当然“展览点”也应力争体现当代社会关心的热点以及当代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在选取具体的展览实例来说明展览点时,则要注意“以点串线”和“以点带面”。这是“散点式”设计方法的指导原则。所谓“以点串线”即是在选择展览实例时要注意它们在时间上的跨度,尽量选取不同发展阶段的实例,这就是“点”。这样观众观看这种散点形式的展览时,同时也能对每一类建筑发展的基本脉络有一定的了解。每一类建筑发展的基本脉络就是“点”要串的“线”。“以点带面”即是以重点带面。它要求我们选取一定时期、一定地域范围内最典型的实例。实例要少而精,力争通过解剖一只麻雀,使观众了解所有麻雀的基本特征。

同时,建筑是一个民族特定时代文化的反映。在这点上,中国古代建筑也不例外。基于这一理念,产生了展览立体化的思路。即在展示建筑自身的同时,试图将凝结在中国古代建筑上的几千年的历史和文化表达出来。使观众了解中国古代建筑是在怎样的自然和文化背景中产生、发展和成熟的。这就是我们本次陈列内容设计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三、陈列大纲的编写

陈列大纲的第一稿于1997年初完成。按陈列的指导思想的要求,我们从众多的中国传统建筑中,选取了最主要的七个类型作为展览的七大部分。它们是(一)城市、(二)宫殿、(三)坛庙、(四)陵墓、(五)宗教、(六)民居、(七)园林。为了突出建筑技术的内容,将建筑技术单列出来,集中反映,成为第八部分施工、结构及装修技术与工艺(以下简称技术部分)。

展览在太岁殿建筑群中展出,展厅包括太岁殿、拜殿和西配殿(参见太岁殿建筑群平面图)。观众由南面月台进入第一展



先农神坛

室——拜殿,出拜殿穿过中间庭院向北,来到第二展室——太岁殿,参观完太岁殿后,出来向西进入西配殿北头。由北向南参观,到西配殿南头结束。根据最初陈列大纲的顺序,第一部分城市应在拜殿展出。但考虑到城市部分的重点展品“老北京城沙盘模型”体量过大(东西宽9米,南北长9.6米)在拜殿陈列有一定难度,于是将城市部分移到建筑空间较大的太岁殿陈列。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将其它七部分中任何一部分放在第一展室——拜殿都不太合适。宫殿、坛庙、宗教建筑、陵墓、民居和园林,相对于城市这一概念来说都要小得多,将它们放在城市前面不合适。如果将技术部分放在拜殿,又担心技术部分的内容过于局限,开场压不住阵脚,因此,在展览开始的拜殿展区设置了“中国古代建筑概况”作为第一部分。

做了这样的调整,既解决了展线上的矛盾,又对原来提纲中第八部分的内容做了较好的充实,更照顾了观众的心理,使观众在具体了解中国古建的各种不同类型同时,对中国古代建筑总体知识的掌握与理解。

这样拜殿为序厅和第一部分中国传统建筑概况。第一部分包括三个内容为:

1. 中国传统建筑发展简史:将中国传统建筑的产生和发展分成四个阶段——原

始社会的建筑、早期建筑、中期建筑和后期建筑,按时代顺序每阶段选取1~2个典型建筑形象,并配以简单的文字对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作一个最概括的介绍。

2. 中国传统建筑制度:选择了中国古代建筑中最具特色的等级制度、工官制度、堪輿制度和模数制度。并以简单的文字配合文献、图表作概括地介绍。

3. 中国传统建筑技术:包括中国古代建筑的结构形式、斗拱与榫卯、建筑色彩与装饰以及建筑施工四个内容。主要通过模型和图纸,向观众介绍中国古代建筑技术的基本情况。

拜殿展厅我们尽可能追求一种概括、简洁的效果,因此该部分知识量高度浓缩,原计划配以专题录像、电脑查询、动手参与等较为前沿的展示方法。

太岁殿展出第二部分城市、第三部分宫殿、第四部分坛庙和第五部分宗教建筑。城市部分选取了“城市在中国的产生”、“城市规划与布局”、“坚固的城防设施”、“商业发展与城市”和“北京城沧桑”五个展览点。其中,第一个是讲城市的起源,第二点、第三点和第四点是中国古代城市的特点,最后一点是中国古代城市的一个典型实例。宫殿部分与城市部分有相似之处。第一个展览点“高台上的伟构”讲的是宫殿的起源和最初的形式。第二点“对称的组群布局”则希望揭示宫殿建筑群在布局上的鲜明特点。第三个展览点选取了“现存中国最大最完整的古代建筑群——北京故宫”。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典型实例使观众对宫殿建筑群有一个较为完整的了解。第四部分坛庙建筑除第一个问题仍是起源问题外,其它三个展览点则是由于功能不同而分成“宗庙与家祠”、“明清北京自然神祇祭坛”和“孔庙”三个展览点。这样分的目的是要突出由于功能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建筑单体和建筑的组群布局。第五部分宗教建筑则是按不同宗教分成佛教建筑、道教建筑和清真寺三个展览点。这是由于不同宗教的教义以及各自依托的文化不同,在建筑

选址、建筑组群布局以及建筑装修上表现出各自的特色。另外,由于藏传佛教具有极强的地方和民族特色,藏传佛教的喇嘛寺也被单独列为一个展览点。作为宗教建筑中的独特建筑形式的“塔”和“石窟寺”则成为宗教建筑部分另外两个展览点。考虑到太岁殿的陈列内容为城市、宫殿、坛庙和宗教建筑,我们希望太岁殿能表现出雄伟恢宏的皇家气势。

第六至第八部分:民居、园林和陵墓被安排在西配殿展出。其中,第六部分民居用了两个展览点分别展示了民居的产生和发展。由于民居是最大量、最广泛使用的建筑类型,它与自然环境、民俗民风关系密切,各地由于自然环境不同、民俗民风不同,产生出形形色色的民居形式。因此,我们选取了“居住的礼制……明清北京四合院”、“民居与建筑材料”、“环境、民居与民俗”作为展览点,以展示民居与环境、民居与民俗民风的关系。第七部分园林与其它部分有所不同。除了起源和按类型分成皇家园林、私家园林、寺观园林和风景名胜区内,我们特别选取了中国古典园林的造园手法和意境作为展览点。因为它是中国古代建筑中颇有特色的一个内容,至今在世界建筑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且越来越受到世界的重视。第八部分陵墓则是将陵墓建筑群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分别作为展览点来展示的。具体地说就是“墓室”、“坟茔”和“陵区”三个展览点。这是由于陵墓各部分建筑各具特点且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综合考虑西配殿的三部分内容,我们将西配殿的展览气氛定位在活泼、多彩上。

总的来说,我们在确定展览内容和展览点时,是比较灵活的。我们根据不同建筑类型的特点,从不同角度选取展览点,以突出各类建筑的特点为最终目的。这可能就是“散点式”方法的优势所在。

四、陈列大纲的修改

陈列大纲自初稿完成,到最后布展,大

大小共进行了十余次的修改,以争取最好的展览效果。几次大的修改所要解决的问题集中在以下几点:

1. 丰富的展览内容与有限的展览空间的矛盾。本次展览展厅面积近 2000 平方米,其中拜殿约 350 平方米,太岁殿 980 平方米,西配殿 460 平方米。经过设计后,八个部分的展览内容平均每部分展线不足 30 米。加上馆藏展品多数体量较大,如“老北京沙盘”模型一件就 86.4 平方米,其它如“隆福寺藻井”、“应县木塔”、“天坛祈年殿”等展品体积也不小。随着形式设计的不断深入,展览内容与展览空间的矛盾越来越显现出来。因此,内容设计人员对陈列大纲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力求突出重点,重点展示可视性高的展品。在拜殿突出“斗拱系列”,在太岁殿突出“老北京沙盘”和“隆福寺藻井”,西配殿则以北京四合院和“山西曲沃金墓”为重点。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尽量保持展示内容的完整与连续。

2. 丰富的展览内容与展品匮乏的矛盾。缺少实物展品,尤其缺少文物精品,成为此次展览的另一个大难题。我们知道博物馆应是用实物说话,以实物带内容的。因此,我们从大纲编写之初即开始了文物征集工作,足迹遍布陕西、河南、河北、山西、辽宁等文物大省。最终因种种原因,其中主要是经济原因,使展品到位的情况不是很理想。在模型等辅助展品的制作上,同样因为经费问题,而不得不舍弃原来的制作计划,将制作的模型数量压缩到尽可能少的程度。不得已,我们只能尽力挑选精美的照片和图纸,以暂时弥补实物展品的不足。但这毕竟不是长远之计。今后,我们要下大力量进行文物征集和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不断将实物展品充实到展览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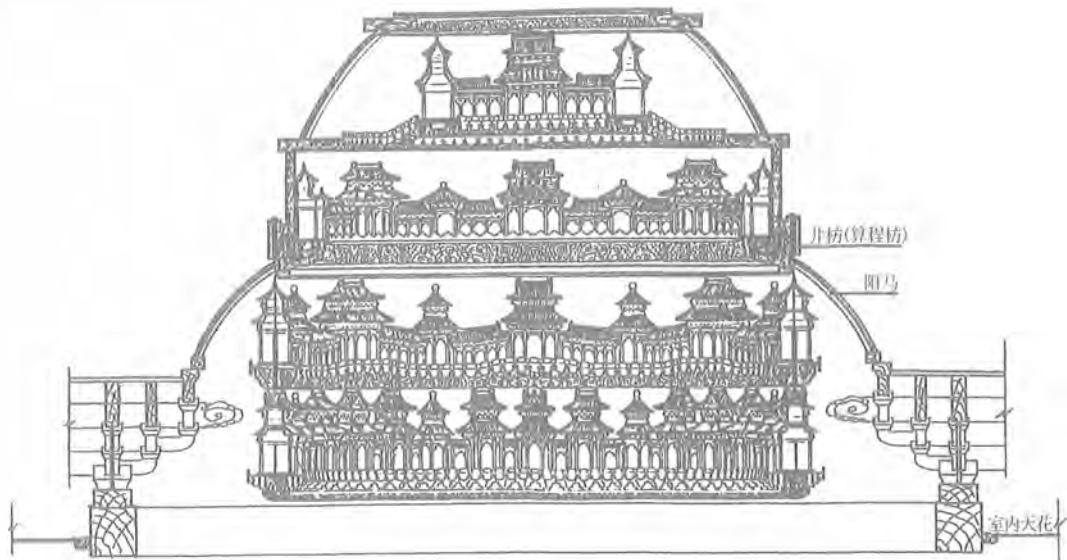
3. 在内容设计之初曾基于一种考虑,即我馆作为知识性比较强的专题博物馆,要通过展览向观众普及古建筑知识。它与艺术展不同。艺术展品是可以让观众自己来

品味的,而科普展则应有更多的知识信息的提供。作为基本陈列应尽量将这种知识系统化地介绍给观众。当然这种提供与介绍更要求内容设计与形式设计有一个很好的协调与统一;其次要力争观众的参与和更形象有趣的展示手段。这二者的实现无疑与我馆实际条件有一定的距离,于是我们就只好求助展版来完成“给观众系统化知识”这一任务。但在布展的过程中感到要力避概念化、书本化,不能将古建筑知识论文式搬上展版,要在有限的条件下,让文物展品甚至让图片将知识串起来,而不仅仅靠文字说话。这样就又对内容设计大纲做了一些调整。

尽管在整个修改过程中,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经费以及认识上的一些局限,在有些问题上,还存在不少甚至较大的缺憾。但通过此次展览实践,我们的认识得到了提高,明确了展览在博物馆工作中的地位,即展览是博物馆工作的核心。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文物征集、藏品保管和科学研究都应围绕展览开展。也就是要以展览引导文物征集的方向,以展览提出的问题为核心开展科学研究。

随着社会物质生活不断丰富与满足,越来越多的人将业余时间放到文化娱乐的享受与追求上。博物馆如何更加贴近观众,吸引观众,提高观众的欣赏水平,是我们博物馆工作者的责任和工作的兴趣点之一。这次基本陈列的实施过程是一次很好的尝试。被誉为“阳春白雪”的古建知识如何走下古老的“象牙之塔”进入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信息时代的观众群中;如何很好地保存中国古代建筑这份珍贵遗产,使之弘扬光大,让观众了解自己的民族,了解自己民族的优秀遗产,这对我们博物馆工作者是一项光荣的任务和非常有意义的探讨课题。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馆长助理和副馆长)



藻井剖面图

馆藏隆福寺藻井的修复与陈列

李小涛

藻井,是我国传统建筑中室内规格较高的装修手法。它在建筑中的功能与天花等同。它以其特有的抹角叠木构造形式,形成室内顶部最大空间。藻井中“井字只有象形之义,乃指承坐上角方榻之四小交木而言,东汉时即以藻草为饰,或刻或绘,用以压‘火’,风俗同义云‘藻井’亦称‘天井’,以二十八宿内天井得名,天井各行星,故分布如井字也,又称‘方井’、‘绮井’,或又称圆泉,亦称圆渊”(《中国营造学社会刊》2卷2册)。藻井在建筑中的使用代表了尊贵与等级,它如同伞盖般高出天花之上,以烘托和象征天宇般的崇高。宋《营造法式》中对藻井的做法、尺度就有专门的论述和规定。早期藻井形制都很简洁,仅在建筑物室内的屋顶上用抹角梁层层叠涩,形成中心部位的最大高度,如敦煌石窟中第101、103窟及云冈石窟第5窟外室的藻井式样均为为此制。而元明清建筑遗留藻井实物上多繁而考究,如

北京明代智化寺如来殿藻井、故宫太和殿藻井及本文所述隆福寺藻井等,除结构需要外,均在藻井的不同部位雕刻各种花卉云纹及龙凤图案。从现存文物建筑的藻井实例看,藻井一般置于寺庙中所祀奉神像的顶部或宫殿宝座的上方。

隆福寺,始建于明景泰四年(公元1453年),是明代宗朱祁钰敕建的寺院。据记载寺规模宏大壮观,前后五重院落。中轴线主要建筑依次为山门、天王殿、正觉殿、毗卢殿、大法堂等,明清两代均有修葺。清雍正元年(公元1728年),隆福寺进行为期三年的大修,“再造山门,重起宝坊。前后五殿,东西两庑,咸葺旧为新,饰以彩绘,寺宇增辉焕之观,佛像复庄严之相”(《日下旧闻考》卷四十五)。大修后的隆福寺改为雍和宫下院,成为喇嘛庙。雍正皇帝为其御制碑文,自此它又成为清朝廷的香火院,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二月,一场大火将隆福

寺部分建筑焚毁,而烬余的正觉殿一直保留到70年代。正觉殿又称万善正觉殿,俗称三宝殿,是隆福寺内的主要佛殿。此殿经明清两代多次修葺,基本保留了明代创建时的结构特征,如平面柱网的减柱造,梁枋用攀间斗拱牵连承托等,尤其殿内的三组藻井,更是京城明代庙宇的一大特色。现今保留下来的法海寺、智化寺及宝禅寺等明代庙宇的主要殿座,都属此种结构。隆福寺正觉殿内三组造型不同的藻井,分别置于三世佛的顶部,它给每尊佛像以室内最高空间,并在此空间内以丰富的想象做出宇宙间的彩云、天宫楼阁、佛像、诸神等装饰。本世纪70年代中期,隆福寺正觉殿被拆毁,所幸的是殿内藻井构件保留下来。1988年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筹建,又将这些没有图纸及任何文字记载的藻井残件移入先农坛太岁殿,做为文物保存。自1994年始进行复原设计及局部修复,1999年决定将其作为文物展品,在进行全面修复后展出。

隆福寺正觉殿藻井,是我国现存明代藻井实物中的精品。它不同于应县木塔早期藻井的古朴,又不同于故宫太和殿藻井的华丽,也不同于法海寺大雄宝殿藻井的繁缛。整个藻井的结构,为方井内含圆井,圆井内又含方井。算程枋组成藻井的方形外框,置于殿内承重构架的柱或枋上,上施五踩偷心造斗拱。第一跳华棋上为单材三幅云横棋,令棋承托井口枋,井口枋、天花枋与藻井阳马板衔接,以支承圆井。斗拱的制作形制,是古代匠人为建筑的实用功能与艺术形式的统一而设计。棋间及算程枋内圈云纹雕板上站立诸天神,横向云纹雕板两头各做一方形雕六木块,上立力士雕像,力士手托方井内圆井角蝉,意在托起中心圆井。圆井悬挂于方井之内,由六层主框架叠落而成,每层框架均细雕云纹图形,其上设置不同类型的建筑小木作模型或彩绘壁板画。圆井的第一、二层悬挂于角蝉之下,重力由第三层井枋(亦称算程枋)承载,井枋由阳马与方井内井口枋相接,阳马间背板二十块,上面彩绘诸天神。综观此组藻井,云纹框架及天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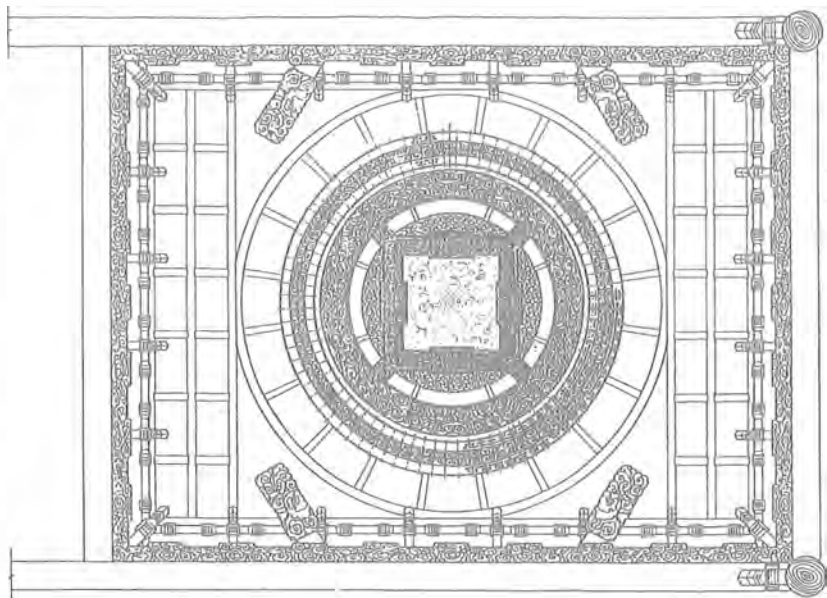
楼阁与诸天神相呼应,形成天宇神灵的极乐世界。

圆井的第一层主框架内外施五踩如意斗拱环绕,每面80朵。框架上置圆形及方形楼阁32座,楼阁间由一间廊贯通。第二层主框平面呈高低错落及宽窄不等状,使其上连接于楼阁(十六座)的五间爬廊与现实生活中的山廊形制相仿。第一、二层的悬挂使整组藻井更加层次分明。从第三层以上的框架及小木作建筑模型外圈既成隐蔽形式置于天花内。第三层框架与井枋由榫卯结构,周围平均置8个长方形卯口,与第一、二层的8个卯口相呼应,中用铁件串联,使第一、二层悬挂于空间,整组藻井显得更加层次分明。第三层框架上的建筑模型形制多变,有前置抱厦楼阁八座,十字歇山顶方亭八座,楼亭间用廊相通,背后壁板绘制彩云,色彩光亮。圆井到第五层成方形,四角用拱形木块与下层圆形框架结构,其上楼阁高大,每边仅有一座,由转角围廊相连。第六层为盖井层,圆形框架由第四层阳马托起,阳马板上绘制二十八星宿图。六层圆井中的小木作设计制作独具匠心。仅屋面形式就有重檐歇山、重檐十字歇山、重檐圆攒尖、四角攒尖等。每一座建筑均由廊贯通,或平廊,或爬山廊,而各廊制作手法又有不同,如爬山廊大斗直接坐在柱头上,不用普拍枋,应属早期木构规制。建筑的排列组合方式为下层密集,越往上层数量越少,而规模庞大,从视觉角度上有一种美妙而富于幻想的感觉。另外,在各建筑及廊内置放神像,从下仰望,整个一幅壮观的空中楼阁的神仙境界。

保存的隆福寺藻井残件,有中心圆井的五层框架(应是六层),部分(35%)小木作建筑模型,圆井内外圈阳马背板,方井四角力士雕像等。1994年,我馆原营造设计部依据清华大学存留中国营造学社拍摄的隆福寺藻井资料照片,对藻井残件进行整理分析后做了复原设计,并以原形制、原构造、原工艺以及尽量使用原材料的指导思想做了复原性修复。在修复设计及实施工作中,大量

工作用于修复小木作建筑模型即开宫楼阁上。这些小木作,从高处整体观看,不失其真实感,而从每一个单体的楼、亭、廊细看,用材做工都较粗糙。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尽量使用原有构件并对残破构件进行修复使用。

修复用材选用干燥红松,而做工原则也不超脱其原有的粗糙风格。存下来的残缺建筑模型,在同类建筑中有不同形制的构件,在复制中抓住其造形及明代特征加以制做。第六层沥粉贴金的彩绘天文图盖板,收藏于北京天文馆,本次修复时将其归于原位,而丢失的第六层框架,由于种种原因做成素面,未再雕刻云纹。1999年,故宫博物院新作《中国古代建筑展》陈列,为使后人能够更深层次地了解中国古代文化,在1994年中心圆井修复的基础上做了全面复原,即将外层方井全部复原,这样一来原有的力士雕像及外层阳马背板均可置于展线上,并得到最佳保护。修复后的藻井位于先农坛太岁殿西次间中部,而它的展览方式,既不能与殿堂梁架及地面发生结构联接,又不能造成对太岁殿的历史功能及文物价值的破坏,它只能作为展品自成体系立于殿中。太岁殿为明代建筑,其体量宽广高大,仅此一间就为面阔7.9M,进深10.5M,为此利用现代建筑材料,即四根工字钢立柱,并上下焊接形成整体钢框架,外包木材,上施斗拱、天花等,以此或再吊、或再支整个藻井。



藻井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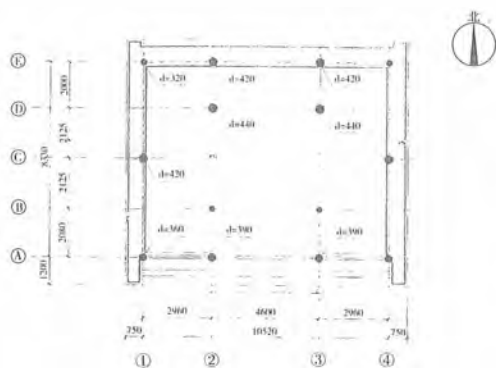
藻井在修复中的油饰,基本分成三部分:1、中心圆井;2、外圈方井;3、圆井内外两圈阳马背板。中心圆井内保留旧有构件较多,且新配构件木料保护如果以“整旧如旧”的方法,则易混淆新旧。为此我们使用桐油钻生,既保护了木材,又与旧构件利用色泽区别分明。外圈方井、斗拱、天花等基本框架都为新做,加之为展览的功能所需,以隆福寺殿堂原有彩画规格复原。圆井内外两圈阳马背板的油饰彩画(包括圆井第六层盖板),有绘于宣纸上再裱于板上的,也有作地仗用传统方式彩画的。且由于多次搬运,除画面落满尘土外,剥落也很严重。针对不同的具体板块,采用传统工艺。如若为宣纸画,则用字画揭裱方法修复,经过除尘、编号、揭取、加固托裱等程序;其它板块彩画的修复,在对松散板块加固修整的基础上,用传统工艺手法清洗画面,而后喷刷胶矾水加固,使其不再剥落。

经过近五年的时间,我们对隆福寺藻井的原构造及现有残件进行了调查研究及修复,终于使藻井完整地再现给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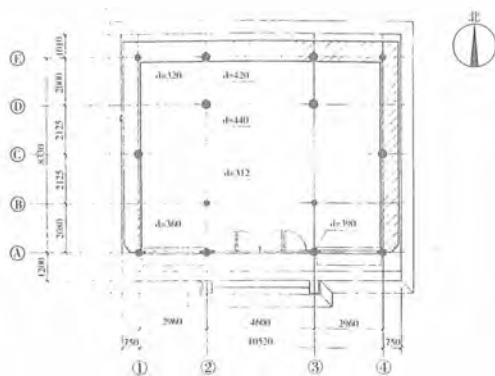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馆员)

灵严寺大殿修缮工程概述(建筑修缮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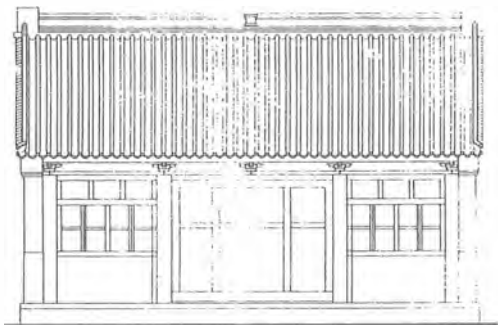
该文发表于本刊上一期,作者李小涛,因为版面限制,修缮图部分移至此期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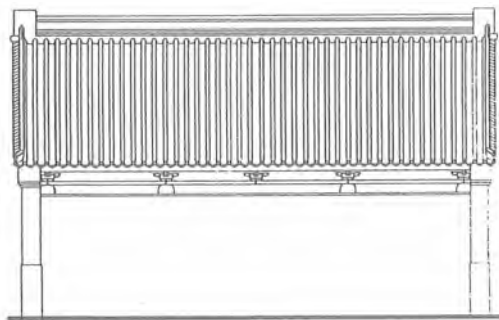
大殿原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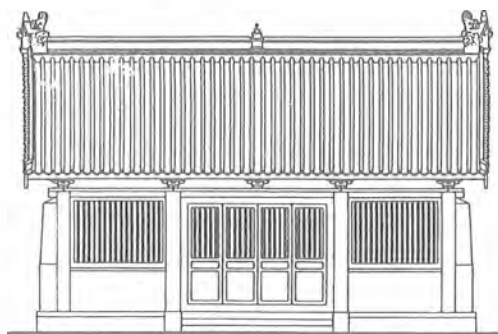
大殿复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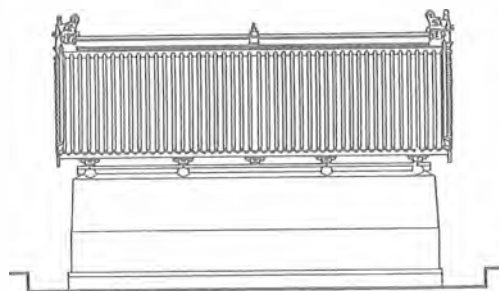
原状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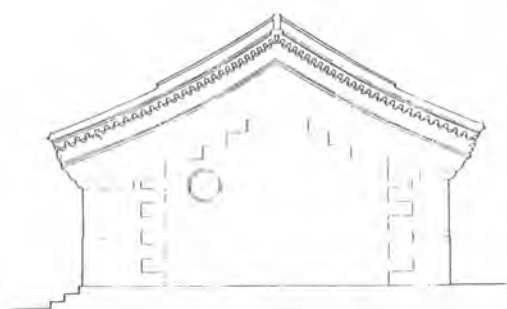
原状背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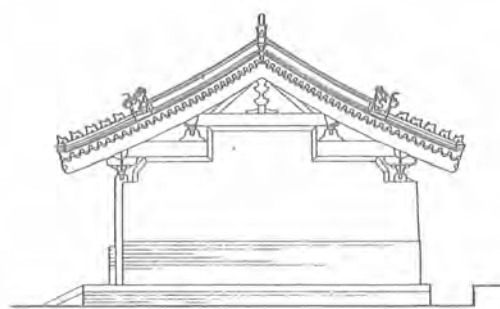
复原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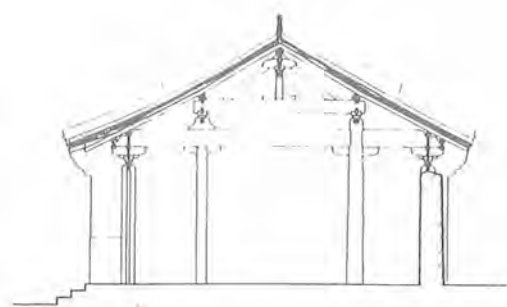
复原背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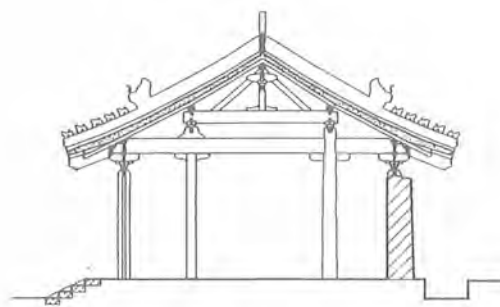
原状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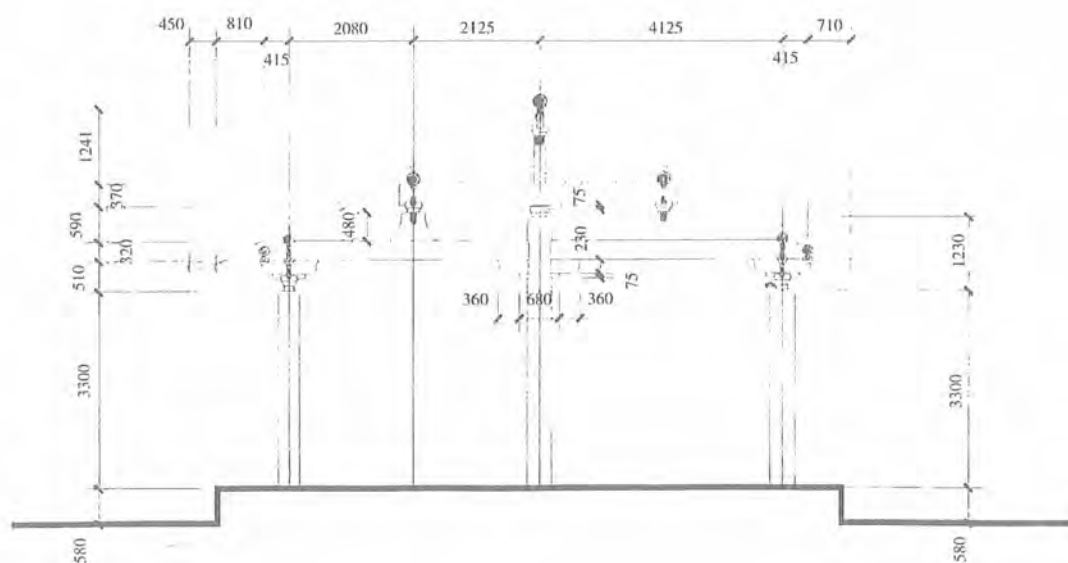
复原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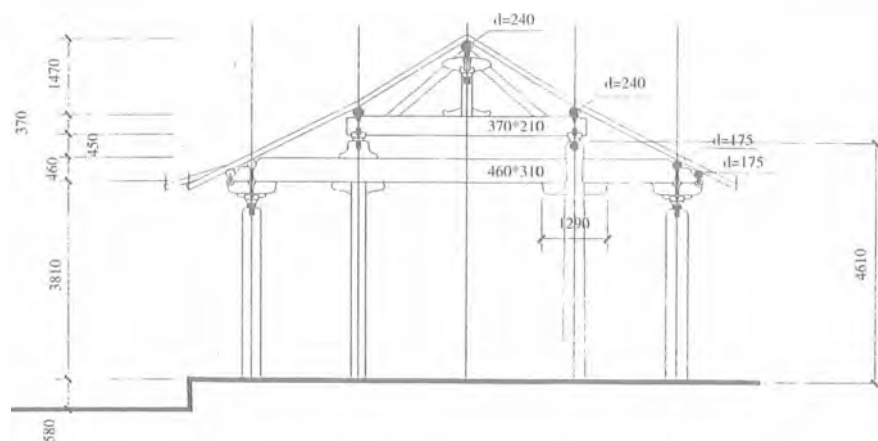
原状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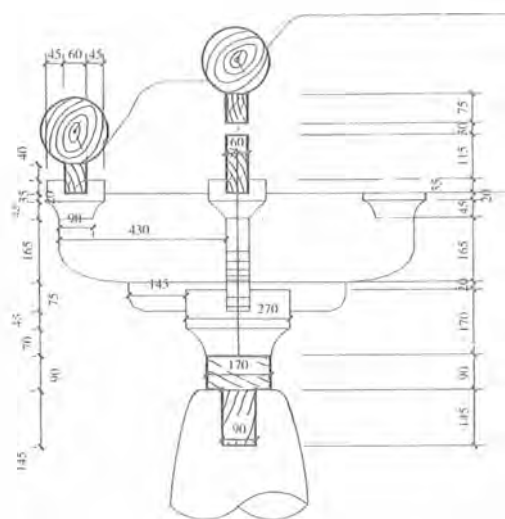
复原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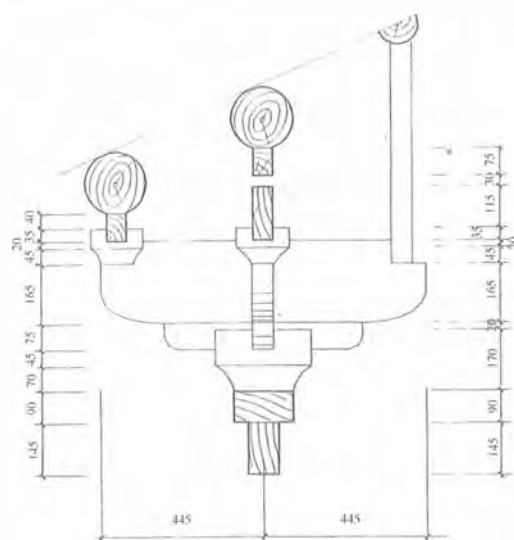
东山梁架图



明间西梁架图



柱头斗拱详图



平身斗拱详图

更正

《北京文博》1999 年第一期“圆明园之藻园遗址考古发掘报告”一文第 56 页题图注：圆明园全景应改为藻园全景。

初燕克器铭文“心”、“𠄎”辨

陈 平

1986年,北京房山琉璃河周初燕国大墓M1193出土了盂、盂一组两件同铭重器。《考古》1989年10期就这组铜器刊发了《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由于对铭中“克”有作人名与作助词能够两种理解,因此对该器也有称作“太保器”与“克器”之别,笔者就将该器称为“初燕克器”。在《纪要》中,大多数学者将铭文的第六至第九字释为“乃明乃𠄎”,唯有李学勤先生释为“乃明乃心”。此后,大部分学者将铭文第九字释“𠄎”,但也有部分学者从李学勤释“心”。本文拟就该字究应释心释𠄎稍加辨析,不当之处,尚望学界同好赐正。

《纪要》中,殷玮璋、陈公柔、杜迺松、张亚初、刘雨五位学者将铭文第九字释为𠄎,唯有李学勤释作了“心”。李先生说:“‘惟乃明乃心’,前一‘乃’字作主语用,较少见,同于《书·康诰》‘朕心朕德惟乃知’、《君奭》‘惟乃知民德’。‘乃心’,屡见于《盘庚》、《洪范》等篇”,“此铭所说召公明心,当即明其留朝辅王之心,故王命克即其元子就封于燕”。我体会李先生的文意:“乃明乃心”之前一“乃”字,似作第二人称代词“你”讲;“明”字,似作“表明”讲;“乃明乃心”,则统作“你已经表明了你的心迹”讲,似乎是周王对太保已表明了自己愿留朝辅王不就燕封而甘心让其元子代就燕封心迹的再次当面最后的确认之辞。

据李零同志与笔者闲聊时介绍,裘锡圭先生在看了《纪要》中李学勤先生“乃明乃心”的一段文字后,当即连声叫好,说铭中第九字必是“心”字无疑。笔者在1989

年底至1990年初草拟后来获刊于《考古》1991年9期的《克盂、克盂铭文及其有关问题》一文的初稿时,详审《简报》克器盂、盂两盖铭拓,细读《纪要》诸先生之论议,对李学勤先生“乃明乃心”之说仍私心窃有疑焉。于是,我便刻意访求《简报》尚未刊布的盂、盂器腹部两铭的拓本,希冀能从中获得新的发现,取得能足以使我去疑解惑并作出最后判断的新的关键性材料。我的这一努力,不久就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在盂、盂盖铭中作“𠄎”、“𠄎”而被李学勤先生释作“心”的那个字,在尚未刊布的盂腹铭拓本中却赫然正书作“𠄎”。从字形讲,无论如何此字只能释作“𠄎”,而决不能释作“心”或别的什么字。于是,我作出了该字肯定应是“𠄎”的最后判断;在随文所附的《图一·金文𠄎、心二字比较图》的第2栏中,特意将克器盂、盂盖腹四铭中该字的四种写法都摹绘排列在了一起,并分别注上了“盂盖”、“盂腹”、“盂盖”、“盂腹”的字样;在“盂腹”二字上部所列铭文摹本,正书作“𠄎”形(见《考古》1991年9期844页图一,亦可见本文附图一)。在那篇文稿中,我特意加上了以下这样一段话:

“最能证明该组器铭第九字是𠄎字的,是盂腹铭文。其字上部正作𠄎状交叉,……足证克器此处当为𠄎字无疑。而且,铭文如作‘乃盟乃𠄎’,即成盟、𠄎两种祭祀活动对举的整齐格局,更显文从字顺。因此,克器铭第九字实当以释𠄎者为是。”

按常理而言,有了以上这样一番图文相映、有理有据的充实和补证,克器铭第九

字应当释为“𦣞”而断不可释为“心”的见解,可以说已经得到了最为有力的实证支持,这个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解决了。在《考古》1991年9期即将刊发该稿之前,我将它的复印件交由李零同志转呈裘锡圭先生审阅。在李零同志后来带回的该稿复印件我论定该字应释作“𦣞”的那段文字旁,裘先生用铅笔批写道:

“金文编 725 页 𦣞 字从 𦣞, 714 页 沈子它 簠 念文从 𦣞, 甲骨文心从 𦣞。此说恐非(按:裘先生云“恐非”的,是我的𦣞字说)。心字的这种写法是较古的”(按:裘先生说的较古的“这种写法”,指的是他这里举的心字金文中作 𦣞、𦣞 和甲文作 𦣞 的写法,也包括李学勤先生释作心的克器的 𦣞、𦣞 等写法)。

裘先生的上述批语,我体会他是在援引金文、甲骨文资料,证明与克器铭第九字“𦣞”、“𦣞”外形相近似的“心字的这种写法是较古的”,从而维护李学勤先生将克器铭该字释作“心”的见解,否定笔者将该字释作“𦣞”的说法。裘先生的这则批语,并未涉及我在文稿和文后附图中已经举出克盨腹铭该字作“𦣞”的那处关键的重要事实,可能裘先生并没有发现或注意到它的存在。因此,裘先生的上述批语并未能促使我放弃该字的释𦣞说,而改从释心说。

拙文《克盨、克盂铭文及其有关问题》在《考古》1991年9期刊出后,一些学者专家也未注意到我在该文中已列举的克盨腹铭该字书作“𦣞”应释为“𦣞”的关键性文字和文后图一所附的关键性铭文摹本实证,他们仍然信从李学勤先生释“心”之说。比如,赵光贤先生在《历史研究》1994年2期刊载的《关于琉璃河 1193 号周墓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便曾说:“陈平先生的文章(按:指的正是《考古》1991年第9期刊载的那篇拙文)虽然在释文上与我们的意见不同,如读‘心’为‘𦣞’、解‘明’为‘盟’之类,但坚持‘克’是燕侯,即作器者,是很有见地的”。赵先生的这段话表明:他在撰述此文前,已经看过了我在《考古》1991年9期发表的那

篇小文,也已看过我释𦣞、释盟的那段文字了。可是,他对我在文中和附图一中所列举的克盨腹铭该字恰书作“𦣞”的那段关键性文字可能并未留心,或许并未看到。因此,他在文中仍从李学勤先生之说,将该字释作了心。赵先生说:“‘心’字诸家都释‘𦣞’,独李学勤释心,见《座谈纪要》。我同意李先生的解释,因为‘𦣞’字上半有𦣞形,我细审拓本与图版,均无此形,只有释为‘心’字,乃可解。诸家释𦣞,我认为很牵强。此句当读‘佳乃明乃心’为句,若读作‘佳乃明,乃𦣞享’,则很难解。”

刘桓同志在《学习与探索》1992年3期发表的《关于琉璃河新出太保二器的考释》一文中,引金文师匚卣铭“敬明乃心”和盟盥铭“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为证,证明李学勤先生将该字释为心是正确的。他还结合文献进一步论证所谓太保器铭中的“明”字意为敬,“享”字是享祭,是对已故者说的,即享的对象应是先王,而不是时王。尹



图一 金文𦣞、心二字比较图
(原载《考古》1991年9期第844页)

盛平同志在1992年10月底在西安召开的《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见《西周史论文集·上》第219页,陕西历史博物馆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6月版)中说:“诸家皆以‘太保,佳乃明,乃𠂔享于乃辟’断句,唯张亚初、陈平断为‘太保,佳乃明乃𠂔,享于乃辟。’应以诸家所断为是。”尹盛平同志又说:“‘明’字诸家皆以为是指‘明德’,张亚初、陈平释为盟誓之‘盟’,不妥。金文中明、盟虽为一字,但是本铭中‘明’字不能释为盟誓之盟。‘心’字诸家皆释为𠂔,唯李学勤先生释出是心字。刘桓同志引金文师匄敦铭:‘敬明乃心’、‘匄敦铭:‘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为证,不仅证明释心至确,并结合文献进一步论证‘明’字意为敬”(按:据尹氏注释,刘桓同志文即《学习与探索》1992年3期《关于琉璃河新出太保二器的考释》一文)。

刘桓同志在为参加1995年8月琉璃河国际燕文明研讨会而提交的论文《从金文看燕国之始封》一文中,重申其1992年在《学习与探索》3期所刊论文的观点,进一步证成为他以往所信持的李学勤先生释“心”之说。刘桓同志在这篇文章中又说道:“铭云:‘王曰:太保,佳乃明乃心,高于乃辟。’……心,非𠂔字。”在其下的注文中,刘桓同志云:“甲骨文心字作、等形,此字旧多与贝字混淆,后来经于省吾先生释出才论定,见于氏《甲骨文字释林·释心》,该书361—362页。金文心字有两形,一作 (如戎簋甲),较为多见;一作 (师虢鼎)或 (愷季遽父壶甲,𠂔字所从),亦可见到。本铭𠂔盖铭‘明乃’,后一字同于上举金文后一形。但𠂔盖铭此字作,形已讹,很象𠂔字。考虑到𠂔盖铭文中 (享)、 (对)、 (𠂔盖铭作)等字形均有讹变,字释为𠂔又难通,故从释心之说。”在正文中,刘桓同志紧接注文说:“此从李学勤先生释。‘明乃心’,金文师匄敦铭:‘ (敬)明乃心’,盟𠂔铭:‘盟,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师望鼎铭:‘大师小子师望曰:‘不显

皇考克公,穆穆克盟(明)毕(厥)心,慝(哲)毕德,用辟于先王……”郭沫若《管子集校》于牧民篇‘在明鬼神,祇山川’下引闻一多案语:‘明犹敬也。金文明、盟同字,本训祭,故引申而有敬义。《尧典》“钦明文思安安”,钦明,犹钦敬也。……此云“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庙,恭祖旧”,明、祇、敬、恭四字义同。《墨子·明鬼篇》:“鬼神不可不尊明也”,犹言鬼神不可不尊敬,即本书“明鬼神”之谓矣。’从辞例比较来看,‘明乃心’之‘明’亦当训敬,方与下句‘高(享)于乃辟’相呼应。余簋铭:‘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此‘大保’亦指召公奭,‘克(义为能)敬’与‘明乃心’意思相近。伯姜鼎铭:‘伯姜……用夙夜明享于邵伯日庚’,此以‘明享’连言用于祭祀方面,与本铭‘明’、‘享’二字用法有相似处。明享,敬享也。”刘桓同志此处释克器“乃明乃心”之“明”为“敬”,似乎是将“乃明乃心”全句连起来作“你已经使你的心虔敬了起来”讲,好象是周王让太保为后面的“享于乃辟”的“享”这一祭献之礼酝酿情绪、作好思想准备似的。诚如是,则刘桓同志的这一讲法与李学勤先生将“乃明乃心”作“你已经表明了你要留朝辅王而不就燕封的心迹”的讲法相比,还是有相当区别的,尽管他们二人都将克器铭第九字释为“心”。

据笔者如今事后的分析,当年李学勤先生所以会把克器铭第九字释为“心”,主要还是应当出于以下两点考虑:

一、从当时他所能见到或已经见到的克器铭文拓本看(估计也就仅是后来《简报》发表的𠂔盃二盖铭),该铭第九字“”与“”的写法,确实与西周金文“心”字的某些特殊写法颇有几分相近,如师虢鼎的、散盘的、愷季遽父壶愷字所从的、沈子它簋念字所从的等。这一点,李学勤先生在《纪要》中虽没有说,但从后来裘锡圭先生批语和刘桓同志文章中所作的补证看,情况似乎应当便是如此。

二、“乃心”,屡见于历史文献与金文,它除见于李学勤先生在《纪要》中提到的

《盘庚》、《洪范》等历史文献外,还见于刘桓同志所续补的师匭戣铭、盠盠铭等西周金文。这些金文资料,相信李先生都是烂熟于心的,只是在《纪要》中未及展开而已。

以上第一点说明,从字形上讲,似有将该字释为“心”的理由;第二点则说明,从文例上讲,也似有将该字释为“心”的依据。而且,将该字若释为“心”,好象既比较好讲,也比较理想。应当承认,李先生在无缘得见克罍腹铭拓本的条件能作此构想,既是可以理解的,而在克罍腹铭资料尚未披露,发布之前,此说还是极富启发性、极令人钦佩的。

笔者认为:决定克器铭第九字是“𣎵”还是“心”的关键是字形,而不是文献与金文中那些“明乃心”之类文例。因为,该字作“𣎵”可以讲得更通顺。所谓“该字只有释为心字乃可解,若释为𣎵则很牵强、很难解”云云,似乎是出于释“心”者的一种偏执之辞,它并不公允,也不切实。笔者还认为:就克器铭的具体情况而言,决定该字字形的关键是克罍腹铭的“𣎵”字,而不是甲骨文与金文中有多少心字的较古的写法与克罍盖铭的和克盃盖铭的相近。李先生在尚未看到克罍腹铭第九字时便将克器铭第九字释为“心”,这就在字形的敲定上留下了一个极大的误区。殊不知,在铭中第九字的写法上,罍腹铭与罍盖,腹铭及罍盖铭三铭的写法大有差别(罍腹铭作,而盃的盖腹铭作,罍盖铭作)。若不将罍腹铭拿出来则关系极大,它将会令学界对克器铭第九字产生“𣎵”与“心”的纷争,且克罍腹铭一日不公诸于世则纷争便一日不得平息。

所以这次在事先征得本所齐心所长与曾代表本所主持 1193 号大墓发掘的田敬东先生同意后,在《考古》1990 年 1 期《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已发表罍、盃盖二铭拓本的基础上,拙文特将克器罍、盃的盖、腹四处铭文拓本全部随文公布出来,以飨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见图二)。希望此举能推动对克器铭文的深入研究,

起到澄清是非、排难解纷的良好作用。

从本文所附图二陈列的克器四拓本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克罍腹铭第九字正赫然写作。这个字形,只能释作“𣎵”,而决不能释为其他任何字。《金文编》“𣎵”字条共收十六字,其中方彝至毛公鼎九字作或,带有𣎵字上部的;而叔卣至师克盠四字作,只有上部的,而无夹在其中表示黍米的数点(见图一)。克罍腹铭作者正同此格,是该字乃𣎵字无疑。赵光贤先生所以会说:“𣎵字上半必有形,我细审拓本与图版,均无此形,只有释为‘心’字,乃可解”,那是因为赵先生所细审的拓本与图版都是《简报》所刊发的罍、盃盖铭中作,者,而未注意到笔者于《考古》1991 年 9 期《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一文图一所附克罍腹铭摹本作者的缘故。如果赵先生注意到了笔者于斯文图一所附克罍腹铭摹本作者,大约就不会说上面那番话了。众所周知,克器的罍、盃盖、腹四铭是同文的。如果罍腹铭第九字作,是一个标准的𣎵字;则其他三铭相应的三个第九字作,,者,就应当均为𣎵字无疑。这三个字,其实都是 (𣎵) 字的不同简化书写形态,是讹变后产生的异构。它们的出现,又为《金文编》𣎵字条增加了几个可以续补的新字形。尽管它们的外形或多或少与裘锡圭先生、刘桓同志所列金文中心字的某种写法有几分接近,但它们仍是𣎵字,而决不可能是心字。这不仅因为与它们同文的罍腹铭第九字作必为𣎵字,还因为它们在外形上更加接近于金文𣎵字。

其实,即使没有克罍腹铭那个字,克罍盖的、克盃盖的与克盃腹三字,和裘、刘二先生所说与它们三字相似的师虢鼎的、懋季遽父壶的、沈子它簋的三个心字,两者之间的差别不仅是存在的,而且还是相当明显的。我以为,这两组字的差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师虢鼎与沈子它簋的心字下方有表示“心血”的一个点,而克罍盖的



1. 罍盖铭文



2. 盃盖铭文



3. 盃腹铭文



4. 罍腹铭文

图二 初燕克器铭文

与克盃盖的中均没有;

二、师鬲鼎,沈子它簋、懋季遽父壶“心”字下部“V”的上口均不封死而与上部心室相容通,而克器三字的下部均作状而被封死。

在上述两个区别中,第二个区别更为重要,具有区别字义的作用。根据上述两个区别,我们就已经能够作出克盃、盃盖铭的、更接近于鬯字,它应释为“鬯”而不应释为“心”的判断了。

现在,由于克盃腹铭拓本这一关键的金文资料的公布,使克器铭第九字应释为鬯已经成了不争的事实。因此,笔者以为今后在考虑克器铭文的释读诠释时,似都应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乃明乃心”的讲法虽有大量历史文献与金文成句可以为援,因而显得比较好讲和理想,但无奈克器铭第九字从字形上讲无论如何只能释为鬯而决不能释为心,故而释“心”之说似乎已经不宜再作坚持了。

赵光贤先生说:“若读作‘佳乃明,乃鬯享’,则很难理解”。笔者与赵先生亦有同感,也觉得这种释读的确很难理解。然而,问题是到底谁曾经这样读过?这一读法在对将克器铭第九字释为鬯字诸家中到底又具有多大代表性与涵盖面?据我所知,在目前已发表论文将该字释为鬯的诸家中,似乎还无一人将句读点断为赵先生认为很难理解的“佳乃明,乃鬯享”式。诸家唯殷玮璋与刘雨两位先生将有关的铭语读作“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式,虽然与赵先生批评的读法最为接近,但它在“乃鬯享”后还紧连着“于乃辟”三字,到“辟”字下方才点断,与“佳乃明,乃鬯享”式毕竟有着很大的不同,二者似不宜视为一式。笔者认为,“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这种断读法,确令人“很难理解”,但它的问题仅仅出在具体的点断方式上,而不出在它将该铭语第九字释作鬯上。即使这种点断确有问题,也不能因此就否定将该铭语第九字读为鬯的释法。因为,在将该字释作鬯的诸家中还有其他的点断方式,并不是仅有“佳乃明,乃

鬯享于乃辟”一种。比如陈公柔、张亚初、杜迺松、孙华、方述鑫与本人共六位学者,就都以“佳乃明乃鬯”五字连文为句^②,而不作赵先生所批评的“佳乃明,乃鬯享”式,也不作殷、刘二先生所持的“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式。笔者认为,如果将该铭语第九字释“鬯”,并将有关铭语点断作“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式(张亚初、杜迺松、孙华、方述鑫与笔者共五人就均作此式点断),就很好理解,也很易讲通。况且,现在新公布的克盃腹铭又以令人信服的确凿证据证明,铭语该字只能释鬯。因此,将该字释为鬯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必须的 and 唯一的。问题只是在于你如何点断,如何作具体的讲解而已。

尹盛平同志本是赞成李学勤先生将铭语点断作“佳乃明乃心,享于乃辟”、将铭文第九字释作“心”的。按常理,他便应在释“心”诸家的句读点断中择善而从,而不应到释鬯诸家中找他个人认为可从的点断方式。然而,令人不解的是他在文中又称“诸家皆以‘太保,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断句,唯张亚初、陈平断为‘太保,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应以诸家所断为是”。不免有两可其说,自相矛盾之嫌,给人以无所适从之感。此外,作“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式断句者,在尹文发表前似只有殷玮璋与刘雨两家,而作“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者却有张长寿、陈公柔、张亚初、杜迺松与笔者共五家,并非如尹氏所言“诸家皆以‘太保,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断句,唯张亚初、陈平断为‘太保,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而最为重要的是,他认为“应以诸家所断为是”的“佳乃明,乃鬯享于乃辟”的断法,并不正确;而他在同文中认为值得信从的“佳乃明乃心,享于乃辟”的释法,也并不值得信从。

鬯,本是以黑黍酿成之香酒,其不添加郁金香草液者为秬鬯,添加者则为郁鬯。从《周礼·鬯人》的有关记载和郑注、贾疏可知,鬯酒不仅广泛用于社、禘、庙、望、裸、鬯诸祭祀之中,而且还可供王公显贵斋戒时

浴身和大丧时沃尸。克器铭中“乃明乃鬯”句中的两个“乃”字,均应作表示过去时态的虚词讲,其义近于“已经”;而“鬯”,乃是名词作动词用,指的是鬯祭,即以鬯酒为主要祭献物的祭仪;“明”,在金文中常通用为盟。在对克器的考释中,张亚初、陈平、刘雨、孙华四家释为盟,其中张亚初释为盟祭(限生者对死者),陈平、刘雨、孙华释为盟誓(指生者对生者);方述鑫释为明堂之祭;李学勤释为表明之明;张长寿仅云“乃明乃鬯,享于乃辟”是讲周王对太保很是满意;王世民、苏秉琦未就“明”作任何解释;明确表示将“明”释为“明德”一类褒扬之辞者,仅陈公柔、殷玮璋、刘桓三人而已(杜迺松泛言“明”与“鬯”是周王对太保的评价,并未将“明”释作“明德”。)因此,尹盛平同志云:“‘明’字诸家皆以为是指‘明德’,张亚初、陈平释为盟誓之‘盟’也者,也远非事实。我认为,克器之‘明’就当释为盟誓之盟,释为‘明德’似为不妥,释为盟祭也不太恰当(关于释为盟祭之不当,详见《考古与文物》1995年1期拙文《再论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的相应论证)。铭语中‘乃明’与‘乃鬯’是结构相同的并列对举关系,其后一结构的主体既已被克罍腹铭证实为祭仪之‘鬯’,那么其前与之并列对举的‘明’也必然与祭仪有关,它必是盟誓之盟无疑。克器之‘周王曰:‘太保,隹乃明乃鬯’”,意思就是讲:‘周王说:‘太保啊,刚才我们已经举行了盟誓,也已经举行了鬯祭,’它的文意至顺至明,实在并无丝毫难解难通之处。

赵光贤先生不同意将“明”字释为盟,他说:“‘明’字有人解作‘盟’,此处不妥,因天子封诸侯只有下命,并无盟誓。此铭正如祝佗所说的封鲁公有《伯禽》、封康叔有《康诰》、封唐叔有《唐诰》一样,可以名之为燕诰。春秋时,王室衰微,周王或其代表与诸侯会盟,时代不同,不能以彼例此”。

笔者认为:周王与诸侯之间盟誓的存在与否,并不以时代的先后和王室的兴衰为转移;周王与诸侯的盟誓不仅在王室衰

微的春秋时期有,即使在王室方兴的西周初年同样也有。《左传·僖五年》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虢仲虢叔是西周初年周文王的兄弟兼卿士,因其辅佐文王兴周有功,而被文王封在了两虢之国为君,号称虢仲与虢叔。文王在封他们二人时,不仅有册命,而且也有盟誓。这次盟誓的文书,还被收藏在了王室专门收存盟誓文书的衙署——“盟府”之中。这,就是传文中所说的“藏于盟府”,此乃周初文王时天子封诸侯而有盟誓之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又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毋相害也。’载于盟府,太史职之。”这段传文说的是周初成王时,曾以成王为主盟人,赐令鲁周公与齐太公订立了“世世子孙,毋相害也”的盟约,并把这份盟约的文本也收藏在了“盟府”之中,并由太史来管理它们。这份盟约,极有可能就是成王在封伯禽于鲁时,命令伯禽之父周公与齐太公订立的,成王作为主盟人与证人、中保,也参加了这份盟约,此乃周初成王时天子封诸侯有盟誓伴存之证。

史书中记载周初天子大封诸侯的礼制典章,流传至今的并不很多,也不可称详备;而史书中不曾见,却见之于出土周初铜器铭文的与封侯礼制有关的文字,偶尔倒有可能发现。治史者似只可用出土金文资料去补史籍记载之不足,而断不可以断零之史籍与片面之理解去否定金文资料。笔者以为,克器铭文所揭示的周王在封克为燕侯之前与太保、燕侯克共同举行的明(盟)誓、鬯祭以及太保对周王的享献等仪典,似正可补史载之不足。关于克器铭中“享于乃辟”之享,古籍训诂中确有“享,神道也;飨,人道也”的区别,此朱骏声在《定声》中讲得很清楚。按照这一规则,一般而言,“享”是对已故者说的,而“飨”才能施于健在者。对此,笔者早有意识,并在《考古》1991年9期的小文中已有所阐述。但是,可否因此便如刘桓、尹盛平与张亚初同志

那样,把“享于乃辟”仅仅局限于是太保对已故周之先王的享献呢?我认为不可以。因为,享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用于生人对生人。这就是朱骏声在《定声》中说的“所尊者以神道事之,故亦曰享”。对此,笔者在《考古》1991年9期刊发的那篇小文中亦已早有论及,并据之将克器“享于乃辟”之享推定作了太保对时王周成王的享献。刘恒、尹盛平与张亚初等同志对笔者就享亦可用于生人之间所引证的古籍训诂视而不见、不予理会,却仍抱着享只可用于对已故者的死教条不放,当然也就不可能对铭语“享于乃辟”作出正确的解释。笔者在《考古与文物》1995年1期刊发的《再论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一文中,查遍了目前可以找到的史籍与金文中关于“乃辟”的资料,结果证明:所有这些“乃辟”,都是君王当着臣下面的一种转语自称,相当于“你的君王我”,所指的都是健在的时王而无一例外。因此,克器铭“享于乃辟”中那位被太保“享于”的“乃辟”,也只能是太保面前那位健在的时王周成王;而“享”只能用于已故者的那个旧戒条,我看也已到了该破它一破的时候了。

有的学者或许会问:“你说克器的‘明’应当解为盟誓的盟,那么是谁与谁盟呢?”我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应当是周王与太保、燕侯克立盟。《左传·僖二十六年》中,成王既然可以因伯禽封鲁之事而纠结周公与太公,赐命他们立下“世世子孙,毋相害也”的盟约;那么,周王也就完全可以因克封燕之事而召集太保与克,赐命他们立下盟约。况且,太保因需留朝辅助成王而以其元子代就封于燕,这在当时是与伯禽封鲁同等重要的大事,非天子亲召太保、燕侯克而亲赐之盟,则此事就无法履行。诸侯之适子要摄代其父为君,则必需誓于天子,这在当时是有严格规定的。这一规定,在《周礼·典命》中有比较充分的反映,其辞曰:“凡诸侯之适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子男。”根据这一规定:凡诸侯之适子要摄代其父

为国君,则必需至天子处盟誓。如已举行过盟誓,对他就待以低于其国君一级的礼遇;如尚未举行过盟誓,对他就只能以皮帛继以子男的礼遇,而不入摄政诸侯之选了。《周礼》虽是成于战国之书,但其中多记有西周之古制,《典命》所记即是其一。这一规定,在《左传》中也有记录,《桓九年传》云:“冬,曹太子来朝,宾之以上卿,礼也。”郑注云:“诸侯之适子未誓于天子而摄其君,则以皮帛继子男,故宾之以上卿。”这则记载表明:由于曹太子摄代其父为曹君而未誓于天子,故而当其朝鲁时按规定就不能待以国君之礼,而只能以皮帛继子男待之以上卿之礼。这表明,《典命》之制在春秋时的鲁国被忠实地执行着。而这一制度的上源,正是克器所记载的克代其父太保就燕封而必盟于周王之前一类的旧事故实。

①这些论文主要有: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1期;殷玮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综合研究》,《考古学报》1991年1期;陈平:《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9期;孙华:《匱侯克器铭文浅见——兼谈召公建燕及其相关问题》,《文物春秋》,1992年3期;方述鑫:《太保罍、盃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1992年6期;刘恒:《关于琉璃河新出太保二器的考释》,《学习与探索》,1992年3期;尹盛平:《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6月版;张亚初:《燕国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张亚初:《太保罍、盃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1期;赵光贤:《关于琉璃河1193号周墓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4年2期;陈平:《再论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5年1期。

②陈公柔、张亚初、杜迺松见解出《纪要》;陈平见解出《考古》1991年9期文;孙华、方述鑫见解出①相应论文。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研究员,本文为作者参加1996年秋洛阳中国第三屆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

近年来，随着休闲文化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文物古迹成为人们探求的目标。北京香山脚下一个叫“苗子营”的地方，引起了许多有心人的关注。1998年11月20日《北京青年报》第21版《北京西山200年前的人质》、1999年1月8日中央四台《天涯共此时》栏目的《香山苗族姓氏》节目，相继对其来历和族属进行了介绍。二者虽然经过了实地访问，但其中的关键内容与史实有出入。为避免以讹传讹，在此谈谈我的看法。

北京城住进了人质

苗子营内的最初居民，是清朝乾隆年间“平定金川”与“再定金川”中的战俘。

大、小金川位于大渡河上游，今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内。大金川土司莎罗奔野心勃勃，肆无忌惮地侵吞邻部。并凭借险峻地形上的战碉，屡屡大败前往制止其扩张的清军。苦思良策，乾隆帝下令在香山组建健锐云梯营训练云梯攻碉技艺。乾隆十四年（1749），云梯兵奔赴前线，攻势凌厉，莎罗奔胆寒请降。金川战事告一段落。

乾隆三十六年（1771），继任的大金川土司索诺木又起兵侵夺邻部。训练有素的云梯兵二次出征，再立新功。乾隆四十一年（1776），索诺木兄弟及其助恶大头人丹巴沃杂尔等，计穷力竭，乃率二

千余人，面缚乞降，即解京献俘”^①，两金川彻底平定。

第一次金川战争中，清廷就强迫部分金川降俘在北京修建石碉，供云梯兵演练用。乾隆十五年《御制赐健锐云梯营军士食即席得句》一诗序言中明确提到：“适金川降虏及临阵俘番习工筑者数人，令附居营侧……”^②

第二次金川战争结束后，数百名金川俘虏分三起陆续被押解至京。其中既有乾隆帝不放心的当地重要人物作为人质，也有善于筑碉的能工巧匠和能歌善舞的金川艺人。

笼中鸟的笼子在何处

乾隆帝既要显示他的“招抚四夷柔远”政策，又害怕金川降番反复难制，遂将他们编入旗籍，专设一营，在健锐营的中心地带修筑营房居住，默寓监视之意，称为“番子营”。地方就在今天香山南路红旗村西北的山坡上（金山陵园下面）。

据《钦定回疆则例》：“乾隆四十一年（1776）大学士等议定：现在驻京之两金川番子，共计男妇一百八十九名口，照依乾隆二十五年（1760）将驻京之回子编为佐领之例，编为一佐领，入于内务府正白旗，为内务府及理藩院所属。”^③

京西流传着一个有趣的传说：清代佐领都是四品官，惟独番子营的金川佐领是七品官。当金川首领朝见时，乾隆帝令太监拿出一筐不同品

香山苗子营住的是苗族吗？

郭豹

级的顶戴任其挑选,以此自封职位。金川人以金为贵,遂择顶珠为金质的七品顶戴。乾隆帝笑而封之。

由于生齿日繁,到了道光、咸丰年间,番子营内已有二百零三户。清末更达三百户。

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因部队建设施工征地,番子营内的居民集体从山上迁到东南2公里处的平原,以他们为主体,形成了现在的门头村。“苗子营”的所指,也跟着挪了地儿。

是苗族还是藏族

藏族在周秦时称“戎”,汉魏统称“羌”。唐宋时候称西藏为“吐蕃”,元明称藏族居地为“乌斯藏”,称其人为“蕃”。康熙“平定青海碑”中首次称为“藏”。这是因为他们比较集中居住在藏布(即雅鲁藏布江,藏布即江河之意)流域。自此,“藏族”的称呼才固定下来。

藏族因为居住地方的不同有着不同的称谓。阿坝州南部的大小金川、马尔康等县的居民自称“嘉戎哇”,意思是靠近汉族农区地带的藏民。金川历史上是嘉戎藏族的聚居区。清朝文书一般称川西地区的藏民为“番子”。

解放后进行民族甄别时,金川地区的少数民族居民大部分被确定为藏族,部分为羌族。

苗族的祖先居住在湘、鄂、川交界处的沅江上游一带,秦汉时称“五溪蛮”,唐代始称“苗人”。公元5世纪,其中的一部分进入川东南定居。如今,四川境内的苗族主要分布在宜宾、黔江、凉山三地区。

由此可见,金川地区的居民为藏族应属确凿无疑。

为什么金川降俘到了北京后,会有苗族的说法呢?

首先是清代京师臣民对苗、番的区别就不严格。《啸亭杂录》记载了一个绰号“苗张”的金川藏族将领:“札克塔尔,金川番部人……公虽外夷,性敏捷,川、楚之役,公每

膺师旅,未尝败北,军中敬畏之,呼曰‘苗张’,无敢撓其锋者。丙寅(嘉庆十一年)秋,瓦柴关兵变,公首趋赴。时西安驻防兵已为贼冲溃,势甚猖獗,公怒马独出,手杀数贼。贼有识之者,詫曰:‘苗张至矣’,因皆奔溃。”^①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苗、番混淆,在当时就是存在的。

“苗子营”的说法,较早的见于1935年出版的《北平旅行指南》:“平西建锐营之南,有散居人家数十户,以大石垒砌为房。其间居民衣帽风俗,向均异于常人,故谓之苗子营。”^②把衣帽风俗异于常人作为判定民族的依据,理由并不充分。而且该书也承认苗子营的居民是来自金川的“酋首及其宗族男妇人等”。真正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岁月长久,京西的金川后裔逐渐模糊了对祖先的印象,从而造成错讹。从《北平旅行指南》将“健锐营”误为“建锐营”,就可见音转意讹情况之普遍。

据北京市民委副主任赵书同志介绍,中国56个民族的甄别和确定,是在50年代时进行的,是现代人的意见。如果这里的居民那时被确定为苗族,现在也不能算错。这种说法是很有见地的。

但是,清代在番子营居住的金川俘虏,只能定为藏族,而绝对不能称之为苗族。

番子营居民的生活

番子营内的壮丁多从军,并因为作战勇敢而受到乾隆帝的表彰:“领催阿噶尔甲在台湾军营实属奋勉,著即补放(骁骑校),以示鼓励”^③。这是指乾隆五十一年台湾爆发林爽文起义,番子营兵士随健锐营等八旗劲旅出征的事情。

筑碉也是番子营居民的一项重要任务。早在乾隆十五年《御制番筑碉诗》中提到:“番筑碉,筑碉不在桃关(金川要隘)之外,乃在实胜寺(位于香山脚下)侧西山椒”^④。乾隆四十一年议定:“伊等住房,交管理健锐营大臣于香山附近地方,令其自行建造碉楼。”^⑤据《光绪顺天府志》记载,他们先后修



门头沟居民墙上的藏式装饰



松堂之北的石碣



蓝旗内的石碣

筑了68所碉楼。对于熟练的金川工匠来说,这并不是难事。相反,川东南苗族的房屋一般是木质结构的吊脚楼,与金川地区的石居迥异。

番子营内的居民由于长期在内地生活,逐渐学会了汉文,曾被清廷用做通事(翻译)。“遇有翻译番子字(藏文),即责成唐古忒学生出身之笔帖式二人承办;所需通事,行文健锐营在于驻京番子内择其明白晓事、汉语好者,咨调二人充当通事”^⑨。藏文与苗族的语言也是截然不同的。

番子营内还有一些有特长的工匠。乾隆四十一年议定:“现在驻京之两金川番子,共计男妇一百八十九名口……伊等内有银匠、木匠、写字人四名,刻字、画佛像喇嘛二名,共番子六名,交中正殿造办处与京城匠役等一同学习行走。”^⑩精湛的银作和唐卡(画佛像)绘画是金川工匠世代相传的绝技,深受清皇室的喜爱。而苗族虽然刺绣极富盛名,但却没有绘唐卡的传统。

番子营内军士的家属(老幼妇女)一般从事农业劳动。乾隆帝《新正紫光阁锡宴联句》诗中,用“革鹑食榘齐编户,佩犊安屯协耦耕”^⑪的诗句,描绘了他们从事的农耕生活。

前面提到,有些金川艺人被带到京师,供奉于宫廷。乾隆在《四月廿八日紫光阁凯宴成功诸将士》一诗夹注中提到:“阿桂等所俘番童,有习锅庄,及斯甲鲁者(即番中雉戏也)亦命陈之宴次。”^⑫

这批番童有多少人呢?史书记载:“现有留京能唱番曲、跳郭庄之番子二十八名,与前次留京番子杨苏等十一名,亦皆入于此佐领下。”^⑬

每逢节日、庆典,番子营内的艺人都要被招入宫中,在太和殿表演本民族的独特歌舞,以藻饰太平。表演的节目有音乐、舞蹈、杂耍等多种。据《清宫史续编》载:“恭遇万寿圣节正庆及元旦、国庆……内务府官引朝鲜俳、回部、金川番童等陈百戏。毕,各退;每岁除日,赐外藩蒙古王公等宴于保和殿……届日,陈中和韶乐、丹陛大

乐,队舞、笳吹、番部合奏。朝鲜俳、回部、金川番童等各杂技,毕集祇候。”^⑭

清代称金川的地方歌舞为“番子乐”。《清史稿·乐志八》:“高宗平定金川,获其乐,及后藏班禅额尔德尼来朝,献其乐,均列于宴乐之末,是为番子乐。金川之乐,曰‘阿尔萨兰’、曰‘大郭庄’、曰‘四角兽’。”^⑮这些集体歌舞的形式与服饰都与苗族歌舞相去甚远。

1996年,笔者到金川古战场考察时,有幸碰到了当地的“锅庄”表演。二三十人围着篝火,在胡琴、笛子、铜钹、手鼓和铃铛的伴奏下,以善舞者领队,边歌边舞。他们的舞姿刚健有力,歌声高亢深情,给人以美的享受。1998年,金川地区筹备“金川藏戏进京二百周年纪念活动”时,还派人到西山一带进行了考察。

寻找金川藏民的遗迹

岁月流逝,金川藏民在京的遗迹遗物已经不多了。金山陵园下面的番子营营盘,仅存几段矮矮的围墙,湮灭在寒烟衰草中。

金川降俘兴建的68座石碉楼,如今只剩下几座,分别位于香山医院住院部东南和国务院西山管理处门口,仍然保留着鲜明的藏式传统,引人遐思。它们已经失去了在家乡时酣畅淋漓、雄视万物的英雄气概,在西山众多的名胜中,成为一处多余的点缀、一道沉默的风景。

北京植物园内矗立着近年来新修三座石碉楼。题曰“古墩秋眺”,就是对这段历史的追溯,成了文人墨客赏秋怀古的好去处。

香山南路红旗村之南有处叫松堂的古迹,内立乾隆御书石碑一通,记载了乾隆帝于此设宴犒赏健锐营有功将士和筑碉金川降番的史实。

位于红旗村1号的团城演武厅,当年

是健锐营将士操练和乾隆帝阅兵的场所,这里办有《团城演武厅历史沿革》和《金川建筑文化》两个展览,较为详细地展现了这段历史。感兴趣的游客,不妨流连于此,发思古之幽情。

在门头村一家临街民居的墙壁上,还用石灰绘着宗教意义的宝瓶图案,有着典型的藏族风格。笔者在金川考察时,发现那里的石墙上,到处绘有宝瓶、种子、莲花、经幢,法轮等藏族宗教艺术的吉祥物,表达了藏民族特殊的审美情趣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时光已经过去了二百多年,门头村的居民,依然不能忘记千里之外,那片神奇美好的土地。

历史上,我国各族人民创造了璀璨的文化,能够保留至今的,不过是沧海一粟。北京西山的名胜堪称众多了,然而,这里还有更多的文物古迹由于开发条件的限制,依然是空谷幽兰,不为人知。希望本文能为热爱祖国历史文化的游客,增添寻幽访古的兴致。值健锐营成立250周年之际,是为此文。

①《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卷三十。

②《日下旧闻考》卷七十三,官署。

③《钦定回疆则例》卷五。

④(清)昭槁《嘯亭杂录》卷八。

⑤ 马芷庠:《北平旅行指南》,北平经济新闻社,1935年。

⑥《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四。

⑦《日下旧闻考》卷一百二,郊坰。

⑧《钦定回疆则例》卷五。

⑨《钦定回疆则例》卷五。

⑩《钦定回疆则例》卷五。

⑪《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卷二九。

⑫《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卷二八。

⑬《钦定回疆则例》卷五。

⑭《清宫史续编》卷四十。

⑮《清史稿》乐志八。

(作者为北京市团城演武厅管理处馆员)



于 弢

现藏北京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的永乐大钟,是明成祖朱棣继帝位迁都北京后所铸。成祖铸此大钟的目的和确切的成铸时间等诸多问题说法很多。随着 500 多年岁月的流逝,许多历史资料已散失殆尽,要考证永乐大钟的功能目的和确切的成铸时间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对于永乐大钟的成铸目的有以下几种说法:(一)是成祖朱棣北迁京都,定鼎北京的象征^①;(二)是“唯功大者钟大”的产物^②;(三)是为“靖难之役”死去的将士们而做的告慰亡灵之物^③。而成铸时间则一直只是沿袭钟体“大明永乐年月吉日制”这样一个含糊的说法。

永乐大钟钟体成铸款铸“大明永乐年月吉日制”可知该钟铸于永乐年无疑。永乐以前,北京为燕王府。明帝太祖朱元璋建都于

南京,惠帝朱允炆、成祖朱棣均继位于南京。以后朱棣迁都北京,定鼎燕都,北京始成明朝京城。永乐大钟既铸于北京,又悬陈于北京,钟体铭文亦署“永乐”,可见该钟确为成祖朱棣在自己的年号内专为北京所铸。但是,永乐一朝前后共 22 年,成祖迁都北京却仅有四年。就现在保存的历史资料和实物来看,永乐大钟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动迁,陈悬的位置等一系列问题的存在,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定鼎”之说的问题上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不仅是因为位于北京中轴线的钟楼内至今还存有一口铸造年代相同,形体、重量相似的大钟,而且就明初两京三都所铸的定鼎大钟文献记载及实物来进行比较,永乐大钟也明显地存在着陈悬位置、形制等与祖制完全不一样的差异。更加上永

乐大钟自身遍铸佛经及梵文的特点,这就给后人带来了更为广阔的思考余地。为此,笔者不揣冒昧,作此小文,就教于专家和学者。

一、两京制和明初三都的铸钟比较

“两京之制,始自周家,后世间效为之。我朝以金陵开基,金台定鼎。今金陵虽不以朝,然高皇所制,文皇所留,庙谟渊深,实暗符古人之意”^④。由此可见,明初建都思想的确立,是有其深厚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基础的。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府即皇帝位,国号明,年号洪武。虽然朱元璋已在应天府称帝,议建宫殿,但朱元璋对建都何处却是犹豫不决,只是既已称帝,则不能无京师,于是这才在该年8月,决定在应天府建都,名之南京。应天府虽称京师,然而却只是权宜之计,实际上并未从事大举建都城宫殿之役。这主要是因为太祖朱元璋一直有迁都北宋故都开封的打算,于是在洪武元年4月,太祖亲自去汴梁视察后,将开封府改称为北京。就在这段时间里(元年八月),大将军徐达却将元大都城(北京)攻克了。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有人讲关中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有人讲洛阳居天下之中;有人讲汴梁宋之旧京,漕运方便;还有人说北平(朱元璋攻克大都后即改大都为北平府)宫室完备,可省民力。但太祖朱元璋均未作出最后的决定。至洪武二年(1369)9月。在光宗耀祖狭隘的家乡观念思想支配下,朱元璋在其家乡临濠开始大兴土木,设中都,建宫殿,于是明朝初年一开始便形成了两京一都的格局。

自从南京作为明京都以后,明朝政府即在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的吉日在南京城的鼓楼的东北铸有一口高4.27米,口径2.29米,底边厚0.17米,重约23吨,钟顶铸荷花纹、钟钮上铸云纹和波浪式卷角并铸款“洪武二十一年九月吉日铸”的大铜钟,这便是康熙初年倒塌,光绪年间清政府又重建钟楼悬挂的南京定都大钟。就南京大钟所处的位置和成铸的时间来看,均不乏其传统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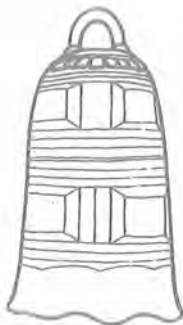
格式给予的影响。虽如此,但是明初形成两京一都格局的地位并不是并列的。北京(开封)的地位,在南京特别是在临濠中都已形成兴建格局的形势下,其作为京城地位逐渐下降,以至于完全没有兴建之议。洪武六年(1373)九月,太祖又改临濠府为中立府,“取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之意^⑤。次年八月,又迁中立府治于凤凰山之阳,赐名凤阳府。于是在凤阳,大兴土木兴建宫殿之余,太祖亦不忘铸钟的大事,洪武八年,在皇城禁垣外西南方向一里半,建钟楼于云济街西,“下有台,开三券。上有楼,重檐三覆,中悬铜钟,以警朝夕。凡遇修饰,例于有司”^⑥。太史宋濂并为之作《凤阳府新铸大钟颂》,详尽地记叙了铸钟的过程^⑦。正因为朱元璋有定都凤阳的想法,于是,凤阳中都的大铜钟,不管是从钟楼的规模钟形制的大小,钟体的重量上,都远比南京的建都之钟要大的多。由此可见,铸钟的大小,是表明其定鼎地位的象征。

洪武三十一年(1398)闰五月,朱元璋驾崩易权,继位后的朱允炆深感诸位藩封的叔叔们“拥重兵,多不法”^⑧,于是削藩,并由此引来燕王朱棣以清君侧为名的举兵“靖难”。经过三年的战争,朱棣夺得了皇位。建元永乐。(1403)正月,朱棣改北平布政使司为北京,并诏“以北平为北京”,称为“行在”^⑨,二月,又改北平府为顺天府。八月迁直隶苏州十郡、浙江等九郡富民实北京。永乐四年(1406)闰七月,正式开始营建北京城。

从史料来看,自从永乐四年闰七月朱棣下诏在各地督民采木,征发工匠“以期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⑩,但是三年的靖难之役,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营建北京和迁都的物质条件,在过了十年左右的时间才逐渐成熟起来。一直到永乐四年八月,朱棣再下令在北京“作西宫为视朝之所”。十一月在南京召集文武群臣讨论营建北京事宜。永乐十五年(1417)六月,北京的营建工程正式动工,“凡庙社、郊祀、坛场、宫殿、(门)阙、规制悉如南京”^⑪,营建北京的工程全面完成。永乐十八年(1420)九月,朱棣下诏自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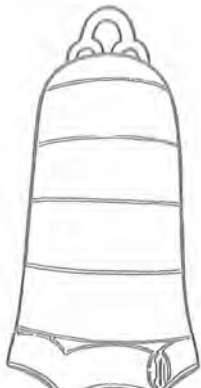
凤阳中都钟楼大钟
通高 5.55米
直径 3.5米
钟厚 0.20米
重量 32.5吨



南京钟楼大钟
通高 4.27米
直径 2.29米
钟厚 0.17米
重量 23吨



北京中轴线钟楼大钟
通高 5.5米
直径 3.4米
钟厚 0.245米
重量 63吨



大钟寺永乐大钟
通高 6.75米
直径 3.3米
钟厚 0.22米
重量 46.5吨

起,改北京为京师,十九年(1421)正月,朱棣御奉天殿受朝贺,把都城正式迁到了北京。

按照宫殿、庙社、郊祀、坛场的位置,朱棣一如其父,于永乐十八年在金台坊东,即万宁寺之中心阁处开始兴建鼓楼与钟楼等一应俱全。只是在钟的形体、重量和所处位置上作了相应的改动,宫殿在元大都的基础上将原南京、中都均都置于帝宫二侧的鼓楼钟楼,在原元大都钟、鼓的原址上重建钟鼓二楼于宫后,从而形成了以帝宫中轴线为中心的前后一致的位置。为表明北京建都的重要性,在铸钟的时候,将该钟铸成通高 5.5 米,直径 3.4 米,钟厚 0.245 米,重约 63 吨的大铜钟,这除了在形体、重量上远远地超出了南京中都的大钟外,其形制悬挂方式、敲击时间戌初(晚七时)寅正(早五时)等均与南京、中都的大钟相同。成祖兴建之初关于钟楼及铸钟的文献已不多见,《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五十四·城市·第 869 页中有一段介绍多少算是对这定鼎之钟的一种记载。“钟楼,明永乐十八年建,盖迁都北京营缮宫阙时也。后及毁于火。本(清)朝乾隆十年奉旨重建,十二年落成。有御制重建钟楼碑记”。

二、永乐大钟的成铸目的

既然永乐皇帝在迁都北京后,标志着其政权的定鼎之钟已先有其主,那么,永乐大钟的成铸目的当然便另有它义。为此,我们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一些考察:

1. 陈悬地点和动迁记载

永乐大钟和北京中轴线上的钟楼大钟同铸于原北京鼓楼以西的铸钟厂^⑫。永乐一朝的铸钟厂位于何处今实已难考,在后世的《日下旧闻考》一书中则有:“德胜门东为铸钟厂,其地有真武庙,内有顺治辛卯(1651)刘芳远撰碑”。清·吴长元辑《宸垣识略·卷八·内城四》也沿袭此说。“华严钟(即今谓永乐大钟)厂在德胜门东,其地有真武庙,有本朝顺治辛卯刘芳远碑。华严钟仅存其一,旧悬万寿寺,今移于觉生寺。余钟俱无考”。顺治辛卯距永乐 248 年,其变迁是可以肯定的。但是从“华严钟厂旧钟高二丈余,阔一丈余者尚有十数,仆地上,皆楷书佛经”^⑬的铸钟事实来看,铸钟有规模、有专职铸工及工厂是毫无疑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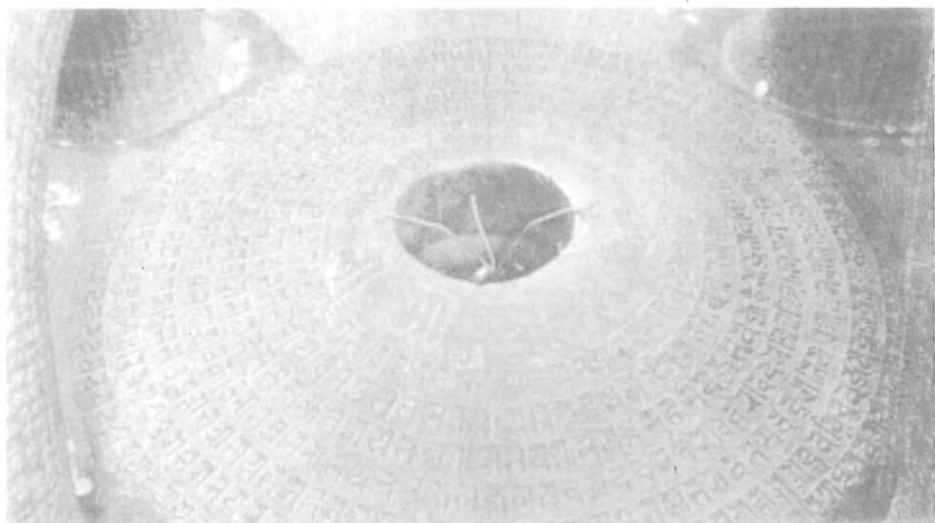
大钟铸成后,标志着成祖迁都北京的钟鼓楼定鼎大钟便一直被悬挂于城坊中轴线上的钟楼内。历史的沧桑,虽使钟楼几经倒塌和重建,但标志着定鼎的位置却始终保留中轴线上^⑪。为表示该钟是国家定鼎大事的尊严,其钟楼则始终是“向禁登览”^⑫。而永乐大钟自成铸后,先是陈悬于明朝内宫掌管百官做佛事的机构汉经厂。据明·万历间司礼太监刘若愚辑著的《明宫史·金集·宫殿規制》介绍:“皇城内,自北安门里……再东稍南,曰内府供用库。曰番经厂、汉经厂。曰司苑局、钟鼓司”^⑬。“皇城内旧设汉经厂。内臣若干员。每遇收选官人,则拔数十名习念释民诸品经忏。其持戒与否,则听人自便。如遇万寿圣节、正旦、中元等节,于宫中启建道场,遣内大臣瞻礼,扬幡挂榜,如外之应付僧一般,其僧伽帽,袈裟,缁衣,亦与僧人同,惟不落发耳。圆满事毕,仍各易内臣服色。神庙会选择经典精熟,心行老成,持斋者数员,教习宫女数十人,亦能于佛前作法事,行香念经,若尼姑然”^⑭。这种对汉经厂功能详细的记载,充分地说明了永乐大钟成铸的目的与皇家内宫百官做佛事,从事佛教事务有着密切的关系。成祖薨后,汉经厂制度废弃不用,永乐大钟或“徙置荒村冷寺之中”^⑮或“桐鱼废置地上”^⑯“任人游览”^⑰。到万历

年间,神宗再兴汉经厂,这才将永乐大钟移至京西新建不久的万寿寺,“日俾六僧击之”^⑱至明末,“天启中,置复击,卧地上”。其原因是“帝里白虎兮,不宜鸣钟者,遂卧钟于地”^⑲。由明至清,雍正十一年(1733)清政府决定将万寿寺的永乐大钟移至“京城之乾方,在圆明园之巳方”^⑳的觉生寺。但是直至清乾隆八年癸亥(1743)永乐大钟才在“有浇水成冰,田地溜行”^㉑的搬运下,才“完成包括建大钟楼,悬挂大钟的全部工程”^㉒。从此,永乐大钟“自移置此寺后,惟久旱祈雨则击之,而钟遂为关后典礼一物”^㉓。成为了皇室祈雨的工具。乾隆皇帝亦多次亲临该寺,并赋有与中轴线上钟楼完全不同意义的《大钟歌》,从此,觉生寺香火不断,佛音夹着钟声袅袅萦回。

从永乐大钟动迁的史实看,永乐大钟自成铸的那天起,即是与佛门寺庙紧紧联系在一起,史籍中虽一直没有称其为“佛钟、梵钟”,但在其由“铜钟”、“大钟”、“华严钟”到今“永乐大钟”的几易其名的变迁来看,其作为佛门梵钟的功能则一直没有改变。

2. 佛经、梵文遍布钟体的目的

永乐大钟钟体的内外壁上,均都铸满了文字。或汉文佛号、经书,或梵文咒语,



永乐大钟
钟体所铸
梵经文

共计一百多种,二十多万字。其中有成祖于永乐十五年的御制《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经》和《法华经》,以及《百喻经》中的佛教故事,从成祖御制的《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神僧名经》被刻铸于大钟钟体这一事实来看,成铸永乐大钟的目的显然是一种以佛的成规方式弘扬佛法,祈望平安的祝福之举。按照佛门的成规“闻钟声、烦恼轻”^⑦的说法,钟击一声,“以耸众生之耳目,以振震旦之生灵”^⑧,同时让钟体所铸经文、佛号及梵语随着钟声送入耳目。亦等于诵经念佛一遍,这种净土宗的修持观念,正如成祖在《御制感应序》中说的那样:“有得闻一佛如来名号者,能执持诵,欢喜信乐,可却生死罪,或十劫二十劫,以至百劫万劫者。夫以称诵一佛名号,其功德尚不可量,而况于称诵百千万佛及无量诸尊菩萨名号,则功德之大,又乌可量哉”。这种将神灵佛号和经文送入人耳以慑人心的做法,从佛教的角度来说,则是普渡众生的首善之举。功德无量的佛音,在声声入耳的钟声里怎么也应当是“岂徒佛界之不光耶”^⑨大善事。永乐大钟这种不同于历来的表示鼎革、报时,而遍体铸满经文的做法,其功能和作用,再明白不过地告诉了后人,永乐大钟实在就是一口佛教弘扬佛法的佛门梵钟。

3. 不可忽视的乾隆咏钟歌

关于永乐大钟的功利目的,早在乾隆皇帝的《觉生寺大钟歌》中即已告知了后人,只是由于其皇帝的特殊身份,仍在感叹皇恩浩荡的同时,将其咏永乐大钟的功能忽略了^⑩。这种完全不同于中轴线定鼎大钟的《大钟歌》,不仅使其二者具有了明显的区别,更从帝王的角度,指出了成祖铸钟的背景和用意,提供了成祖铸此佛钟的心理背景。

三、成铸时间考

目前,对永乐大钟的铸造年代,一般有

四种说法,(一)1404年^⑪。(二)1420年前后^⑫。(三)为永乐丁未(1427)年所铸^⑬。(四)为“永乐皇帝死后才铸成”^⑭。这四种说法,第一种的来源,是根据清朝学士沈德潜《大钟歌》中:“因思鸡鸣埭西北,巨钟蚀土眠蒿蓬;摩挲永乐二年铸,两地祈福邀天功”^⑮而来。这一讹谬和永乐大钟成铸于朱棣死后的第四种说法,后人在许多场合给予了纠正^⑯。而第三种说法,因永乐一朝二十二年中,从1403年癸未至1424年甲辰,均无干支“丁未”纪年,故而《宸垣识略》便说该钟“殆宣德二年(1427丁未)告成”。这一说法与钟体所铸年号不符,亦没有后朝铸钟署前朝的祖制和惯例而失去说服力。但是第二种说法即1420年的说法,则一直沿用下来^⑰。

据史料记载,自永乐十八年(1420)九月,朱棣下诏自明年起改北京为京师始,到十九年(1421)正月,朱棣便御奉天殿受朝贺,朱棣把都城正式迁到北京了。永乐大钟虽不是朱棣迁都北京的定鼎之钟,但永乐大钟作为佛门梵钟是朱棣为祈“敬愿大明永一统”而在迁都定鼎北京为配合定鼎之庆的佛事而铸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永乐大钟只有在1421年正月以前铸成并安装完毕,才有可能在众臣朝贺朱棣定鼎北京举办隆重的佛事活动时鸣响才有意义。这就为永乐大钟的下限提供了一个相对可靠的时间,即1420年底。

朱棣永乐一朝,自燕王夺得皇位建元永乐的1403年癸未始,至甲辰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仁宗即位终,永乐朝凡二十二年。永乐朝内从永乐四年闰七月下诏在全国各地督民采木征发工匠,到永乐十五年(1417)六月北京营建工程正式动工,准备工作做了十年。再经三年“凡庙社、郊祀、坛场、宫殿、(门)阙、規制悉如南京”的营建,终于在永乐十八年(1420)九月以前全面竣工了。因此说,永乐大钟的铸造在其前提是朱棣为自己迁都北京后的大明一统而设立的佛事活动大钟,这就要求铸钟的成型、搬运、安装等一切事情随所有的庙

社、郊祀、坛场等其它工程一道完成,甚至提前。这不仅是因为铸钟要使其成型,更重要的是要在铸造完成后,获得高质量的音响效果。如有不测,甚至推倒重来的可能都是铸钟史上常见的事。据吴长元《宸垣识略·卷八·内城四》说:“华严钟厂旧钟高二丈余,阔一丈余者尚有十数,仆地上,皆楷书佛经”。这也说明,永乐大钟的陈悬是在众多的佛钟中挑选而留的。另有《录辛翼如致退舟函》中转忆《秀水朱氏旧闻考》说铸钟之初“似当时所监制,约有六七(亦有说“尚有十数,并非六七”^⑧)后因铸钱销毁,乃至末季仅存二,一置钟楼,一即大著所记(指永乐大佛钟)”。这些史实记载和流传故事都说明铸钟的过程,是一个非常严肃、谨慎的过程,它必须预留出足够、必要的时间。此外,还有搬运、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因此说,永乐大钟的铸造时间只能是在永乐十五年(1417)六月以后至永乐十八年(1420)九月以前的这段时间里,只有这个时间的上限和下限是相对正确和符合历史的。

此外,成书于明万历年蒋一葵著的《长安客话》一书中,有一则关于姚广孝监铸永乐大佛钟的记载,该书卷三郊坰杂记:“万寿寺,寺在广源闸西数十武,为今上代修僧梵处……寺有方钟楼……钟铸自文皇,径长丈二……少师姚文荣公监造。”《燕京史迹丛钞》亦转引《燕邸纪园》也说:“西郊外万寿寺,今上所见,大内出一钟,成祖时少师姚广孝监铸,他书所载略同”。这则姚广孝监铸永乐大钟的文献记载,亦有助于永乐大钟上下年限相对准确的考证。姚广孝(1335—1418)享年八十四岁。姚广孝于洪武末年从燕王至北平,主持广寿寺,后于永乐元年授为僧录司左善世,二年即复姓赐名拜太子少师。1418年卒时成祖念其靖难有功,追赠荣国公,并亲制《神道碑》记之。姚广孝于永乐十六年三月入觐北平,仍居庆寿寺约年余。以姚广孝的身份和在成祖心目中的位置,以及来入觐北平的时间,都说明其监铸大钟的可能,这与明初太祖建

中都凤阳“乃诏江阴侯吴良监铸大钟”的祖制亦是一致的。但是,姚广孝监铸大钟的文献却曾受到质疑。指出:姚广孝以八十四岁的高龄之人“已老病不能朝矣”并以“此钟功伟之大,断非一年所能”为由,否定姚广孝“纪闻以广孝监铸者”,是“特借用空闲之衔之”^⑨的举动。这一否定给后人对永乐大钟的铸造年代蒙上一层阴影,以至于没能让后人去重视和去考察。其实,在退舟写《燕京史迹丛钞》的同时代,即有署名“袖手”的释子为姚氏辨谬,袖手在其《书纪觉生寺大钟后》一文中即辨驳说:“广孝职掌僧录司,又兼国之辅弼,丛林资福之巨二台大工,必以少师居监铸之名,犹请时诸王监字书也,故谓广孝因铸钟滞留此都,因事实所未必,然谓广孝监铸为出于虚构,亦非知言,乾隆御制大钟二诗,八年所注,虽以华严误作法华,不免耳食之消。而十一年之诗固以矫正之,今考乾隆御制长诗,用沈德潜韵者,内有‘道衍俨被荣将命,榘推冶尽丹阳铜’句,是亦言广孝监制者。愚以为,钟既出自大内,则姚铸云云宫中必有本,非尽同意造,今不能于御诗外觅一反证,则少师监铸亦未可谓其妄也。”“乃不能谓广孝监铸之说为非,今清举之观凤钟之铸造,其监铸之人,必受诏选工,择日行礼,亲莅铸钟之事,即不得谬监铸之名矣”^⑩。这种同时代人的反驳和言之凿凿的“大内”记载,“必有本”都是姚广孝监铸永乐大钟这一可靠事实的来源和可以肯定的。由此可以知道,永乐大钟至少在永乐十六年已有初步规模,甚至可能已近完成。因为这有二点可以推测,其一,如永乐大钟不是铸造接近尾声,姚广孝以其八十四岁高龄北上监造实无必要,只有铸造已经结束或快结束,总监之人前来视察才有意义。其二,如若永乐大钟的铸造只是刚刚开工,姚广孝即前来监造,以他少师的地位和铸造工程无任何可察之外,至钟几年铸成,姚氏已然去世几年。如此大事,几年之中,监制无人,是不可想象的。如另择大臣监制,史载当为易人有所交待。据此,可知永乐大钟

绝非用“1420 年左右”的含混概念来告知后人的。永乐大钟只能是在此之前,甚至完全可以推测为 1418 年至 1419 年间所铸。

①②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钟材》第九页。

③ 见乾隆《觉生寺大钟歌》的碑文,此碑现藏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大钟楼内。

④ 见明·王士性《广志绎》卷二《两部》。

⑤ 见柳瑛《中都志》卷一。

⑥ 见《凤阳新书》卷三 86 至 90。

⑦ 《明史·黄子澄传》载:“遣使者至富春山中,征金工何成,渝以天子明命,即日帅其属十六人以从,相地凤阳城东三里,搏泥成范,画其铢角,衡之度侈,拿为良篆,带以方。候其燥刚,始穿冶一十又三,炼青赤铜六万五千斤,筮以洪武乙卯(八年)冬十一月己巳蒞事。厥明,(江阴)侯(吴良)具法服以牛一、羊一、豕一祝告先冶之神。礼既成,橐籥咸兴,鼓动风气,炎光赫曦,上贯霄汉。绛液既澄,气愤云泄,循窞而入,肃肃有声,阳施阴凝,劲质斯具。越二日,辛未,乃发。复取牲血涂其罅隙,以厌除不祥。钟高十六尺有五寸,厚六寸,径十尺有五寸,围三十四尺有奇。混融其轮圆,炜烨其容辉,技殚于人,巧妙夺于神功者也。于是营构层台,副笄虞(悬钟架),聚千夫之力,(电)鉅组而登之。一杵之撞,隐隐闻口,雷旋电奔,震撼太虚,遐迩闻者,靡不耸愕。”

⑧ 见《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传》。

⑨ 见《明史·成祖纪》、《明史·地理志》。

⑩ 见《明史·成祖纪》。

⑪ 见徐学聚《国朝典记·工部·都邑城池》。

⑫ 见夏明明编《大钟寺》第 6 页。钟鼓楼文物保管所编《钟鼓楼·铜钟》。

⑬ 见清·吴长元辑《宸垣识略·卷八·内城四》157 页。

⑭ 今北京中轴线上的钟楼位于鼓楼的正北,为元至元九年(1272)建,所建位置是元大都城的中轴线。后该楼毁于火,明成祖决定迁都北京后,于永乐十八年(1420)又重建,后又毁于火。至清乾隆十年(1745)再次在原址重建,即今钟楼。

⑮ 见《燕都游览志》。该志已佚,此一引文,由

《日下旧闻》中辑出。

⑯ 见刘若愚《明宫史》第 5 页至 6 页。

⑰ 见刘若愚《明宫史·木集·内府职掌·汉经厂》,47 页。

⑱ 见《沈归愚觉生寺大钟歌》。此一史料系大钟寺古钟博物馆资料汇编,其史料价值无疑。

⑲⑳ 见退舟《复翼如君》书。同上。或见拙著《中国古钟史话》151 页至 160 页。

㉑㉒㉓ 见《燕都游览志》。

㉔㉕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编《古刹梵钟》42 页。

㉖ 见退舟《复翼如君》书,见拙著《中国古钟史话》151 页至 160 页。

㉗ 见《敲钟歌》。

㉘㉙ 见《沈归愚觉生寺大钟歌》。详见拙著《中国古钟史话》151 页至 160 页。

㉚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大钟楼内《乾隆御制碑》。该乾隆大钟歌说:“晁谋弗善野战龙,金川门开烈焰红。都城百尺燕飞入,齐黄群榜为奸凶。成王安在乃定案,夹辅公旦焉可同。瓜蔓连抄何惨毒,龙江左右京观封。谨严难逃南史笔,忏悔詎赖佛氏钟。”

㉛ 见《北京文物工作手册》,“北京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㉜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编《钟林》第 1 页。

㉝ 见《燕都游览志》转引《燕邸纪闻》载:“铸钟时年月日皆丁未”。

㉞㉟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编《古刹梵钟》第 40 页。

㊱ 见清·吴长元《宸垣识略·卷十四·郊坰三》287 页至 288 页。

㊲ 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古刹梵钟》第 41 页。

㊳ 见《觉生寺大钟歌·复翼如君》书。

㊴ 见退舟著《燕京史迹丛钞·铸造之缘起》。该史料来源于大钟寺一份书摘资集,其史料价值无疑。或详见《中国古钟史话》151 至 160 页。

㊵ 见《答讨论觉生寺大钟书》。该资料来源于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的一份手抄资料,其史料价值无疑。或详见拙著《中国古钟史话》151 至 160 页。

(作者为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馆员)



《爱新觉罗宗谱》初探

冯其利

溥仪在长春时重修的《爱新觉罗宗谱》(下文简称《宗谱》),是目前研究爱新觉罗氏必不可少的最为宝贵的工具书。书分八册,其中《星源吉庆》占一册,其余甲、乙、丙、丁为宗室,戊、己、庚为觉罗,每册厚达2200页左右,它虽然以皇子为纲,但仍给检索者以不便。我在首都图书馆北京地方文献部主任韩朴的帮助之下,整理出一份汉语拼音音序的卡片索引,现在把这些感受整理出来,奉献给大家,名之曰“《爱新觉罗宗谱》初观”。

一、清代官修玉牒的连续性

历朝皇室家谱——玉牒的修纂,都由专官掌握。秦代于丞相之下置宗正官,专司其事。汉置宗正为九卿之一,由皇族中选人充任。此后,历代职掌略同。唐、宋称其为宗正寺卿,辽称特里袞,金称判大宗正

事,元称大宗正府扎尔呼齐。明初设大宗正院,不久改称宗人府,以亲王任宗人令。清沿明制,设宗人府,称宗令。^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记载:顺治十二年(1655)议准,玉牒应论世次,各派所出子孙,递书于各派之下。以帝系为统,其余各照次序牒列。内院翰林官同宗人府、礼部纂修。敬缮四函,一函进呈御览。宗人府、内院、礼部各存其一。每十年纂修一次。其宗室及觉罗等,生子年月日时,仍旧每年正月初十日内,送宗人府、礼部记档,便会纂。

十三年题准,每十年由府题请钦命宗令、宗正、满汉大学士、内阁学士、礼部尚书、侍郎,充正副总裁官。以府属理事官、内阁侍读学士或侍读一人充提调官。翰林院官三人,府属满洲司官三人,内阁侍读一人,礼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内阁满汉中书各八人,礼部笔帖式八人,各部院笔帖式

十二人,充膳录官。府属笔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黄册、红册所记,汇入玉牒。每修成一次,膳录装潢,进呈御览后,恭送皇史宬尊藏。仍缮二部,一于本府,一于礼部恭储。

乾隆八年(1743)规定将礼部收藏本送往盛京(沈阳)。乾隆五十三年又命将宗人府藏玉牒送寿皇殿尊藏。嘉庆十二年(1807)以后,皇史宬藏玉牒移到寿皇殿东西室。各次续修之玉牒亦收藏于此,直至清末。^②

对于玉牒每十年纂修一次的规定,乾隆十五年谕曰,“宗人府纂修玉牒,每十年一次开馆,此定例也。乃历来俱连上届纂修三年计算,是以每次递减一年,实止九年。岁月转致参差。查从前既有十年一次纂修成例。自应扣准年月,如现在乾隆十五年纂修告成。下届即当乾隆二十五年重修。不必接算上届纂修年分。以昭[画]划一。”^③

鞠德源先生统计,从1661年至1921年,清廷共纂修玉牒二十八次,形成宗室玉牒、觉罗玉牒总计2000余册。^④对照《宗谱》记载,雍正十一年(1733)以后的玉牒馆总裁、副总裁基本都有记载。乾隆七年三月以慎郡王允禧为玉牒馆总裁纂修玉牒,下届应在乾隆十七年举行。而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任命履亲王允禔、庄亲王允禄、裕亲王广禄、和亲王弘昼为玉牒馆总裁,侍郎塞尔赫为副总裁,提前纂修玉牒。从这四总裁的任命,可见乾隆帝对这次续修玉牒的重视程度。此外,历任玉牒馆总裁、副总裁基本都是德高望重或权倾朝野的亲王或郡王。还可以看出乾隆十一年以后续修玉牒始终是十年一次,反映出清代官修玉牒的连续性。

辛亥革命后的1915年,清廷发出通知,命各地宗室觉罗呈报户口,准备1916年续修玉牒。拖到1921年阴历6月起修,1922年闰五月“恭办玉牒告成”。溥仪对载涛、载润都有褒奖。又过了十数年,贝勒穆尔哈齐的后裔、左翼远支正蓝旗第十二族

宗室熙洽在恢复奉天维城学校后,于1935年上书溥仪请求续修玉牒。^⑤溥仪在1936年8月发表“上谕”,“尔宗室觉罗等明于敬宗睦族之义,续修支谱以昭世序,而辨亲疏。”^⑥“所需调查印刷诸费悉由恩赐款项支用,有不敷者则由同族捐助。”^⑦东北由宝熙、熙洽、庆厚等人负责,除了汇总普查材料之外,充分利用了原修家谱。京津方面由载涛、载润负责,将各府第的家谱正本大都送到了东北。这次续修的《宗谱》系参照光绪三十三年(1907)纂修的直格玉牒改成横格表,铅印,并将封皮布面统用黄色,以归一致。

二、《宗谱》的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

1. 人口统计、普查的档案

《宗谱》的主体部分是世系、名字、生母、姓氏、生卒年月日时、寿数、履历(包括科第、官职)、妻妾、子嗣,一般没有字或号,并且不同于竖格玉牒,没有女儿、女婿的记载。个别的宗支(如贝勒穆尔哈齐及其子孙)记有茔墓地点。从生卒年月日时、寿数为一点来说,它完全可以用于研究清皇族人口的平均年龄、出生率、死亡率。若从妇幼保健来讲,当时的医疗条件是相当差的,现在视为极平常的疾病就可以夺走人的生命。婴儿出生不久出现夭亡,在《宗谱》中屡见不鲜。顺治帝第四子荣亲王,是清代亲王中年龄最小的。顺治十四年十月初七日生,顺治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薨,说是年两岁,实际存活3个月零17天。这位王爷还没来的及命名。^⑧多胎生育也有记载,《宗谱》甲册记有毓多、毓胜(356页)等7对双胞胎,前5对都是康熙位下皇子之后裔。

《宗谱》甲册清太宗和清世祖位下皇子后裔内容之中,60岁以上的大致有三四百位,80岁以上的很有限。清太宗长子肃武亲王豪格后人之中,显谨亲王衍璜81岁,肃勤亲王蕴著80岁,肃慎亲王敬敏80岁,这在世袭罔替的肃亲王府九代十王中,80

岁的王爷占了3位。清太宗第6子高塞长子靖恒,享年81岁。裕亲王府中,裕庄亲王广禄享年亦是81岁。

王爷年龄最大的当属近支宗室中的清高宗第八子仪亲王永璇,他生于乾隆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乾隆四十四年封仪郡王,嘉庆四年正月晋亲王,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七日薨,享年87岁。其子仪郡王绵志的年龄为67岁,其孙贝勒奕纲的年龄为78岁。^⑩泰郡王弘春的长子永信,生于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嘉庆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卒,享年86岁。^⑪而永信的孙辈、镇国将军奕山,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光绪四年六月初一日卒,享年89岁,这个年龄在封疆大吏中的宗室是最大的。

闲散宗室中,80岁以上的还可见到,如甲册记有丰钰,88岁(1214页)谦益,85岁(1385页),英翹,84岁(1388页)、明佩,85岁(1477页)、敏济礼,82岁(1561页)、如杰,86岁(1566页)、淑德,85岁(1797页)、万桂,88岁(2038页)、呈麟,85岁(2077页)、国泰,80岁(2104页)等等。甲册记载的寿星是恭亲王常宁府中辅国将军对清额之孙喀屯,他相当于永字辈,生于乾隆六年正月十一日,卒于道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享年90岁。^⑫丙册饶余郡王阿巴泰的后人,永字辈托明阿,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生,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卒,享年89岁。^⑬

远支宗室中,也有90岁以上的例子。如《宗谱》乙册阿拜的后人,相当于允字辈,告退三等侍卫、奉国将军德敏,享年91岁(4270页)。丁册祜世塔的后人,弘字辈的灵韶,享年92岁(7212页)。贝子固尔玛琿的后人,相当于永字辈,琳平享年93岁(7383页)。塔海的后人,相当于允字辈,盛京居住的法克锡,享年94岁(7014页)。巴雅拉的后人,相当于弘字辈的万英,享年94岁。万英的二弟万和、三弟万义,寿虽不及90,但都享年85岁(8794页)。

如巴雅拉第五子锡翰之后,(267页)允字辈忬武,生于康熙三十七年(1697)三月

初七日,卒于嘉庆二年(1797)三月八日,享年100岁。(263页),忬武侄辈,副将常岱,生于康熙三十五年(1695)十一月十七日,卒于嘉庆二年(1797)九月二十五日,享年102岁。德格类之后,(125页)弘字辈六品廕生浩尚,生于康熙三十二年(1692)二月四日,乾隆六十年(1795)五月十六日卒,享年103岁。尚之第三宝,享年93岁,三宝长子巴格享年89岁,次子久格享年90岁,年岁也颇可观。

《宗谱》中不仅记述自然死亡,也记述了非自然死亡。如裕亲王府的常奎在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落水身死。包括阵亡和殉难的例子。如奕湄在道光四年十一月授和田领队大臣,六年十月阵亡,年48岁。(971页)

《宗谱》中还有人口迁徙的记载。比较常见的是获罪宗室发往黑龙江、吉林、盛京(即沈阳),散见有发往伊犁的。按规定,遇赦后在黑龙江的准许返回吉林。在吉林的可以返回盛京,在盛京的可以返回北京。也有个别奉旨释回的例子。如溥岱在同治十一年八月因案发往黑龙江;载萱在光绪元年七月因案发往吉林;载欣在光绪元年七月因案发往盛京;乾隆四十四年至嘉庆二十年,先后移居宗室觉罗120余户。^⑭嘉庆年间为解决八旗生齿日繁,宗族生计出现的问题,于嘉庆十八年、二十年四月、二十四年四月的移民,在《宗谱》上有所反映。

2. 命名规律和形成的特色

(1)宗室字辈 清代支派较近的宗室使用字辈。与历朝宗室排列字辈的传统有关。明“洪武中,太祖(即朱元璋)以子孙蕃众,虑有重复,乃于东宫、亲王世系,各拟20字。字为一世。子孙初生,宗人府依世次,立双名,以上一字为据,其下一字则取五行偏旁者,以火、土、金、水、木为序,惟靖江王不拘。”^⑮明燕王朱棣“靖难”之后,夺取其侄朱允炆的帝位,尔后明朝列帝实际使用的燕王府字辈:“高瞻祁见祐,厚载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简靖迪先猷。”不过,到

明崇祯帝朱由检为止,刚好用到第十个字。清康熙帝生有三十五子,除夭折的之外,有二十四子序齿,第一个字都用“胤”字,如皇长子名胤禔,皇太子名胤初,皇三子名胤祉。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二月辛未,雍正帝“命诸王阿哥等名上一字改为允字,以避上名胤字故也。”^⑮雍正八年(1730)五月怡亲王允祥薨逝,雍正帝谕曰:“王事朕八年如一日,自古无此公忠体国之贤王,朕待王亦应在常例之外。……”越日,复谕举怡亲王功德,命复其名上一字为“胤”,配享太庙,谥曰贤,并以“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加于谥上。^⑯“允”以下字辈“弘”、“永”,均为康熙帝“肇锡嘉名”。而“弘”字辈以下是如何排列的呢?《清宫遗闻》卷二“清宫词”记载:“乾隆间,皇六子永瑤绘‘岁朝图’进呈孝圣皇后,高宗御题有‘永绵奕载奉慈娱’之句。其后命取‘永绵奕载’四字为近支宗室命名行派。”^⑰乾隆十一年,入宴宗室有名诸尔杭阿者,是清高宗孙辈,命改名绵庆。为此传谕履亲王、庄亲王:“朕初次见孙,以后永字下辈即用绵字,并将朕此旨载入玉牒。”^⑱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改定皇嗣命名永绵字用颀、旻。^⑲使嗣皇帝名讳一人避大家。并且乾隆时不避名,唯以缺笔以存其义。乾隆四十九年,清高宗谕曰:“本年因得五世元孙命名载锡,将来载字辈下,再得六世来孙,应用奉字。”^⑳道光七年,清宣宗由大学士军机大臣选定的十个字中钦定“溥毓恒启”四字为载字以下字辈。其时已有溥字辈命名奉字,皆令改之。^㉑不过溥字辈中仍有例外,康熙帝第二子理密亲王允初之后,溥字辈中就是以“福”字作为名字上边第一个字的。致仕大学士福錕就是一个例证。并且福錕是道光十四年十月生人的,除其兄福徵外,他的堂兄弟的年龄都比他小。咸丰七年(1857)又钦定续拟“焄闳增祺”四字。溥仪在长春时,又增加了12个字:“敬志开瑞,锡英源盛,正兆懋祥。”至此,清宗室字辈前后共有26个字。笔者认识的爱新觉罗氏中,载字辈有乌鲁木齐市的载鑫、北京文史馆馆员穆江山等

四位。焄字辈的多见,与我有过从的是康熙帝第14子允禔之后金焄纯,今年已49岁。

支派较远的宗室,有的府中也自己排了字辈,如革退裕亲王保泰的后人,载字辈用常,溥字辈用松,毓字辈用柏,恒字辈用清,启字辈用国。即便在他们府内也没有绝对化,仍有不用的情形。肃亲王府中显密亲王的后人,奕字辈都用的华字。远支宗室或觉罗的子孙,也有套用字辈的实例。有的用同音字,普、玉、亨,有的直接使用了溥、毓、恒、启。笔者对觉罗中直接使用“溥、毓”命名的人数做了个粗略的统计,戊册溥某有14人,己册溥某有73人,庚册溥某有218人,合计觉罗中溥某有305人。

(2)单写、连写 如前所述,明代宗室命名第二个字也有所规定,即从五行作为偏旁,以火、土、金、水、木为序。清代宗室则是近支单写、远支连写的规定。如高宗诸子永璜、永琰、永璋,都用“王”。仁宗诸子绵愷、绵忻、绵愉,都用“心”。宣宗五子以下奕谅、奕訢、奕譞、奕詝、奕惠,都用“讠”。载字辈如载沣、载洵、载涛,都用“氵”。溥字辈如溥仪、溥杰、溥任、溥仲、溥佳、溥佐,都用“亻”。毓字辈如毓岳、毓嶠、毓峒、毓岷、毓岚,都用“山”。对于不用辈数字样者,许以满语起名,唯东西陵名不许用。无论满汉名字,都要用满文连写。但汉名只许用两个字,满文不限,^㉒对于近支单写的规定,乾隆十一年强调回避。《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记载:“圣祖仁皇帝选择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载入红折,于此内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回避。实属错谬。嗣后日旁字,除已经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钦赐名外,均令更改。绵字一辈近支宗室等,上用绵字,下一字亦照此例回避心字。”嘉庆年间,荣郡王绵亿给长子起名奕铭,次子起名奕铎,引起轩然大波。荣郡王绵亿被革去领侍卫内大臣、管园大臣,令其退出乾清门,在外廷当差。

(3)重名问题 近支宗室因排字辈,加之单写,容易出现重名。他们命名有时

选用一些生冷字,有的字在《康熙字典》上才有。即便如此,也未能避免重名的出现。《道咸以来朝野杂记》23页记载:“庄亲王绵课之子名奕麋,绵宜侍郎之子亦名奕麋,二人虽不同时,此则宗人府失察之过。凡宗室生子命名,须报宗人府查核,有重上辈之名或同名者,须驳正之,修玉牒时,尤重此事。而竟有同辈同名始终未改,是谁之过欤?”

远支宗室和觉罗之中,同样存在重名的问题。正如革退礼亲王昭槤对龚自珍讲的:“以国语为名者如那丹珠、穆克登布、瑚图礼、扎拉芬、色卜星额、福珠灵阿,相袭以万计;其以汉语为名者则取诸福、德、吉、祥之字,不过数十字而止,其相袭以十万计。”^②笔者查了一下《宗谱》,以那丹珠命名的有35人,穆克登布有11人,穆克登额有21人,瑚图礼有30人,扎拉芬有35人,扎拉丰阿有37人,扎坤珠有14人,扎克丹有13人。色卜星额和福珠灵阿比较少,前者5人后者4人。色普额有8人,福珠隆阿有14人。我还注意到以福尼雅杭阿命名的有4人,并不属于同一宗支。汉语命名第一个字用“福”开头的,宗室中有605人,觉罗中有817人,以“德”字作为人名第一个字的最多,宗室中有1254人,觉罗中有1326人。吉、祥二字作为人名第一个字的相对就少一些。吉字开头的宗室有449人,觉罗中有517人。以祥字开头的宗室中有466人,觉罗中有373人。除了革退礼亲王昭槤对龚自珍讲的常用人名之外,不乏重名的实例。仅就己册而言,满文名字伊里布有8人,庚音布有9人,音德布有10人。汉文名字中,普英有10人,普安有6人,普春有4人。以“富”字作为人名第一个字的有390人。

问题是连溥杰、溥儒、溥伦、溥仲、溥良这些人也有重名。

(4)乡土气息 远支宗室和觉罗的命名,因约束力较少,故形成许多特点,其中之一是具有乡土气息。《宗谱》中,乳名和小名到处可见,小四、小五、小九、小明、

小喜、小群、小桂、小柱、小锁、筱鹤,还有小贝。

(5)系列组词 远支宗室或觉罗,他们命名的另一个特点,即已注意到命名中的组词。像戊册692页济良、济善,250页的亨太、亨康,200—201页的启元、启亨、启利。最有趣的当属乙册2371页的恒拙、恒庸、恒愚、恒鲁、恒钝、恒迟、恒群、恒芳,前边六个人名把“拙、庸、愚、鲁、钝、迟”全组织进去了,显得不同凡响,有一定的文化水平。

(6)用数字命名 远支宗室和觉罗,他们用数字命名,也是一个特点。对用数字命名,比较流行的解释是孩子降生时,家中一位老人的岁数,就用来命名了。假使老人72岁,孩子就叫七十二,老人83岁,孩子就叫八十三。

《宗谱》中用数字命名的人数,大致在三百以上,从五十命名的开始,一直到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命名的都可以找到。

3. 婚姻关系和妻妾众多

笔者认识几位满族老年人,他们是完颜氏的王佐贤、苏完瓜尔佳氏的石继昌、颜札氏的颜亿里。这几位老人若谈起他们与各府第、宅门的亲戚关系,有时我是听不明白,有时是反应不过来。但至少说明清代错综复杂的亲戚关系,可以做为一个研究课题。

打开《宗谱》甲册,稍加注意就会发现,有的王公与名门贵族的联姻,不仅仅是门当户对、皇帝指婚,有的是亲上加亲,甚至子孙还家。成哲亲王永理嫡福晋为大学士付恒之女;庆僖亲王永璘嫡福晋为公阿里衮之女;理密亲王允弼嫡福晋为伯石文炳之女;革退裕亲王保泰的继夫人亦为伯石文炳之女;履亲王允禔嫡福晋为大学士马齐之女;惠端亲王绵愉嫡福晋为大学士桂良之女;惠敬郡王奕详继福晋为崇绮之女;恭忠亲王奕訢嫡福晋为大学士桂良之女;庄厚亲王奕仁嫡福晋为钮祜禄氏穆扬阿之女(按:慈安皇太后胞姊);贝勒延绥

嫡夫人大学士明珠之女；贝勒绵誉嫡妻为大学士福康安之女；已革贝子载华嫡妻蒙古亲王僧格林沁之女；镇国公载斌嫡妻额駉景寿之女；不入八分镇国公嫡妻敦崇之女；镇国公毓亨，继夫人蒙古宾图郡王毓鲁布札布之女；领队大臣惠林嫡妻张佳氏总督那彦成之女。比较常见的是宗室王公与蒙古博尔济吉特氏的联姻，从清初至清末一直绵延不断，俨然是一种制度。

妻妾众多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一部分，清宗室王公也不例外。乾隆七年以前规定，亲王可以纳媵妾十人，世子、郡王六人，长子、贝勒贝子五人，公四人。乾隆七年议定，允许于媵妾内定侧室，即亲王除嫡福晋外，许有侧福晋四人，世子、郡王除嫡福晋外，许有侧福晋三人，长子、贝勒，除嫡福晋外，允许有侧室二人，贝子、公许有侧室一人。^②

4. 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

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在《宗谱》中也有所反映。比如妇女自身视贞节比什么都重要。康熙帝第十子允禩的后裔溥灿，同治五年五月廿日病故，已经定婚的妻子赫舍里氏，“即日剪发，过门守节。”^③封建时代的婚姻往往有门第观念，讲究门当户对，与宗室联姻的人家往往是官宦人家或书香门第，这些宅门的女子绝无衣食之虑，她们已定婚的夫君病故，她们去夫家守节应该说是封建礼教的束缚。

从历史上看，满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组成部分，满族妇女包括宗室和觉罗妇女，她们除了吃苦耐劳等优点之外，亦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亦有她自身的特点，最少保守思想，不缠足，没有缠足这一传统陋习。

5. 复杂的过继关系

1980年《故宫博物院院刊》刊出的《恭亲王府》一文，论及恭亲王府的锡晋斋得名时，对陆机《平复帖》从成亲王府流入贝勒载治之手莫名其妙。其实，这没有什么奇

怪的，清太宗第五子承泽亲王硕塞，其长子博果铎袭爵改号曰庄亲王，74岁的博果铎去世后，雍正帝请命于皇太后，让其弟、康熙帝第十六子允禄为嗣袭爵庄亲王。而博果铎之弟惠郡王博翁果诺的府第在百姓的眼中就成了“二王府”。

康熙帝第12子履亲王允禔，原有六子，除第五子弘昆12岁卒外，均夭折。还在康熙末年，康熙帝就曾为允禔的后嗣作过安排，废太子允礽第三子弘晋，弘晋第二子永瑒（甲册413页），康熙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生，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交给履亲王抚养。这一罕见史料，说明康熙帝晚年仍对废太子允礽抱有爱怜之心，爱屋及乌，把弘晋之子交给履亲王抚养，对履亲王允禔也是一种慰藉。

6. 较高文化层次的家庭

皇子读书亦属不易，据《清朝野史大观》卷一40页记述：“余内直时，届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时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内府苏拉数人往来黑暗中。……已隐隐望见有白纱灯一点入隆宗门，则皇子进书房也。吾辈穷措大，专恃读书为衣食者，尚不能早起。而天家金玉之体，乃日日如是。既入书房，作诗文，每日皆有课程。未刻毕，则又有满洲师傅教国书，习清语及骑射等事。薄暮始休。然则文学安得不深，武事安得不娴熟。宜乎，皇子孙不惟诗文书画，无一不擅其妙，而上下千古，成败理乱，已了然于胸中，以之临攻，复何事不办。”固然这里有溢美之词，但足已反映出皇子读书之不易。

伴随着清代的科举制度，宗室和觉罗中都涌现了许多的文举人，文进士，进而出现了许多较高文化层次的家庭。了解这些较高文化层次的家庭形成及其发展，对探讨清代教育制度的成就，是很有意义的。

仅就宗室而言，繙译举人120人左右，进而能考取繙译进士和文进士的占六分之一，有二十一、二名。而能参加殿试的就是凤毛麟角了。由文举人、文进士授庶吉士

或授候补主事,庶吉士在散馆后授编修,这就进入仕途。历阶主事、员外郎、郎中,进而成为达官显贵。这种实例很多,康熙帝第二子理密亲王允初之后,溥字辈的福银(甲册 516 页),咸丰八年戊午科中式文举人,己未科中式文进士,在吏部主事上学习行走,最终在光绪朝成为大学士。(甲册 1397 页)尚书寿耆这父子二人均由文举人、文进士进入仕途,寿耆在殿试时为一甲第二名榜眼。寿耆二弟庚耆亦官至员外郎。同属这一宗支,总督庆祺(1401 页)及其子尚书延煦、其孙侍郎会章,陆续在道光、咸丰、同治三朝考中文举人,而庆祺和会章进而考中文进士。庆祺曾孙容濬、容澜都参加了乡试,尔后成为候补主事。他们的家庭已是诗书传家。

觉罗中的文举人、文进士,我没做具体的统计。但从觉罗中涌现出的大学士、将军、都统、巡抚来看,应该说亦不乏文化层次较高的家庭。如协办大学士长龄(戊册 663 页)、大学士伊图(戊册第二部分 681 页)、大学士宝兴(戊册第三部分 120 页)、侍读学士德祥(戊册 181 页)、侍读学士德成额(庚册 99 页);总督吉庆(戊册 69 页)、总督琅玕(戊册 822 页)、总督图思德和总督桂芳(己册 640 页)、总督华显(己册 1181 页)、总督满保(己册 1551 页)、总督成孚(己册 2889 页);将军舒淑(戊册 263 页)、将军延绥(戊册 264 页)、将军永德(戊册 824 页)、将军蒙鄂洛(戊册第三部分 155 页)、将军额尔登(己册 2896 页)、将军永泰(庚册 702 页);都统伊里布(戊册 784 页)、都统伊拉门(戊册第二部分 691 页)、都统诸满(戊册第三部分 4 页)、革退都统阿拉纳(同上 135 页)、都统德尔锦(己册 229 页)、原任都统塞德(己册 568 页)、都统巴尔纳(己册 2470 页)、都统托博辉(己册 2578 页)、都统席特库(庚册 2 页);巡抚耆龄(己册 1617 页)、巡抚崇恩(己册 2212 页)、巡抚巴延三(己册 2883 页)、巡抚敦福(庚册 165 页)。

7. 宗室王公轮番守护东西陵

从康熙十年(1671)到道光九年(1829),五位皇帝东巡 11 次。不仅皇帝亲诣陵寝祭祀,还不断由北京遣回部分远支宗室到辽宁承祀三陵。《宗谱》丙册记述,清太祖第九子辅国公巴布泰之后,奉国将军斐新,在乾隆二年二月派往盛京居住,承祭三陵。^⑤清太祖第十五子豫亲王多铎第八子费扬古之后詹布,同样是乾隆二年二月派往盛京居住,承祭三陵。^⑥

随着顺治帝的去世,清廷于康熙二年(1663)在河北省遵化县建立了孝陵,之后陆续建有景陵、裕陵、定陵、惠陵,形成了占地 2500 平方公里的清东陵。雍正帝在位的雍正八年就在河北省易县破土动工,开始兴建自己的陵墓,乾隆二年正式下葬。嗣后陆续建有昌陵、慕陵、崇陵,形成占地 800 平方公里的清西陵。^⑦东西陵作为陵寝重地,自然添设大员、派遣兵丁驻守,东陵附近设立了马兰镇总兵官,西陵附近设立了泰宁镇总兵官。不仅如此,雍正、乾隆两位皇帝不断轮番委派宗室王公守护两陵。先是雍正二年五月革退裕亲王世子广善被授予公品级到东陵看守陵寝。雍正四年五月,康熙帝第十五子允禩封贝勒,十月派往景陵居住,雍正八年二月封愉郡王,雍正九年二月一日卒。雍正十三年九月先派康熙帝第二十子允祜守泰陵,乾隆九年三月让其总理泰陵事务。乾隆元年九月,遣理密亲王允初第七子弘晈泰陵居住。乾隆四年十一月,派遣康熙帝第二十二子允祜守护泰陵。之后的乾隆九年四月,再派康熙帝第二十三子允祜守护景陵。乾隆二十年正月,康熙帝第二十二子允祜之子弘晈派往泰陵。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理密亲王允初之孙、弘晋第三子永璘派守泰陵。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乾隆帝让自己的长孙、定安亲王永璜长子绵德出守泰陵。同年六月,康熙帝第十六子允禄的第八子弘晈派往东陵。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康熙帝第十四子允禔之孙、贝勒弘明第二子贝子永硕被派

往泰陵。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康熙帝第二十三子允祁第五子贝子弘谦派往东陵。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康熙帝第二十子允祜第二子贝子弘闰派往西陵。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雍正帝第五子和亲王弘昼第四子镇国将军永瑛派守西陵。从以上罗列的频繁的委派,可以看出雍正帝把异母兄弟安排到皇父的景陵居住,带有政治色彩,也不失为一种深谋远虑。乾隆帝即位后,之所以让叔父允祜、允祐、允祁分守两陵应该说是雍正帝采取的政策继续。尔后。像理密亲王允初第七子弘眺、允初孙永璫;允禔之孙永硕;允禄第八子弘晞、允祜第二子弘闰、允祐之子弘晄、允祁第五子弘谦这些堂兄弟或堂侄的分守两陵应该说是宗室王公派出守护东西陵制度的确立。乾隆帝让自己的长孙绵德和堂侄永瑛守护西陵,从某种意义上讲,说明他对陵寝保护的高度重视。

从《宗谱》甲册的记载来看,嘉庆帝亲政后把宗室王公轮番守护东西陵正式做为一种制度来施行。往往是先东陵后西陵或先西陵后东陵,个别是连任。

8. 民国后的清室史料

民国元年九月,隆裕皇太后懿旨:“所有从前恩赏王公等府第房间、地亩均著加恩赏给作为私产。”^②民国五年正月奉旨,“蔚秀园著作为醇亲王私产。”^③进入民国五年二月溥仪御赏“集贤院给贝子溥伦加恩作为私产。”^④“朗润园著赏给贝勒载涛,加恩作为私产。”^⑤“海淀住房赏给贝勒载瀛,加恩作为私产。”^⑥“灯笼库公主园著赏给贝勒载洵作为私产。”^⑦“大有庄东公所著赏给贝勒载润,著加恩作为私产。”^⑧民国十年四月,溥仪对六叔格外施恩,将“九龙山等处赏给贝勒载洵,加恩作为私产。”^⑨根据“优待条件”,“清王公世爵,概仍其旧”,民国六年文癸承袭顺承郡王、成瑩承袭礼亲王,民国政府予以承认。

根据优待条件第二款“大清皇帝辞位之后,岁用四百万两,俟改铸新币后改为四

百万元,此款由中华民国拨用。”^⑩可到民国八年,民国政府拖欠优待款,迫使清室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乞求民国总统批准给他60万元。这样的请求每年都要提三四次。^⑪《宗谱》记载:民国十年二月奉旨“前因时局艰难,财力匮乏,亟应删除繁冗,以期核实,曾经简派王大臣将内务府各衙门体察情形通盘筹划裁并,……。现在经费衍期,益形支绌,自应再事清厘,以节糜费。”^⑫

民国十一年,清室有两件大事。第一件是五月“恭办玉牒告成,甚属妥速,该宗令等允宜著加奖叙加恩,赏给载涛之子溥伸头品顶戴;载润、毓朗、载瀛俱著赏穿四行龙补服。”^⑬第二件即溥仪大婚,十月奉旨“现届举行大婚典礼,凡属懿亲,允宜推恩以光庆典。”溥仪让二弟溥杰赏穿辅国公补服,让六叔载洵、七叔载涛赏穿亲王补服,溥忻赏穿贝勒补服,给贝勒载润、载瀛以赏用黄韁的礼遇。让溥伦之子毓嶠在乾清门行走,载瀛长子溥偁、次子溥修亦享受这一待遇。溥侗和溥倬在御前行走。因恭亲王溥伟不在北京,其子毓麟、毓珣均赏给头品顶戴。

三、《宗谱》的实用价值和缺憾

《宗谱》在今天仍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按它在1936年续修计算,距今不过50余年,1936年以前出生的原则上都可以找到。我在北京代替他们查阅《宗谱》时,要求他们提供老宅所在地和坟地地点,以大致上确定他们的宗支,再询问其祖父、父亲的本名。一般不费什么时日,即可找到。

下面讲一下《宗谱》的缺憾:

1. 《宗谱》丁册“玉牒之末”记述了获罪宗室的世系、后裔,但没有民国以后生人的内容。有的生活在道光年间人名下边就注上了“无嗣”。难道这么多获罪宗室都没有后裔么?对这个问题,我百思不得其解。1983年8月2日,笔者在北京房山文物保管所读到1928年重修的《房山县志》,有“温良郡王陵”的记载。10月11日到当时

的燕山区调查,无意中见到了赵家一大户人家,他们告诉我:“我们是多罗贝勒延信的后裔。”我返城后,向北京市教育局工作的金恒同志借阅了其父金玉岗先生的手抄本《家谱备载》《多罗贝勒延信传》《呈宗人府诉呈》《改章奏折》和简单的世系表。读后,我才知道贝勒延信的后人在道光年间没有绝嗣,而是生活紧迫,受歧视。迫于无奈,在同治年间住到了房山县祖坟地。直到光绪初年,他们还给宗人府呈文,求得诸子孙“归旗挑补”的问题。^④由此可见,清季宗人府对获罪宗室的命运是歧视的,或者说是漠不关心的。贝勒延信的后裔的遭遇就是明证。这部分人在“玉牒之末”已然绝嗣了!这与乾隆元年恩诏“延信子孙恐其年久湮没,与民人无分别,赏予红带子为记”的做法是大相径庭的。

2. 1936年溥仪在长春,已不是大清国的宣统皇帝,而是伪满洲国的“康德皇帝”,对北京的满族包括宗室觉罗的号召力有限。而有部分宗室觉罗对日本军国主义在东北的侵略和掠夺很反感,没能对这次续谱给以积极的响应。像和亲王府的礼部尚书溥良的“卒年未详”就是一个例子。溥良是咸丰四年(1854)十月二十二日生人的,到1936年已经82岁,去世的可能性很大。

总之,由于历史的原因,社会的原因,政治的原因、个人的原因,造成了《爱新觉罗宗谱》记载的民国以后出生人口锐减,我粗数了一遍,仅有五、六千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员鞠德源先生经科学测算,爱新觉罗氏包括妇女应该有八万人。与我粗数的数字相距甚远,按两代人计算,加上一倍的妇女人口,得出的数字也是有限的。

我有一个不成熟的想法,配合全国人口普查,已经搞清满族的总人口,也可以顺便统计出爱新觉罗氏的总人口,免得专家学者的揣测。《宗谱》作为一种能够比较真实反映历史面貌、时代精神、社会风尚的载籍,亦应有一次小范围的修订。爱新觉罗

氏中不乏有识之士,趁现在老人大多健在,有一定的条件,应该有一次续修。

① 参见1988年6期《历史研究》杂志,武新立先生撰《中国的家谱及其学术价值》一文24页。

② 见《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上册,鞠德源先生撰《清朝皇族宗谱与皇族人口初探》412页。

③ 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

④ 同注释②,408页。

⑤ 《爱新觉罗宗谱》丁册7328页。

⑥ 同上书,甲册53页。

⑦ 同上书,甲册·例言。

⑧ 同上书,甲册1379~1380页。

⑨ 同上书,甲册142页。

⑩ 同上书,甲册895页。

⑪ 同上书,甲册1502页。

⑫ 同上书,丙册5292页。

⑬ 同注②,435页。

⑭ 见《明史》第九册“诸王世表”2504页。

⑮ 见《清鉴易知录》第四册正编614页背面。

⑯ 见《清史稿》三十册诸王六,9079页。

⑰⑱ 《清朝野史大观》卷二65~66页。

⑲⑳ 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

㉑ 见《清鉴易知录》第六册正编19页背面。

㉒ 参见《皇清政治学问答初编》。

㉓ 《啸亭杂录》551页“附录二”。

㉔ 《爱新觉罗宗谱》丙册423页。

㉕ 《爱新觉罗宗谱》甲册803~804页。

㉖ 《爱新觉罗宗谱》丙册5524页。

㉗ 同上书,丙册6508页。

㉘ 见《历代陵寝记略》148页。

㉙ 《爱新觉罗宗谱》甲册6页。

㉚ 同上书,甲册36页。

㉛ 同上书,甲册7页。

㉜ 同上书,甲册49页。

㉝ 同上书,甲册74页。

㉞⑤ 同上书,甲册84页。

㉟ 同上书,甲册93页。

㊱ 《紫禁城的黄昏》65页。

㊲ 同上书,172页。

㊳ 《爱新觉罗宗谱》甲册7页。

㊴ 同上书,甲册50页。

㊵ 参见1988年第一期《满族研究》拙文“清原封平逆将军多罗贝勒延信的墓地及后裔”。

附表一:历任玉牒馆总裁、副总裁简表

序号	年 月	总 裁	副总裁	宗谱册数、页码	需要说明的宗支	就职前后的升迁	备 注
1	雍正十一年二月	平敏郡王福彭		乙册 3207 页(绵)			
2	雍正十一年五月		辅国公讷图	乙册 3529 页(弘)	贝勒杜兰后人		
3	乾隆七年三月	慎郡王允禧		甲册 1086 页			
4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	履亲王允禔		甲册 826 页			
5	同上	庄亲王允禄		甲册 1942 页(弘)			
6	同上	裕亲王广禄		甲册 1322 页			
7	同上	和亲王弘昼		甲册 201 页			
8	同上		侍郎塞尔赫	丁册 6967 页(五行)	辅国公塔海后人	乾隆十二年十月授兵部右侍郎	
9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	简亲王奇通阿		丁册 8335 页(允)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授宗人府宗令	
10	同上		理郡王弘昉	甲册 513 页			
11	同上		辅国公弘晄	甲册 537 页	理密亲王允初第十二子		
12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诚亲王允祕		甲册 1155 页			
13	同上		理郡王弘昉	甲册 513 页			
14	同上		辅国公永玮	甲册 418 页	理密亲王允初孙、弘曺长子		
15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	庄亲王永琤		甲册 1942 页			
16	同上		理郡王弘昉	甲册 513 页			
17	同上		诚郡王弘畅	甲册 1155 页			
18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	克勤郡王雅朗阿		乙册 3165 页(绵)			

19	同上		睿亲王淳	丙册 5873 页(绵)			
20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辅国公崇尚	乙册 3530 页(绵)	贝勒杜兰后人		
21	嘉庆元年十一月	仪亲王永璇		甲册 143 页			
22	同上		睿亲王淳	丙册 5873 页(绵)			
23	同上		定恩亲王绵	甲册 109 页			
24	嘉庆十一年十一月	仪亲王永璇		甲册 143 页			
25	同上		成理亲王永	甲册 152 页			
26	同上		定恩亲王绵	甲册 109 页			
27	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	肃亲王永锡		甲册 1682 页			
28	同上	庄亲王绵课		甲册 1942 页			
29	道光六年十一月	定亲王奕绍		甲册 111 页			
30	同上	惇亲王绵愷		甲册 58 页		道光六年二月授宗令	
31	同上		都统裕恩	丙册 5890 页	睿亲王府、奕字辈、镇国将军		
32	道光七年十月		克勤郡王尚格	乙册 3166 页		道光七年十月授右宗正	
33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	惇亲王绵愷		甲册 58 页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授宗令	
34	同上	睿亲王仁寿		丙册 5882 页			
35	同上	定亲王奕绍		甲册 111 页			
36	道光十八年五月	肃亲王敬敏		甲册 1682 页		道光十八年五月转补宗令	
37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	睿亲王仁寿		丙册 5882 页			
38	同上	定亲王载铨		甲册 111 页			
39	同上		副都统载增	甲册 884 页	怡亲王府、辅国将军		
40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		侍郎奕毓	甲册 994 页	恂郡王府、弘暄曾孙		
41. (补1)	咸丰六年十月	怡亲王载恒		甲册 881 页			
42. (补2)	同治五年九月	豫亲王义道		丙册 6005 页			同治七年闰四月九日薨,50岁

43	光绪二年九月	惇亲王奕諄		甲册 61 页			
44	同上	恭亲王奕訢		甲册 18 页			
45	光绪十二年九月	惇亲王奕諄		甲册 61 页			
46	同上		侍郎福錕	甲册 518 页	理郡王府、溥字辈		
47	光绪十二年十月		侍郎敬信	丙册 4568 页	辅国公塔拜后人、溥字辈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调户部右侍郎	
48	光绪二十八年 月			丙册 5852 页	睿亲王府、溥字辈、钟继		以副理事官参予补修
49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	肃亲王善耆		甲册 1684 页			
50	同上	札亲王世铎		乙册 3992 页			
51	同上		尚书溥良	甲册 216 页	和亲王府		
41 后 (补 1)	咸丰六年十月	郑亲王端华		丁册 8346 页			
42 后 (补 2)	同治五年九月	惇亲王奕諄		甲册 61 页		同治四年六月补授宗令	

附表二：宗室王公轮流守护东陵简表

序号	府门或宗支	宗谱册数页码	爵职	辈份	名字	派出年月	返京或改任	备 注
1	裕亲王府	甲册 1189 页	原封世子	弘	广善	雍正二年五月		看守陵寝为公品级
2	康熙帝十五子	甲册 1024 页	贝勒	允	允禩	雍正四年十月	雍正八年二月封愉郡王	九年二月初一日卒,39 岁
3	贝子萨弼之后	乙册 2877 页	辅国公	永	法尔善	雍正七年八月		
4	显荣贝勒之孙	乙册 3314 页	原封贝子	弘	禄宾	雍正七年八月		遣往陵寝居住
5	康熙帝二十二子	甲册 1093 页	贝勒	允	允祜	乾隆四年十一月		派守景陵(即康熙陵墓)
6	康熙帝二十三子	甲册 1104 页	贝勒	允	允祁	乾隆九年四月		同上
7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209 页	辅国公	绵	盛昌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遣往东陵居住
8	贝勒杜兰之后	乙册 3530 页	辅国公	绵	崇尚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九年授护军统领、右宗正	
9	贝勒图伦之后	丁册 7806 页	不入八分公	奕	英盛额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遣往东陵居住
10	庄亲王府	甲册 1974 页	辅国公	弘	弘颢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		

11	贝勒允祁之子	甲册 1134 页	贝子	弘	弘谦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		
12	和亲王府	甲册 245 页	奉恩将军	永	永琨	嘉庆四年正月		原任将军
13	恂郡王府	甲册 941 页	贝子	永	永硕	嘉庆六年二月	九年十月回京	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卒,73岁
14	郑亲王府	丁册 8433 页	少卿	弘	庆岱	嘉庆九年十月		以原品守护裕陵(即乾隆)
15	愉郡王府	甲册 1024 页	原封贝勒	永	永琿	嘉庆九年十一月		遣居东陵
16	果郡王府	甲册 1074 页	贝子	绵	绵洞	嘉庆十二年十一月	十五年十一月回京	
17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29 页	辅国公	绵	布兰泰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		
18	贝勒尚善之后	丁册 8648 页	辅国公	绵	禄义	嘉庆十九年三月	同年十一月回京	原任散秩大臣,“察坛未到”
19	贝勒允祁之孙	甲册 1134 页	镇国公	永	永康	嘉庆二十年六月		
20	愉郡王府	甲册 1024 页	原封贝勒	永	永琿	嘉庆二十年□月		嘉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卒,55岁
21	敬谨亲王府	乙册 2946 页	原封镇国公	载	有麟	道光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七月革爵,10月发盛京	
22	仪亲王府	甲册 145 页	贝勒	奕	奕细	道光十九年二月		原在乾清门行走
23	荣亲王府	甲册 132 页	贝子	载	载钧	道光十九年七月		
24	理郡王府	甲册 452 页	辅国公	载	载岱	道光十九年七月		
25	履郡王府	甲册 829 页	贝子	载	载钤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		
26	贝勒允祁后人	甲册 1134 页	镇国公	永	永康	同上		
27	和亲王府	甲册 204 页	贝子	载	载容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		
28	饶余郡王府	乙册 5212 页	原封辅国公	载	景崇	同上		
29	仪亲王府	甲册 145 页	贝勒	奕	奕细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		
30	履郡王府	甲册 830 页	原封贝子	载	载华	同上		
31	和亲王府	甲册 204 页	贝子	载	载容	咸丰元年 月		
32	恒亲王府	甲册 675 页	辅国公	载	载祇	咸丰元年三月		
33	裕亲王府	甲册 1341 页	镇国公	溥	继善	咸丰四年正月	七年三月回京	
34	贝勒允祁后人	甲册 1134 页	镇国公	永	永康	咸丰四年五月		
35	履郡王府	甲册 830 页	原封贝子	载	载华	咸丰七年四月		
36	贝子付喇塔之后	丁册 8751 页	辅国公	载	续铭	咸丰九年十一月		

37	理郡王府	甲册 452 页	辅国公	载	载岱	同治元年九月		
38	质亲王府	甲册 1088 页	辅国公	载	载钢	同治四年八月		
39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31 页	辅国公	载	裕恪	同治四年九月	同治五年七月改派西陵	
40	荣亲王府	甲册 136 页	镇国公	溥	溥芸	同治七年 月		
41	履郡王府	甲册 829 页	镇国公	溥	溥赫	同治七年二月		
42	荣亲王府	甲册 136 页	镇国公	溥	溥芸	同治十三年 月		
43	成亲王府	甲册 153 页	贝子	毓	毓楮	光绪元年十二月		
44	裕亲王府	甲册 1341 页	镇国公	毓	荣毓	光绪六年正月		
45	成亲王府	甲册 153 页	贝子	毓	毓楮	光绪七年九月		
46	和亲王府	甲册 204 页	镇国公	溥	溥廉		光绪八年九月开缺	
47	理郡王府	甲册 452 页	辅国公	溥	溥丰	光绪九年 月		
48	裕亲王府	甲册 1341 页	镇国公	毓	荣毓	光绪十一年八月		
49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210 页	辅国公	毓	麟嘉	光绪十四年十月		
50	质亲王府	甲册 1089 页	镇国公	溥	溥龄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奏陵寝仪树
51	贝勒褚英之后	乙册 2245 页	辅国公	恒	光裕	光绪十七年九月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在京殉难
52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32 页	辅国公	溥	意普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		
53	质亲王府	甲册 1089 页	镇国公	溥	溥龄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上奏
54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210 页	辅国公	毓	麟嘉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革职罚俸
55	同上	丙册 5332 页	辅国公	溥	意普	光绪二十四年 月		
56	贝勒尚善后人	丁册 8505 页	辅国公	溥	寿全	光绪二十六年三月		
57	惠亲王府	甲册 86 页	镇国公	载	载泽	光绪二十九年二月		
58	惇亲王府	甲册 70 页	贝勒	载	载瀛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	宣元年十月署马兰镇总兵	
59	豫亲王府	丙册 5953 页		溥	宝铭	宣统 年 月		
60	诚郡王府	甲册 564 页	不入八分公	毓	毓彭			孙殿英盗墓后,被黜宗室
61	惇亲王府	甲册 72 页	贝子	溥	溥侗	1936 年 9 月		

附表三：宗室王公轮流守护西陵简表

序号	府门或宗支	宗谱册数、页码	爵职	辈份	名字	派出年月	返京或改任	备 注
1	康熙帝二十子	甲册 1078 页	贝勒	允	允祹	雍正十三年九月	乾隆九年三月总理泰陵	派守泰陵
2	理亲王允初之子	甲册 441 页	辅国公	弘	弘眺	乾隆元年九月		遣居泰陵
3	康熙帝二十二子之后	甲册 1093 页	贝子	弘	弘晄	乾隆二十年正月		派往泰陵
4	理郡王府	甲册 414 页	辅国公	永	永璈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		派守泰陵
5	定亲王府	甲册 100 页	镇国公	绵	绵德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	乾隆四十九年晋封贝子	同上
6	恂郡王府	甲册 941 页	贝子	永	永硕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		派往泰陵
7	康熙帝二十子之后	甲册 1078 页	贝子	弘	弘闰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		派往西陵
8	和亲王府	甲册 234 页	镇国将军	永	永瑛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		守护西陵
9	诚亲王府	甲册 1155 页	贝勒	永	永珠	嘉庆四年正月		同上
10	庄亲王府	甲册 1974 页	辅国公	弘	弘噩	同上		派往西陵
11	克勤郡王府	乙册 3183 页	四品顶戴	奕	亨瑾	嘉庆四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授散秩大臣	著往西陵
12	敬谨亲王府	乙册 2946 页	镇国公	奕	果尔丰阿	嘉庆九年十二月	十二年七月回京	往居西陵
附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37 页	辅国公	绵	崇积		嘉庆九年十二月因西陵事革爵	
13	贝勒褚英之后	乙册 2044 页	辅国公	奕	亨英	嘉庆九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回京	曾任将军
14	恒亲王府	甲册 631 页	贝子	永	永泽	嘉庆十二年七月	十五年六月回京	八月三日卒 70 岁
15	淳亲王府	甲册 749 页	贝勒	永	永鋈	同上	十五年七月回京	
16	愉郡王府	甲册 1024 页	贝勒	永	永琿	嘉庆十五年六月	十八年三月回京	派往西陵
17	贝勒允祹之后	甲册 1078 页	镇国公	永	永玉	嘉庆十五年七月	同上	
18	怡亲王府	甲册 861 页	贝勒	绵	绵誉	嘉庆十八年二月		追封怡亲王
19	恂郡王府	甲册 942 页	镇国公	绵	绵龄	同上	嘉庆二十一年正月回京	
20	贝勒允祹之后	甲册 1078 页	镇国公	永	永玉	嘉庆二十年正月		

21	康熙八子允禔之后	甲册 775 页	泰宁镇总兵	永	永明额	道光六年六月		守护昌陵
22	贝勒褚英后	乙册 2045 页	辅国公	溥	崇锡	道光十六年七月		
23	定亲王府	甲册 101 页	辅国公	溥	溥吉	道光十九年七月		
24	贝勒尚善之后	丁册 8648 页	辅国公	绵	禄义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25	诚亲王府	甲册 1169 页	贝子	绵	绵勋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		
26. (补 1)	恒亲王府	甲册 675 页	辅国公	奕	奕礼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卒, 58 岁
27	荣亲王府	甲册 132 页	贝子	载	载钧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		
28	理郡王府	甲册 452 页	辅国公	载	载岱	同上		
29	贝勒允祁之后	甲册 1134 页	镇国公	永	永康	道光三十年二月		
30	履郡王府	甲册 829 页	贝子	载	载钤	咸丰二年四月		咸丰三年十月四日卒, 29 岁
31	定亲王府	甲册 101 页	辅国公	溥	溥吉	咸丰三年四月		
32	仪亲王府	甲册 145 页	贝勒	奕	奕细	咸丰三年十月		
33	和亲王府	甲册 204 页	贝子	载	载容	咸丰六年三月		
34	恒亲王府	甲册 675 页	辅国公	载	载获	咸丰六年九月		
35	裕亲王府	甲册 1341 页	镇国公	溥	继善	咸丰九年正月	十二月任镶白旗护军统领十年正月回京	十一年 月 日卒
36	怡亲王府	甲册 864 页	怡亲王	载	载敦	咸丰九年十二月		
37. (补 2)	履郡王府	甲册 830 页	原封贝子	载	载华	同治元年七月		
38	淳亲王府	甲册 751 页	镇国公	奕	奕梁	同治四年闰五月	七年闰四月署泰宁镇总兵	
39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210 页	辅国公	溥	纯堪	同治四年六月		
40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31 页	辅国公	载	裕恪	同治五年七月		
41	循郡王府	甲册 117 页	镇国公	载	载迁	同治七年七月		
42	贝勒费扬武后人	丁册 8504 页	辅国公	载	荣颐	同治七年闰四月		
43	质亲王府	甲册 1088 页	镇国公	载	载钢	同治十三年三月		
44	贝勒费扬武后人	丁册 8504 页	辅国公	载	荣颐	同治十三年五月		
45	理郡王府	甲册 452 页	辅国公	溥	溥丰	光绪三年三月		

46	贝子付喇塔后人	丁册 8753 页	辅国公	溥	奎瑛	光绪四年四月		
47	贝勒费扬武后人	丁册 8504 页	辅国公	载	荣颐	光绪四年十一月		
48	履郡王府	甲册 829 页	镇国公	溥	溥琳	光绪六年正月		
49. (补 3)	果郡王府	甲册 1064 页	辅国公	载	载卓	光绪八年二月		
50	荣亲王府	甲册 136 页	镇国公	溥	溥芸	光绪十年十二月		
51	裕亲王府	甲册 1342 页	镇国公	毓	荣毓	光绪十一年二月		
52	荣亲王府	甲册 136 页	镇国公	溥	溥芸	光绪十二年二月		
53	饶余郡王府	丙册 5332 页	辅国公	溥	意普	光绪十四年三月		
54	果郡王府	甲册 1064 页	辅国公	载	载卓	光绪十七年二月		
55	贝勒费扬武后人	丁册 8504 页	辅国公	载	荣颐	光绪二十年三月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卒, 69 岁
56	成亲王府	甲册 153 页	贝子	毓	毓楠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罚俸九年
57	敬谨亲王府	乙册 2920 页	镇国公	恒	全荣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罚俸三年
58	履郡王府	甲册 831 页	镇国公	溥	溥植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		
59	惠亲王府	甲册 98 页	贝子	奕	奕谟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授都统	
60	同上	甲册 90 页	贝勒	载	载润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署泰宁镇总兵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奉旨仍留一任
61	诚亲王府	甲册 1169 页	镇国公	溥	溥霭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		
62	贝勒载治后人	甲册 5 页	贝子	溥	溥伦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		奉上谕承修崇陵工程
25 后 (补 1)	敬谨亲王府	乙册 2950 页	镇国公	载	有凤	道光二十二年 月		
37 后 (补 2)	贝勒尚善之后	丁册 8648 页	辅国公	奕	恩弼	同治元年十月		
49 后 (补 3)	贝子付喇塔后人	丁册 8753 页	辅国公	溥	奎瑛	光绪九年四月		

附表四：庚子事变中殉难的宗室家庭简表

序号	府门或宗支	宗谱册数页码	男 性					妇 孺			时间	备 注
			辈份	爵职	名字	年龄	追赠	姓氏	名字	旌表		
1	成亲王府	甲册 153 页	溥		溥庄			夫人张佳氏、 妾王氏		奉旨旌表		
2	成亲王府	甲册 161 页	溥		溥菊			嫡妻博尔济 吉特氏			7 月 21 日	见《庚子京 师褒卹录》 卷四 25 页 背
3	庆亲王府	甲册 196 页	奕	署副都统	奕功	48 岁	追赠太子少 保, 谥忠壮	妾瑞氏、宁 氏、李氏	幼子载捷	奉旨旌表	7 月	阖家投井
4	和亲王府	甲册 212 页	溥		溥爽			妾张氏	二子毓中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卷四 25 页 背
5	敦郡王府	甲册 813 页	载		载袍	65 岁	太仆寺卿銜				7 月 24 日《宗谱》 为 7 月 22 日	敌兵将房屋 烧毁, 登时殉 节。见卷三 25 页
6	怡亲王府	甲册 848 页	载		载札			女儿一; 子溥 饰嫡妻哈尔 努噶氏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庚子京 师 褒卹录》卷 四 25 页背
7	恂郡王府	甲册 978 页	溥		溥裕			妻王氏		奉旨旌表	7 月	同上书卷四 14 页
8	诚亲王府	甲册 1156 页	奕		奕鑫	44 岁	太仆寺卿銜				8 月 29 日	死于垆地
9	裕亲王府	甲册 1202 页	溥		松达	26 岁	同上				8 月 16 日巳时	敌兵打死
10	肃亲王府	甲册 1723		奉国将军	麟兆			继妻图们氏		奉旨旌表	8 月	
11		甲册 1725 页	毓	虎神营总	钰璋						7 月 20 日	派赴前敌阵 亡
12		甲册 1727 页	载	奉国将军	恩荣			继妻鲍图罗 特氏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卷二 25 页 背
13	肃亲王府	甲册 1739 页	毓	笔帖式	承惠	33 岁	太仆寺卿銜				7 月 21 日申时	

14	同上	甲册 1742 页	溥	员外郎	崇启			妻富察氏		奉旨旌表	7 月间	卷二 25 页
15	庄亲王府	甲册 1981 页	载	三等镇国将军	载勃			继妻富察氏		同上	7 月 21 日	卷四 25 页
16	太宗六子辅国公高塞	甲册 2054 页	载	大理寺少卿	祥祺			嫡妻刘佳氏松年之女		奉旨旌表	7 月	
			溥	委署主事	志厚			继妻刘佳氏玉林之女				
17	安平贝勒杜度之后	乙册 2245 页	恒	辅国公	光裕	38 岁	赠贝子衔,人祀昭忠祠,谥勤愍				9 月 18 日	
18	贝子准达后人	乙册 2434 页	毓		和贵	51 岁	太仆寺卿衔	继妻郎佳氏	幼子增荣	奉旨旌表	7 月 22 日	
19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丹			嫡妻富察氏		奉旨旌表	同上	卷三 25 页
20	贝子穆尔枯后人	乙册 2594 页	溥		凤梧			嫡妻钮祜禄氏		奉旨旌表	7 月 23 日	
21		同上	毓		连玉			嫡妻祝佳氏		同上	同上	
22		乙册 2595 页	溥		凤诚	50 岁	太仆寺卿衔	嫡妻瓜尔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4 日	
23		同上	毓		林玉	20 岁	同上		弟魁玉	同上	同上	
24		乙册 2596 页	溥		凤喜	46 岁	同上		四子琢玉、五子良玉	同上	7 月 23 日	
25	贝子萨弼后人	乙册 2774 页	毓		德年			女儿一名		同上	7 月 21 日	卷四 25 页
26		乙册 2799 页	毓		宝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乙册 2864 页	启		铭启			嫡妻萨克达氏		同上	同上	服毒身亡
28		乙册 2878 页	溥		连达			嫡妻兀扎拉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同上	毓		景星			继妻顾佳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敬谨亲王府	乙册 3056 页	溥	革奉恩将军	缉御	75 岁		子存德次女、次子、子存厚	长女、次女、三女		7 月 22 日	十名口在“望海楼”殉难
31		乙册 3057 页	毓		培善	46 岁	太仆寺卿衔	嫡妻乌苏氏		奉旨旌表	同上	
32	敬谨亲王府	乙册 3058 页	毓		吉善			嫡妻孙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2 日	

33	克勤郡王府	乙册 3184 页	毓	员外郎	恩翠	44 岁	太仆寺卿衔	嫡妻富察氏、妾杨氏		奉旨旌表	7 月 23 日	
34	顺承郡王府	乙册 3437 页	毓	奉恩将军	扎隆阿	60 岁	照三品官例	女儿一名			7 月 27 日	卷一 20 页背~21 页记在顺承王府祠堂前自缢殉节
35		乙册 3439 页	恒	候补笔	朴诚	28 岁	郎中衔	继妻舒舒觉罗氏女儿一名		奉旨旌表	7 月 26 日	
36	贝勒杜兰后人	乙册 3606 页	溥		凤威			嫡妻索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卷四 25 页背
37	太祖六子塔拜后人	丙册 4606 页	载		致庚			嫡妻杨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3 日	卷二 25 页背自焚
38		丙册 4631 页	载		恩溥		太仆寺卿衔				同上	卷二 24 页
39		丙册 4670 页	溥		启勋		同上	嫡妻完颜氏		同上	7 月 21 日	
40		丙册 4671 页	同上	文举人	恩煦		同上	嫡妻禹佳氏	女闺秀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卷一 18 页自缢
41		同上	同上	宗学副管	纪勋		同上					
42		丙册 4672 页	同上		懋勋		同上					
43		丙册 4673 页	同上		世勋		同上					
44	安亲王岳乐之后	丙册 5289 页	载	侍读学士	宝丰		太常寺卿衔伊子承良赏主事				7 月 21 日 (吞金)	《光绪朝东华录》4 册总 4572 页
45	太祖九子巴布泰后	丙册 5489 页	奕		恕诚	39 岁	太仆寺卿衔				7 月 22 日	
46		丙册 5519 页	溥		联德	35 岁	同上				同上	
47		丙册 5547 页	载		善彰		同上	继妻戴佳氏	五个女儿子恩福	奉旨旌表	7 月 22 日	卷二 24 页
48	太祖十二子英亲王后	丙册 5687 页	载		锡鋈			嫡妻于佳氏		同上	7 月 21 日	
49		丙册 5695 页	溥	头等侍卫	德润	48 岁	照副都统例				7 月 22 日	护驾阵亡
50		丙册 5778 页	载		松顺			嫡妻佟佳氏	幼子吉辰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51	太祖十四子 多尔衮后	丙册 5916 页	奕		瑞光	81 岁	太仆寺卿衔				7 月 22 日	
52	豫亲王府	丙册 6261 页	溥	候补主事	海明						6 月 28 日	“被勇伤害”
53	贝子固尔 玛浑之后	丁册 7406 页	载	御史	德藩	53 岁	光禄寺卿衔	嫡妻完颜氏, 继妻金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1 日	服毒身亡
54		同上	溥		刚安	23 岁	太仆寺卿衔	嫡妻唐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4 日	同上
55	镇国公 恭阿之后	丁册 7496 页	载		海山	53 岁	同上				7 月 25 日	
56	舒尔哈齐三子 扎萨克图	丁册 7735 页	溥		更新			嫡妻陈氏		奉旨旌表	7 月	自缢, 卷四 14 页
57	郑亲王府	丁册 8189 页	溥	庶吉士	寿富	36 岁	光禄寺卿衔				7 月 24 日亥时	仰药
58		丁册 8193 页	同上		寿蕃	32 岁	太仆寺卿衔				同上	侍郎宝森长、 次女投环
59	简亲王济度 之后	丁册 8232 页	载		松根	58 岁	同上	嫡妻顾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2 日	卷二 24 页 背
60		同上	溥		荣康			嫡妻纳喇氏		同上	同上	
61		同上	溥		荣茂			继妻马佳氏		同上	同上	
62	追封简亲王 巴尔堪之后	丁册 8355 页	载	委署主事	谨善	66 岁	四品卿衔				7 月 24 日	
63		丁册 8475 页	载		国文	22 岁	太仆寺卿衔	嫡妻瓜尔佳 氏	女儿一, 子景顺, 弟妇卦佳氏		7 月 22 日	卷二 24 页 背
64	贝子付喇塔 之后	丁册 8724 页	溥	笔帖式	讷钦		同上				8 月 19 日	被敌兵枪毙
65		丁册 8754 页	载	奉恩将军	续忠			三继妻何佳氏		奉旨旌表	7 月 22 日	辅国公奎瑛 继母

试
论

「天圆地方」式建筑的缘起

全
锦
云

人类自诞生以来便和建筑结下了不解之缘。从很早的北京猿人所居洞穴(天然建筑)到新石器时代人类的半地穴式建筑;从商、周、秦、汉时的地上夯土高台的木结构建筑到后来的复杂、豪华庞大的宫殿群,无不说明了人类与赖以生存的建筑不可分离的事实,并以此显示了人类伟大的创造性与聪明才智。建筑由最初的人类基本生活需要到阶级划分的重要标志,同时又根据人们的不同需要而赋予它不同的精神内涵,因而产生了形形色色、样式各异建筑风格。

一、“天圆地方”式建筑的缘起

“天圆地方”是就一种建筑形式而言,从字面上理解,它是由一象征“天”的圆形建筑与一个象征“地”的方形建筑相结合而成的综合形态。这种形式的建筑最早见于史籍记载的是明堂。《周礼·明堂位》载:“明堂者自古有之,凡九室,室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盖屋,上圆下方……。”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明堂自古有之,只是各个时期的称谓不同。《周礼·孝经》说:“明堂文王之庙,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汉·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大庙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养老教学选士皆在其中,故言取正室之貌则曰大庙,取其正室则曰大室,取其堂则曰明堂,取之四时之学则曰大学,取其圜水则曰辟雍,名别而实同。”当然,袁准、孔颖达持相反意见,他以为“事义不同各有所为而世人论者合为一体,……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远矣。”总之,他们认为把几个不同用途的礼制建筑混为一谈与实际情况差之甚远。但是,考查诸种意见,不管对明堂称呼如何,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关于明堂的建制。第一是它的基本形状——上圆下方;第二是它的布局、尺寸——九室(月令篇说为四堂十二室,已被后人纠正为误。或许是汉代的变革也未尝不可)高三丈,东西九仞,南北七筵;第三,各时期虽出自不同人的记述,但明堂每室的

窗户设置却是完全相同,即:“室四窗八牖”或“八窗四闼”。第四是以茅盖屋。

以上关于明堂建筑的四个基本标准是《周礼》所记述的。但天地、万物都在不停的运动、变化,明堂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以汉代为例,《后汉书·卷一·光武纪》说:“中元元年十一月起明堂、辟雍。注云,‘古清庙盖以茅,今盖以瓦,下籍茅,存古制也。’”汉代明堂建制已不同于西周,而是采取了“上瓦下茅”的变通方法,这种变化不过是皮毛的变化,但不能不说是建筑史上的一个进步。^①

到了唐代,武则天执政时决定建造明堂,并且标新立异,一改古制。她曾颁发诏书说:“时既沿革,莫或相尊,自我作古,用适于事。”^②明确阐述了自己的主张;不拘泥于古制,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做。话虽这么说但在明堂的创作中,仍保持了传统明堂临朝、布政使用的四面朝向的四堂以及前堂后室与太室(通天屋)和上圆下方的基本形式。所以即便是大胆革新、为我所用的武则天,在修建明堂时也不可能全部否定古制,而是保存了其重要特征。那么,明堂的主要特征到底是什么?如何用最简单的内容把它概括完整呢?那就是“九室”“室四户八牖、以茅盖屋、上圆下方”;《周礼·明堂位》“明堂高三丈,东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圆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户八牖……”(汉·蔡邕《明堂月令说》)“四室、八个以及前堂后室与太室(通天屋),上圆下方”(《旧唐书·礼仪志》)。从周至汉再到唐,文献所记明堂,除了室的多少没有统一外,三代都提到的就是上圆下方,再就是“四户八牖”,变来变去,这是唯一保留下来而千古不变的重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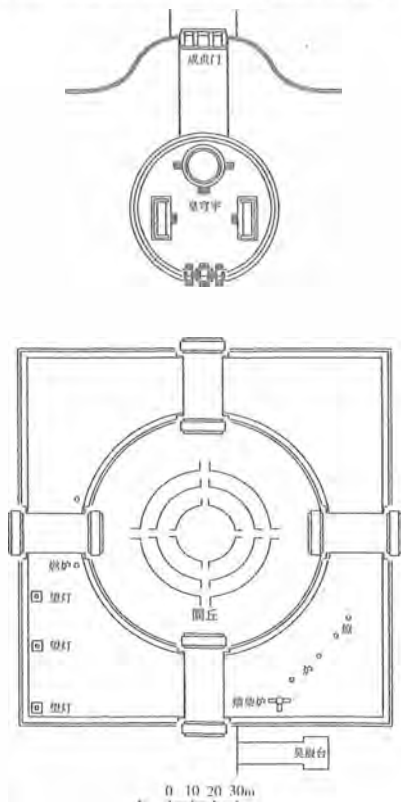
二、天圆地方式的建筑

那么,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建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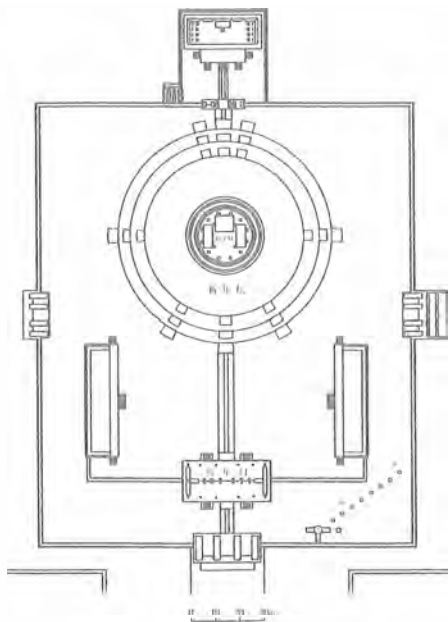
在北京属于这类的建筑可以找到四处:天坛、永安寺、真觉寺以及大钟寺。从这几个名字我们不难看出,他们都是与祭祀、神佛有关。严格说来天坛并不属此类建筑,它

只是“天圆地方”的一种附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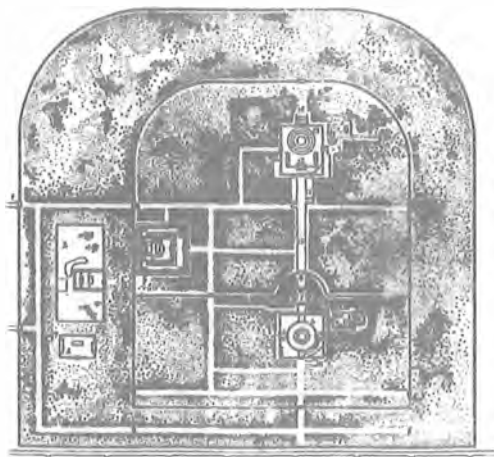
首先看看天坛的整体造型。天坛是明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迁都北京时修建的,是明清两朝皇帝祭天与祈祷丰年的地方。它的主体建筑圜丘、皇穹宇和祈年殿都是圆形,(图一)这是因为它是专司祭天之用,以象征天象。尽管如此,天坛的建筑中仍处处体现出“地方”的思想,圜丘即是一例。圜丘是一个由白石砌成的三层圆形台子,是皇帝每年冬至祭天的地点。周围用两重矮墙环绕。内墙平面做圆形,而外墙平面则为正方形,(图二)把“天圆”与“地方”巧妙地结合成一体。另外,“天坛的整个组群由内外两重围墙环绕。围墙的平面接近正方形,但北面的两角采用圆形,南面则为正角,是附会中国‘天圆地方’之说而设计的。”^③(图三)就是这样一个仅为祭天而设计的坛址,也没有忘记给“地”留下一个表现的舞台,可见“天圆地方”思想的根深蒂固。



图一 天坛圜丘及皇穹宇平面图



图二 祈年殿平面示意图



图三 天坛总平面图

再看看永安寺与真觉寺。

永安寺建于北海公园琼华岛南坡。从11世纪起这里就是皇家苑囿，岛上遍布殿阁楼台，宛若仙境。清顺治八年（公元1651）在前代废殿的基址上建起了一座藏式白色喇嘛塔，并在塔前建寺，名白塔寺，1743年重修之后改为永安寺。白塔立于琼岛中心，坐北朝南，为永安寺的最高点。塔南依

次为善因殿（紧靠白塔）、普安殿、正觉殿、法轮殿、山门、牌坊，从山顶延至山下，岛与岸之间有永安桥相连。^④永安寺地处宫苑之内，美仑美奂，金碧辉煌，富有皇家气派。

永安寺中据有显要地位的便是依塔而建的善因殿，它处于整个寺院中心的最北端，也是最高之处。善因殿为仿木琉璃结构，上圆下方，顶为铜制筒瓦，镏金宝顶。下面的方形殿内供千手千眼佛，殿外四周墙壁镶嵌445尊琉璃佛像。善因殿在整个寺院中显得造型独特，华美绝伦。（图四）

真觉寺创建于明永乐年间，公元1761年曾改名大正觉寺。寺内殿宇早已无存，现在所剩唯有建于1473年的金刚宝座塔。此塔通高17米，长18.6米，宽15.7米，由塔座及均为四角密檐式的五座塔和罩亭组成。整座建筑为砖石结构，内砖外石，周身均镌满佛教题材的雕像和五方佛主造像1561尊及“佛足石”等。位于五塔之中的罩亭为上圆下方式，圆顶及四檐为黄绿琉璃瓦装饰、宝顶为绿琉璃（图五）。据称，当时印度高僧班迪向明朝廷奉献五尊金佛像及金刚宝座的规式，故永乐皇帝下令建此寺。清初，乾隆皇帝曾两次下令大修真觉寺作为其母祝寿的场所。而罩亭就是此时加建的。该寺原有大小殿宇楼阁200余间，规模宏大，不失为皇家寺院。^⑤

最后再看大钟寺。

大钟寺坐北朝南，院落六进，依次为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藏经楼和大钟楼，两旁还有钟鼓楼及群房、配殿数十间，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寺院。寺内的大钟楼则位于整座寺院中路的北端（图六），高筑于一座巨大的青石砌成的台基之上。整座钟楼为“上圆下方”式的建筑，以“法天地”之形。这座特意为悬挂永乐大钟而建的钟楼成为该寺造型独特、位置最尊的一个建筑。

以上三座佛教建筑在建筑造型和雕刻艺术上都突出地表现了中国传统的建筑风格，并融进了流传几千年的礼制思想，把“上圆下方”的建筑与佛都建筑融为一体。



图四 善因寺



图五 真觉寺



图六 觉生寺(大钟寺)全景

三、“天圆地方”的蕴意

要说明这一点,还应从明堂的作用谈起。

这方面史书也不乏记载,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明政教之堂,明诸侯之尊卑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四十一》中,郑注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孔颖达疏:“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

2. 饗功养老教学选士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三十一·明堂位》孔颖达疏:“周人明堂饗功养老教学选士皆在其中。”

3. 布政之宫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一·明堂位第十四》疏:“明堂者上圆下方,八窗四闼,布政之宫。”

《诸子集成·淮南子·卷八》注:“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圆下方,堂四出,各有左右房,谓之个凡十二,所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历颁宣其令谓之明堂……。”

4. 文王之庙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一·明堂位第十四》:“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

“古周礼孝经说明堂文王之庙。”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明堂是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用以维持自己的封建礼教、传承礼仪、布政教化的场所,是融祭祖、布政、饗功、养老、教学、选士于一体、国之重典之所在。尽管历代礼家聚讼纷纭,对明堂、辟雍的建制、用途有争议,但因本文不涉及此问题故简略不谈。

关于上圆下方的用意。这里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把明堂,也就是说把宣政教、祀祖先的场所设计为上圆下方的形式

呢?笔者以为,这是与古人“法天地”的思想有关。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宗法制度,集中反映了封建社会中的等级关系和宗法关系。其中也掺杂了不少迷信思想,这与当时的科技水平与对自然界的认识局限有关。比如“天”,人们认为是至高无上、主宰一切的神,而统治阶级则是替天行道,是天之子。是代表“天”来管理人间的,法天地之说应该是这种思想的一种衍变。

《吕氏春秋译注·序意》记载:“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文信侯曰:尝得学黄帝诲颡项矣,‘爰有大圆(圆)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为民父母。’盖闻古之清世,是法天地。”这段话记载的是秦始皇八年,有人问12纪的事,吕不韦回答说,曾经学到黄帝教诲颡项的话,“有皇天在上,大地在下,你能够效法它们,可以做人民的父母了。”听说古代的清平盛世,都是效法天地的。这段文字是所见关于治理天下而效法天地之说的最早记载,同时由文中可知这种思想不是吕不韦的发明创造,而是在黄帝之时便已存在了。

之后,汉代又有了进一步的说明,见于《白虎通·卷二下辟雍·明堂条》说:“辟雍,外圆内方,明德当圆,行当方也。明堂上圆下方,上圆法天,下方法地。”这句话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明堂所以建成上圆下方的形状,就是为效法天地。到了宋代,这种记载见于《太平御览·五三三卷》:“李尤明堂铭曰布政之宫,上圆下方,体则天地。”以此话来诠释秦人的言论,应理解为要想使国家拥有清平盛世,那么就要效法天地。明堂是周人宣政教之地,为使之不忘效法天地的祖训,将其设计为上圆下方的造型,实在是独具匠心,也显示出统治者治国之良苦用心。

从以上所引资料看,这里所谓“天圆地方”并非仅指形状而言,它是由自然界的天地之形而引申出来的一种礼制思想。

《吕氏春秋译注·季春纪第三·圆道》说:“天道圆,地道方。圣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何以说天道之圆也?精气一上一下,圆周复

杂,无所稽留,故曰天道圆。何以说地道之方也?万物殊类殊形,皆有分职,不能相为,故曰地道方。主执圆、臣处方,方圆不易,其国乃昌。”天圆地方意在说明君臣上下的定位、名分,它们不能互相代替,更不能践位。君主掌握圆道,臣下处守方道,这样国家才能昌盛。古人治理国家,法天地思想根深蒂固,以天地不变之状来驯化教民,以维持这种上下之道。《吕氏春秋译注·似顺论第五·处方》载:“凡为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妇。君臣父子夫妇六者当位,则下不逾节而上不苟为矣,少不悖辟而长不简慢矣。”在同书的《审分览第五·审分》一节中,又反复强调上下职分定位的重要。“凡人主必审分,然后治可以至,奸伪邪辟之涂可以息,恶气苛疾无自至。”说的是作为君主,一定要查明君臣的职分,然后国家的安定才可以实现,奸诈邪辟的渠道才可以堵塞,浊气恶疾才无法出现。这种法天地、定职分的思想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宝,所以几千年来亘古不变,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

以上所有内容讲的都是“上圆下方”的蕴意,那么前边所讲真觉寺、永安寺、大钟寺何以遵循明堂建制而把个别殿宇建成“天圆地方”的样子呢?我们先看看大钟寺内的大钟楼。它是建筑在一个巨大的方形石台上,石台三面设有石栏并有两层台阶。坐北朝南,楼东西长12.66米,南北宽12.72米,几近正方形。楼的底层是一方形建筑,四边出檐,其上为一圆形建筑,圆攒尖顶,顶部并有十二条脊,每脊的尾端都有望兽。

前边我们从四个方面讲到了明堂建筑的特点,除以茅盖屋,具有九室以外,其它几点都在大钟楼上有所体现:第一、主体建筑为上圆下方;第二楼上所设门窗为四个,两两相对,而且每一门窗皆为对开,也就是所谓的“二牖”,四窗之和即为八牖,完全符合“四窗八牖”的建制;第三,堂为长方形,这一点略有变化,长宽比例不明显,仅相差7厘米。即便如此也并不影响其仿明堂而建的总体形象。

大钟楼的建制是否特殊,我们还可以和

同一寺院内,位于天王殿东侧的钟楼对比一下。这是一个双层小楼,上下层均为方形,下层较大,上层略小,四面出檐,为单檐歇山顶。这种钟楼是寺庙里常见的形制,如万寿寺、潭柘寺、香界寺、法海寺、妙应寺以至雍和宫等等莫不如此。甚至连永乐十八年修建的位于都城中轴线的钟楼也概莫能外,略有不同的是该座钟楼坐落在一个巨大的砖石砌制的高台之上,楼顶为重檐歇山顶,并装饰黑色琉璃瓦绿剪边,上带望兽,楼通高达47.9米,仅以此区别与普通寺庙钟楼的等级。

享有同等礼遇的另外两处——真觉寺的金刚宝座塔上的罩亭和永安寺的善因殿。它们都是修建在等级最高的皇家寺院之内,而且其位置之尊、雕刻之精都是其它寺庙不能比拟的。善因殿的千手千眼佛(我们尚且不知它的来历)、罩亭的佛塔(按照印度僧人送来的佛塔制式修建的)与觉生寺大钟楼的那口重46.5吨,高6.75米,内外铸满23万余字佛经的永乐佛钟(亦即佛经)构成了佛教的全部真谛,于是把代表佛教精髓的“佛塔、钟(经)”与代表统治阶级至高无上地位的建筑(天圆地方)巧妙地融合起来,合二为一,即表达了对佛的尊崇,又蕴含了“上天”主宰一切的蕴义,这恐怕是它们位置最尊的原因之一。

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它便被历代统治阶级所利用,辽、元、明、清尤为突出。辽、元、清三代皆为少数民族所建,其当权者十分明白,为使人心归附,就要大力提倡佛教,优礼僧徒,在所辖之地建寺造塔,汇刻佛经。当时燕京城内外庙宇相望,宝刹林立,香火旺盛。元世祖忽必烈带头崇佛,他于“万机之暇,自持数珠,课诵、施食”。并大肆兴建寺院,“凡天下人迹所到,精兰盛观,栋宇相望。”^⑥明、清两朝对佛教虽严加控制,但也不乏有对佛教表示兴趣的君主。雍正对禅颇有研究,自号“圆明居士”,曾辑《御选语

录》19卷,并为这些语录撰写序文20余篇。雍正皇帝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提倡用“周礼”思想指导禅学,从而统一佛教,把佛教纳入他的一统天下。并以“天下主”的身份,对不符合他思想的佛教徒“在组织上彻底摧垮。”^⑦雍正朝还开始了对汉文大藏经的雕刻,这一工作一直延续到乾隆时期。乾隆皇帝进而组织人力将大藏经译成满文,历时18年完成。他曾明确表示,翻译满文藏经的目的,不在于要人们懂得佛教的哲理,而是使他们“皆知尊君亲上,去恶从善。”^⑧这个态度大致代表了清代诸帝的共同想法。从雍正皇帝的“用‘周礼’思想指导禅学”以达到他“天下主”的身份,到乾隆帝的“翻译满文藏经的目的,不在于要人们懂得佛教的哲理,而是使他们‘皆知尊君亲上,去恶从善’的表白,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他们之所以提倡佛教,把佛教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目的并不是让人们去懂得佛教,而是令其知尊卑、明上下、去恶从善,以此稳住自己的江山宝座。因此,把礼与佛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天人合一”、“效法天地”的思想加以巧妙地运用,于是也就有了“天圆地方”的建筑与佛教的最佳联姻。

① 关于西安西郊发现的汉代建筑遗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讨论。许道龄:《考古》1959年4期。

② 杨鸿勋:“自我作古,用适于事”《中国文物报》1999.3.3。

③ 《中国古代建筑史·第八节明清的坛庙建筑和陵墓建筑》刘敦桢主编。

④ 《北京古刹名寺·永安寺》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⑤ 《北京博物馆指南·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P100页。

⑥ 《佛教史》主编任继愈 P512、P520。

⑦ 《佛教史》主编任继愈 P512、P520。

⑧ 《佛教史》主编任继愈 P512、P520。

(作者为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副馆长)

银山塔林寺庙区



遗址清理调查报告

梁玉贵

银山塔林位于银山环抱的下庄乡,距县城 30 多公里。这里山峦壁立,景色极佳,旧为昌平八景之一。

这里优越的地理环境,优雅的自然景观使这里自古就成为京北著名的佛教圣地。旧时,这里寺院众多,据传自唐代开始就有人在此建寺立庙,辽代的寺庙数量达 72 座之多,但其名称均未见于史书,只有著名的大延圣寺是有史料可查的,且颇具盛名。《燕山记游》记载:“银山度岭数折,峰渐为三……,峰下有塔凌空,为法华寺,寺建于金天会三年,曰大延圣寺,正统间,太监吴亮修……。”又《帝京景物略》记载:“中峰下有寺曰大延圣寺,正统十二年重修,赐额曰法华,弘治十年,翰林学士汪谐

净业堂记碑……。”据史书记载,这里常住的僧人达五百余人,当时北方最享有盛名的高僧如佛觉、晦堂、懿行、虚静、圆通五位禅师,都先后来此讲经说法。众高僧死后,就在这里修造灵塔,火化入葬,成为银山佛教发展的见证。史籍记载中的大延圣寿寺正是位于银山塔林寺庙区内。

1995 年,在全面清理银山塔林区域积土的工程中,暴露出淹没于积土中数百年的连片建筑遗址,经过进一步的清理,使其完整地发掘出来,展示出了古建筑群遗址的原貌。

寺庙区占地约 1 公顷,现存的建筑遗址约为 3200 平方米,遗址的平面关系明确,各建筑之间界限分明。银山塔林的七

座规模最大、年代最早的主要佛塔,全部包容于寺院之中,与寺庙的格局吻合,平面布局和谐整齐。

寺庙的建筑布局采用了中国传统建筑的营造方式,即以中线为主,左右对称的形式。庙宇的主体建筑全部集中建在一条南北方向的中轴线上,配殿、配房等附属建筑分列于主殿的两侧。寺庙依山势而建,建筑群随山势自南而北逐层升高,加上寺院中耸立的高大佛塔,更加显得气势非凡。

一、中路建筑

全寺共为五进,每进都由主要建筑和附属建筑组成。各个院落都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各建筑间都有砖砌甬道相连,十分平整。

第一进院由山门、第一层殿及钟鼓楼等建筑组成,银山塔林的第一、二号佛塔也包容于庭院之中。

1. 山门殿坐北朝南,是寺庙区中轴线最前面的建筑。殿面阔三间,宽 11.25 米,进深二间,长 7.25 米,占地面积约 81.6 平方米。基址的平面保存较为完好,砖石砌筑台基高约 30 厘米,台明石为青石质地,除东侧面损毁外,其余三面均保存完好。基址上青石质柱础按其间数排列有序,柱础的尺寸分别为柱础 70×70 厘米,鼓径为中 50 厘米。基址上杂土堆积,尚无清除,很难看清铺地砖的尺度和铺砌方法。

山门殿的西侧建有边门一座,坐北朝南,面阔一间,宽 3.75 米,进深一间,长 2.25 米。砖石台基,边门的基址南半部保存较为完整,保存有部分垛墙、门枕石和踏垛,北半部则全部毁坏。

山门殿的前面矗立有夹杆石二座,分列于山门殿的东西两侧。夹杆石为花岗岩质地,基座为花岗岩砌筑,平面为方形,现台基基座大部分已毁。夹杆石高 1.7 米,顶部饰以覆莲头、连珠及八达马纹饰,纹理清晰,线条流畅。

2. 第一层殿是第一进院落的主要建

筑。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宽 11.8 米,进深三间,长 11.75 米,平面几近方形,占地面积约 139 平方米。基址保存基本完整,台基用花岗岩石包砌而成。花岗岩石台明除殿座东南和西南两个角部位损毁外,南、北两半部基本保存完好。基址保留有部分花岗岩石柱础,柱础尺度为 90×90 厘米,鼓径中为 55 厘米。基址的正中部位有用花岗岩石砌筑的石须弥座,座长 2.8 米,宽 3.5 米,座高约 80 厘米。座上面雕饰仰覆莲纹饰,从外形上看,应该是供奉佛像的佛座,只不过是佛像早已荡然无存,只留下基座依旧完好。基址的南、北两面都建有垂带踏步,台阶的前面铺有方砖砌的甬道,与山门殿相连。

3. 钟鼓楼位于第一层大殿前方的东西两侧,由于基址损毁过重,仅存有台明,已无法确切其身份,但从所处的方位和其建筑形式,判断为钟鼓楼是毫无疑问的。根据中国传统的晨钟暮鼓的建筑布局,可以确定大殿东侧为钟楼,西侧为鼓楼。钟鼓楼二楼的建筑面积相同,平面呈方形,面阔与进深的尺度均为 4.5×4.5 米,占地约 20 余平方米。

4. 水井:在鼓楼的前面有水井一口,寺庙区共有井二口,一口在寺院的前半部,另一口在寺院的中部,井水清澈甘甜。鼓楼前面的水井保存较好,至今还保存有井台、井口井圈等水井专用构件,构件全部用花岗岩石制作。井台平面呈方形,边长 1.4 米。井圈中为 1.2 米,高 60 厘米,井口直径为 70 厘米。

第一进院主殿前东西两侧各建有十三级密檐佛塔一座。塔的平面呈八角形,形体高大挺拔。据考证,东侧塔为晦堂祐国佛觉大禅师塔,西侧塔为懿行大师佛塔。两座佛塔坐北朝南,是银山塔林最为重要的佛塔之一。

第二进院落建筑较少,主要由第二层殿、中央佛塔和一处年代较早的基址组成。

1. 第二层大殿,位于寺庙的第二层台地上,坐北朝南,面阔三间,宽 12.25 米,进

深一间,长8.5米。基址保存较为完整,是用花岗岩条石砌筑,十分坚固整齐。基址平面铺以花岗岩条石,条石的尺度较大。柱础的质地亦为花岗岩,尺寸为 75×75 厘米,排列整齐。值得提出的是殿座的柱础制作较为粗糙,且无鼓镜,在如此讲究的殿座上使用这种柱础令人费解。

殿座的前面建有与殿座等宽,进深2.7米的月台。月台的基础全部用花岗岩条石砌筑,高约1.6米。月台的表面用 40×40 厘米的方砖铺装,四周围以花岗岩台明条石。月台局部走闪,但仍保存完整。月台的前面建有垂带踏步七级以供上下。殿座的北侧建有甬道与后面的建筑相连接。

2. 第二层殿的前面矗立着高大挺拔的十三级密檐塔一座。此塔位于寺庙区的中轴线上,按其所在位置,应是银山塔林诸座佛塔中最为重要的佛塔。塔的平面呈八角形,为祐国佛觉大禅师灵塔,是银山塔林中最早的一座佛塔。现佛塔已修缮一新。

3. 第二层殿的右前方,即佛觉大师佛塔的西侧,有一方形建筑基址,边长6米,占地面积36平方米。基址损毁严重,且无建筑构件为佐证,因此很难分清其建筑的创建年限。但从所处位置来看,其年代大概与佛塔的年限接近。

4. 大殿的东侧有水井一口,由于井口井圈等构件已被破坏,因此水井用条石围起,并用铁板覆盖,以防人畜掉进井中,此井是寺院生活中使用的第二口井。

第二进院落是全寺院的核心部分,也是全寺建筑最为集中的地方,半面布局紧凑,建筑体量庞大。主要建筑由第三层大殿、东西配殿、配房及佛塔组成。

1. 第三层殿:位于第三层台地之上,殿座很高,面阔五间、宽23.5米,进深三间,长15米。殿座的基础全部由花岗岩条石砌筑,除前脸的台明石部分损毁外,整个殿座基址保存完好,基址平整,台明石、柱础等排列整齐有序。柱础完整无缺,其尺寸为 70×70 厘米,鼓镜的直径为50厘米,质地全部为花岗岩。殿基的平面用 40×40

厘米的方砖铺墁,十字缝铺砌方法。殿座规模庞大,占地约352.5平方米,这种规模宏大的庙宇,在山区的寺庙中不是很多的。

殿座的前半部建有抱厦,面阔三间,宽12米,进深三间,长7.75米,基座平面保存有部分的柱础,其尺寸与主殿的柱础尺度相同。

殿座前面建有月台,花岗岩石台明,台面上用 40×40 厘米方砖铺墁,十字缝砌筑方法。月台的前面和左右都建有垂带踏垛,其中正面踏垛七级,抄手踏垛各五级。正面踏垛的前面砌有砖石甬道与第二层殿相通。

殿座前面,东西两侧各有石碑二通,分别为明正德十三年(1528年)《续宗联芳记》、明刘应节和杨兆题诗刻石,及明正统二年(1507年)《敕赐法华寺记》碑。

2. 大殿的前面建有东、西配殿各6间,面阔20米,进深二间7.5米。东配殿六间为一单体建筑,西配殿六间则分为二座面阔各三间的单体建筑。基址除极少部分台明石损毁外,殿座基本保持完整。柱础为花岗石质地,柱础尺寸为 60×60 厘米,鼓镜直径为40厘米,配殿之间有甬道相互连接。

3. 大殿的两侧建有庑房,东西庑房形制相同,庑房共7间,由两个单体建筑组成。南面一栋面阔四间,宽14米,进深二间,长5.8米。北面一栋面阔三间,宽10米,进深二间,长5.8米。庑房基础坚固整齐,基座为花岗岩条石台明石。西庑房保存基本完好,东庑房台明部分损毁。柱础为花岗岩质地,除个别丢失外,基本排列有序。柱础尺寸为 60×60 厘米,鼓镜直径为40厘米。基座上还保存有部分的条砖墁地,十字缝砌法。庑房前建有月台,与大殿相通。

4. 第三进院中建有密檐塔二座,十三级,位于第三层大殿的东西两侧。塔的平面均为八角形,东侧塔为圆通大禅师善公灵塔,西侧为虚静禅师实公灵塔,两塔均为银山塔林中重要的佛塔。

第四进院位于全寺的最后面,地势最高,居高临下。第四进院是一组十分标准的四合院建筑,由大殿、配殿、朵殿及佛塔组成。

1. 第四层大殿位于全寺最高的台地之上,面阔三间,宽 18.3 米,进深三间,长 12.5 米。基址平整,基上柱础排列有序。柱础为花岗岩质地,其尺寸为 70×70 厘米,鼓镜直径为 50 厘米。殿座前建有宽 19.3 米、长 4.2 米的月台。原有的方砖埭地已毁,裸露出原有的夯土层。月台前面正中建有垂带踏步五级,殿前有砖砌甬道与前殿相连接,殿后为依山势而建造的鹅卵石围墙。

2. 主殿的两侧建有东西朵殿,朵殿紧接主殿的山墙,面阔三间,宽 11 米,进深二间,长 5.8 米。西朵殿基址现状保护要比东侧朵殿好,基础基本完好,花岗岩台明石,柱础石保存较为完整。柱础尺寸为 60×60 厘米,鼓镜直径为 40 厘米。

东侧朵殿虽不如西侧朵殿保存完整,但除前脸的台明石损毁外,其余保存尚好,并保留有相当部分的 40×40 厘米的方砖埭地,十字缝铺砌方法。

3. 东西配殿位于主殿的前面东西两侧,相互呼应,面阔三间,宽 11.3 米,进深二间,长 7.2 米。东配殿的基址平面后檐部分保存尚好,而前半部分均已损毁,柱础仅保存两个。西配殿保存较东配殿完好,除台明石、柱础外,还保留了部分方砖埭地,使得基址平面条理清晰,台明石与柱础均为花岗岩质地。柱础的尺寸为 60×60 厘米,鼓镜直径为 40 厘米。方砖埭地为 40×40 厘米方砖,十字缝铺砌。

4. 第四进院内还有元代所建的复钵式石塔两座,分别位于主殿前面东西两侧。平面呈方形,虽然规模不很大,但其形制与大型复钵式塔无二。

二、东、西路建筑

寺庙区的布局,除中路主要建筑群外,

在其两侧还建有东西两路的数组建筑。这两路建筑根据地形变化而建造,自成格局,总体来看,这些建筑应该是寺院的僧众生活用房。从形制上看,东路建筑保存相对较好,营造区域宽广、建筑格局较为正统,符合中国传统的建筑布局,西路建筑平面布局不甚规则,主要是西路地域狭窄,建筑完全是依山势走向而变化,见缝插针,体现了山区寺庙建筑的特征。

1. 东路建筑平面布局大致可分为两进院落,由于残毁程度较重,基址上基本上只保存有台基,柱础及铺地砖大多已不存。从建筑规模上比较,东路建筑虽为附属用房,但其尺度并不小,而且配套完整。

第一进院落是一组比较完整的建筑群体,由正房、耳房、东西厢房及东西厢耳房组成。各建筑间联系紧密,相互呼应。

正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宽 10.75 米,进深一间,长 6.5 米。正房现仅存台基、台明。柱础等构件均已无存,上述所说的开间,是根据建筑学的营造规范推测出来的。

在正房的两侧,紧接着正房的山墙,建有东西耳房各一座,耳房面阔一间,宽 5.2 米,进深一间,长 6.5 米,与正房长度相等。耳房现状与正房相同,上存有台基和台明石。

正房的南面建有东西配房,东西向相向而建,因受地形的影响,东配房明显小于西配房。实地测量,东配房宽 10.5 米,长 5.4 米,从建筑尺度上看,东配房应为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的建筑。西配房面阔三间,宽 10.5 米,进深一间,长 6.5 米。东西配房仅存花岗岩石基础和台明石。建筑之间有石砌甬道相连,可以看出原来的建筑格局还是很讲究的。

东西配房的前面,紧接南山墙另建厢耳房各一座,这种建筑格局一般只建于较为大型的宅院之中,中小型的宅院较为少见,寺院就更不多用,足见该寺院的规模和气魄。厢耳房的尺度亦受地形的影响,东厢耳房规模明显较西侧房小。东厢耳房平

面近方形,而阔一间,宽4米,进深一间,长4.5米。西厢耳房面阔7.1米,进深6.1米。从建筑尺度上看,东厢耳房面阔一间的推测是合理的,而西厢耳房的尺度一间不可能,三间又太小,推测两间是较为合理的。从中国建筑模式上讲,房屋开间讲究单数,但偏远地区,特别是山区违反这种法则的建筑不少。这种现象在京郊如房山、门头沟等地区都有发现,而银山寺庙区亦为山区,又是附属用房,无足轻重,因此根据地形建成双数开间是可以理解的。

第一进院的南侧有一大片空地,因损毁较重,致使无法看清楚原有建筑的格局。从所发现的零乱的条石等建筑构件推测,此处原来一定建有建筑,且从整个寺院建筑的紧密分布分析,这块空地原可建成一进或二进稍小的院落,且房屋尺度不是很大,因为这里较后面二进院的地形要小的多和窄的多。而因地制宜、灵活多变的建造方式,又是山区寺院建筑的一大特征。

东路第二进院由正房、南房及东配房组成。因受地形的限制,无法营建西配房,而将主殿区的东配殿借用,以组成一座完整的四合院式建筑群。

正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宽12.8米,进深二间,长8.4米,占地面积约108平方米。基址的基础及台明石、柱础石等建筑构件,全部用花岗岩制作。台明石完整无缺,柱础则丢失较多,柱础的尺度为 60×60 厘米,鼓镜为直径40厘米。

南房面阔三间,宽12.5米,进深二间,长6.3米,基址台明石全部散失,但柱础却保留完整,且排列整齐。柱础石尺度为 60×60 厘米,为花岗岩质地。

东配房位于正房的东侧,面阔五间,宽17米,进深一间,长5.5米,基址损毁较重,台明石全部散失,只存数个花岗岩柱础,柱础尺度与正殿柱础尺寸相同。值得提出的是,在中国古代建筑中配房的开间和尺度超过正房的十分少见,而上述配房无论在开间和尺度上都大大超过正房,再次显示出山区建筑的灵活性。

2. 西路建筑紧靠寺庙区的西山坡而建,布局上整体较为松散零乱,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受地形的制约造成的。这个地段距山根很近,紧靠排洪沟,地域狭窄,如果按传统的建筑格局是根本行不通的。

西路建筑总体上可划分为三块,由于坐落地段的变化因此建筑所处的方位,朝向均不相同。最北面的一块为北房一座,面阔三间,宽11米,进深二间,长7米。基址保存完好,砖石基础,花岗岩台明石,柱础石完整无缺。柱础的尺度为 60×60 厘米,鼓镜为直径40厘米。建筑地面铺砌 40×40 厘米方砖,采用十字缝铺砌方法。

北房的前面是一片开阔地,残留数道形状不规则的残墙,墙体很低,且断续不连,给测绘复原带来难度。根据地形和寺院的整体布局,可以推测这块空地原来建有东配房或者南房一座。

西路的中部建有西房一座,基址平面毁坏较重,只存台基和台明石。建筑面阔11.25米,进深7米,因基址无柱础石和铺地砖,无法确定开间和准确数;但根据中国传统建筑作法推测,此基地应为面阔三间、进深二间的建筑。

西路的前部,靠山根建有三栋建筑,三座建筑紧密排列,坐西朝东,基址损毁较为严重,除最北面的建筑保存部分台明石外,其余部分台明石皆无,确切地讲是只残存些建筑的痕迹。三座建筑的尺度各不相同,北面的一栋形体较大,面阔11.5米,进深6米,推测此房应是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的建筑。中间的一座规模最小,面阔6.75米,进深6米,平面近方形,基址地面上残存部分的铺地方砖,方砖尺度为 40×40 厘米。十字缝砌法,估计该基址为面阔二间,进深一间的建筑,最南面的一座面阔8.75米,进深6米,从其体量上推测,此房应为面阔三间的建筑。

西路与中路的交界部分,建有毛石墙一道,后墙宽约80厘米,南面与山门连接,北面与第二进院的西配殿相连,从整体上看,这道石墙是分割主要建筑区域和非主

要建筑区域的界墙,可以说此墙是主殿区的围墙。

三、银山塔林寺庙区的建筑特点

银山塔林寺庙区是京北著名的大寺,历史上享誉京师,它不但具有其它地区寺庙的建筑特点,而且由于特定的环境,使其在建筑和总体布局方面有其独特的方面。

1. 寺塔合体:银山塔林寺庙区是一座寺庙与佛塔融合在一起的建筑群体,而且塔在寺院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种形式的布局,是早期寺庙建造的特点,唐宋以后塔已逐渐移入寺院之外或专辟塔院。银山塔林寺庙区其建造年代远在唐宋之后,却依旧保存有早期建筑布局的遗风,这其中原因值得研究,因为在北京地区同一时期的寺院早已不是这种整体布局了。

2. 就地取材:银山寺庙区的诸多建筑所用石材全部是用当地开采的花岗岩石,这样大规模的开采用于如此规模的建筑中,在北京山区的寺庙建筑中却不多见,这种做法即节省了开支,又减少了运输等诸多麻烦。

3. 见缝插针:银山寺庙区占地约1公顷,在这块不大的区域里,分布着数座佛塔和上百间的庙舍,根据地形,尽可能地扩大庙舍的建造,而且随着地形的变化改变房屋的规模和形制,是银山寺庙的一大特点,这点从东西二路建筑上表现尤为突出。

4. 密而不乱:银山寺庙区位于山窝里,从占地讲不是很大,但却庙舍佛塔众多。寺院建筑根据地形营建,各个院落大小却不相同,在有限的空间里,建造了大体量和数量可观的殿堂。然而房屋虽然密集,但却排列有序,没有拥挤的感觉,整体布局也没有混乱的现象,主次建筑之间都有较大的空间,这种布局在山区的寺院中实在难能可贵。

四、银山塔林寺庙区塔庙

建筑的年代推论

银山塔林寺庙区是一个不同年代建筑构成的混合群体,又是一座塔与庙共存的特殊建筑群,这种营建形式是不多见的。

在寺庙区基址的清理中,发现有些地段的建筑基础不是在一个水平面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绝不是因为建筑砌体走闪造成的,而是明显的显示出是两个不同年代所建的建筑物。从考古学角度上讲,这种现象是文化层叠压关系,即后代建筑物在原有的建筑基址上重新建造。从建筑学角度讲,后来的建筑不可能原封不动的采用原来的基础而不进行平整改造,一般都要对原址进行清理、加固,无论是出于心理上还是建筑上的需要,都会这么做。特别是一些大的寺院这方面的因素就更多一些。例如银山寺庙区中部的圆通禅师佛塔和虚静禅师佛塔的后面,第四层主殿的殿座基础,与佛塔基础的地平不是在一个水平上,塔的地平远低于佛殿的基础,另外塔前面的甬道铺装地平也比塔基为高。

其次,佛觉塔的地平与第二层殿座地平也不是在一个水平上,殿基的地平远高于佛塔的地平,这种水平的差异可视为两个不同时期文化层的叠压关系,推测银山塔林的塔与寺庙不是同一个时期的建筑。

从实地清理和资料上分析,可以认为佛塔的建造年代要早于寺庙群的建筑年代,佛塔的年代从塔铭和建筑材料中已然得到证实,而佛寺只有基址和少量的建筑材料,这样还不能满足断定其年代的需要。从地层关系上推测,寺庙的年代大约应在元末或明初时期,这只是一种推论,寺庙究竟建于何时,或者是否是记载中的金代所建的大延圣寺,这些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考证研究。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馆员)

—试析—

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

龙霄飞

明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中国的陶瓷业以景德镇为中心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新的釉彩品种不断出现,老品种得到了完善,日臻完美。除景德镇以外,像磁州窑、龙泉窑、德化窑、宜兴窑、山西民窑等瓷窑也在生产着各自的产品。

北京作为都城,各种瓷器产品大量输送到这里,尤其是官窑瓷器以其得天独厚的条件获得了特殊的地位。从 50 年代开始,随着基本建设而进行的考古发掘的展开,使我们对北京地区遗存的明代瓷器的全貌有了进一步地了解。本文将对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①做一简要分析。

明代瓷器可以分为早、中、晚、末四个阶段,早期以永乐、宣德为代表,中期以成化、正德为代表,晚期以嘉靖、万历为代表,末期以崇祯为代表。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的种类、数量都比较丰富,特别是青花瓷器最有代表性,是比较重要的一类器物。而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青花器包括了各主要时期的代表器物。

洪武青花器物不论传世还是出土都不是很多,以往对它的认识也不是很清楚,而且往往把它的时代定在元末或是元末明初,而不能断定它的确切年代;在景德镇官窑遗址出土了洪武地层的青花器以后,陶瓷界才对洪武青花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1961 年北京德胜门外出土的青花花卉纹荷叶形盖大罐^②是典型的洪武青花器。北京地区现存的洪武器物数量很少,而出土的就更少,因而这件青花罐的价值也就非比寻常。此罐为侈口、圆唇,上覆荷叶形盖,器身呈十二瓣形,从上到下分别绘有回纹、云肩纹、变形莲瓣纹、云纹、四季花卉纹等,但它本身仍然保留了很多元代瓷器的特点。荷叶形大盖、颈部和腹部的云肩纹,以及纹饰繁多的层次都明显带有元代器物的特色。而它的青花色泽与元代艳丽明快的青花发色完全不同,发灰发暗;纹饰线条比元代要精细,布局更为多样化。

永乐、宣德时期的青花器以几件梅瓶^③最有代表性,分别出土于石景山区雍王墓和海淀区四季青乡。其中的一件青花桃竹灵芝纹梅瓶为小口、短颈、丰肩、平底,器身通体以樱桃、勾云、碧桃、灵芝和竹为装饰,青花发色浓艳,浸入胎骨,晕散明显,当是用蓊泥勃青料所绘。可以看出,永、宣时期的青花器物已经完全脱离了元代瓷器浑厚的风格,更多的体现出了精细典雅的风范。此外,从朝阳区东营村刘永诚墓出土的青花鱼篓尊^④、海淀区八里庄出土的青花方砖^⑤以及海淀区上庄出土的青花灵芝纹石榴尊^⑥都能够领略到明代早期青花瓷器的特色。

正统、景泰、天顺三朝是中国陶瓷发展史上的空白期,瓷器的生产处于相对低潮,

北京地区没有出土这一时期有明确纪年的器物,青花器也不例外。

明代中期的青花器出土数量也不多。1962年新街口外小西天清墓出土的一对青花缠枝花纹卧足碗^⑦精细典雅,造型玲珑小巧,青花色泽淡雅柔和,纹饰简洁轻快,是成化官窑的杰作。同一年朝阳区八里庄出土的青花人物楼阁纹盖罐^⑧反映了明中期民窑的工艺水平和特点。

明代晚期的青花器出土数量比较多,特别是嘉靖、万历的器物较为丰富,器型以罐、坛、碗、盘为多。嘉靖时期的器物大器比较多,如:1980年朝阳区洼里出土的青花婴戏纹盖罐^⑨高45厘米,形体硕大,制作精细,构图严谨,青花色泽艳丽;1955年海淀区百万庄出土的青花群仙庆寿纹大盖罐^⑩高达64厘米,青花色调明快,笔法细腻,层次分明;此外还有通县明墓出土的青花象耳瓶^⑪、朝阳区南磨坊出土的青花海龙寿字大盖罐^⑫都很有代表性。1973年安定门外大屯出土的青花龙纹盘^⑬是极为珍贵的隆庆朝标准器,还有永定门外刘家窑出土的青花勾莲罐也是很难得的隆庆朝青花器。万历朝青花器大小兼有。小器如小西天清墓出土的3件小酒杯^⑭、永定门外出土的卧足小碗^⑮是万历青花中色调淡雅的一类,给人以特别幽雅的感觉;大器如1951年海淀区董四墓村明墓出土的青花缠枝莲纹梅瓶^⑯高有45厘米,胎质洁白细腻,青花色泽蓝中泛灰,体现出了万历青花的突出特点。在各区县还出土了大量高度在15—20厘米左右的小罐^⑰,以圆形为主,也有作成多楞形的;纹饰各式各样,有婴戏、莲花、松竹梅、云鹤、龙、凤、狮子、“寿”字等等,题材十分广泛。此外,在房山县大韩继塔出土的青花布袋僧像^⑱造型生动,刻画细腻,是一件难得的瓷塑作品。

明代末期出土的有明确纪年的青花器物很少。

明代北京地区出土的瓷器除青花以外,再就是青釉瓷、白釉瓷、各种单色釉瓷和其他彩瓷。

青釉瓷大部分为龙泉窑产品或是仿龙泉窑的产品。器型以碗、盘、罐、炉为主;素面无纹饰的器物较多,只有很少几件有纹饰,或为花卉,或为云鹤,或为几何纹;装饰手法有印花和刻画两种。1956年昌平区出土的青釉绳耳三足炉^⑲,通体刻画各类纹饰,颈部为回纹,腹部为卷草纹,三足上分别为桃、柿子、石榴纹,釉色光润,施釉厚,胎体厚重。整体造型沉稳含蓄,是明代龙泉窑的典型器物。

白釉瓷是明代的一个传统釉色品种。北京地区出土的器物以小件为主,器型主要有坛、梅瓶、碗、罐、执壶、葫芦壶、水盂、瓷塑等,一般没有纹饰,偶有暗花装饰。白釉中最为名贵的是永乐时期的甜白,1962年小西天清墓出土的暗花执壶^⑳就是永乐时的甜白釉作品,釉质洁白,温润如玉,釉下刻画云龙纹,制作工细精巧。而像海淀区董四墓村明墓出土的6件白釉梅瓶^㉑同样代表了明晚期白釉的制作水平。

单色釉中主要是蓝釉、黄釉、黑釉、绿釉、酱釉、褐釉、紫釉几种。蓝釉器物多为明晚期的作品,如朝阳区三里屯明墓出土的蓝釉梅瓶、海淀区门头村出土的祭蓝执壶和八宝山出土的祭蓝鱼藻小盖罐都属于这一时期。东华门169中学出土的素黄釉盘是黄釉器物的代表,同时出土的共有5件,包括了成化、弘治、正德三个时期,尤以弘治器最有代表性。黄釉是弘治时期单色釉中最有名的品种,也是整个明代黄釉烧制最为成功的;因采用浇釉的方法上釉,所以有“浇黄”之称,又因黄色特别娇嫩,犹如鸡油的颜色,所以又被称作“娇黄”、“鸡油黄”。这件黄釉盘^㉒胎质细腻,黄色光润莹澈,是不可多得的珍品。除此以外其它地区出土的黄釉器物制作一般,应是民窑的产品。绿釉器物以坛、罐、炉、瓶、烛台为主,黑釉器物也多是小件的瓶、罐、坛;其它单色釉器物只是零星出土,数量很少。

各类彩瓷出土数量都不是很大,主要有三彩、五彩、斗彩、绿彩、黑彩等。三彩器都是小件,如东城区北新桥出土的三彩人

和西城区后门桥出土的三彩笔架、文吏俑头是其代表。五彩器明代初期就已经开始生产,但北京地区出土的五彩器以嘉靖、万历时期的最负盛名。1967年朝阳区和平里出土的五彩鱼藻纹罐^③高32厘米,颈部是一圈五彩莲瓣纹,腹部以红、黄、蓝、绿等各种彩色描绘出水藻游鱼图,生动活泼,是嘉靖朝的佳作。1962年小西天清墓出土的五彩花鸟纹洗^④、五彩人物纹盘^⑤和1964年安定门外大屯出土的五彩人物纹折沿盆^⑥都充分体现出了万历五彩图案密集、颜色浓艳,刻意追求华丽效果的特色。斗彩是明代彩瓷中的名贵品种,而在北京地区出土的几件斗彩器堪称绝品,不可多得。斗彩葡萄纹杯^⑦1962年出土于小西天清墓中,一共两只,在青花轮廓线中用玫瑰紫、姹紫、鸡血红、娇黄、翠绿等彩色描绘出葡萄、赖瓜、桑葚、竹子,造型玲珑小巧,胎薄体轻,釉面莹润,是成化景德镇官窑的精品。而同时出土的另一件斗彩八卦纹炉^⑧是嘉靖时期沿用成化斗彩工艺的成功之作。绿彩器出土很少,但也值得一提。1953年北京饭店工地出土的成化白地刻花填绿彩龙纹碗^⑨装饰技法很是特别,先在坯体上刻画出海水和龙纹,施白釉后经高温烧成,然后在龙身上填绿彩,再经低温烘烤而成。成化时期的白地绿彩器十分少见,虽然这件大碗多处冲口,且彩色土沁严重,但仍不能埋没它的重要性。同样类型的器物还有朝阳区八王坟出土的绿龙盘。

此外,还有几件器物也有必要介绍一下。青花五彩鱼藻纹盖罐^⑩1957年出土于西城区郝家湾,型体虽大,但仍不失敦厚雅致;特别是它的绘画精细工致,恰似一幅工笔重彩画,颇具特色。珐花八仙纹罐^⑪1972年出土于朝阳区鬼王庵,该器采用立粉技法在胎上勾勒出纹饰轮廓,然后在轮廓线内填入各种彩色,装饰题材新颖,色彩素雅,具有很高的艺术欣赏价值。珐花器本是山西地区烧制的一种陶胎器,景德镇从明代宣德时期开始仿烧,改陶胎为瓷胎,兴盛于明代中期,上面所说的这一件就是明

代中期的作品。东城区出土的黄地青花花果纹盘^⑫也是一件有明代工艺特色的器物。

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对研究明代北京地区的物质文化、风俗习惯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些器物有它自身的区域特点,通过对这些出土物的排比、分类、量化分析后,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的结论。

1. 釉彩品种

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的釉彩品种共有25种,即:青釉、仿钧釉、仿哥釉、青花、白釉、蓝釉、青白釉、青花加彩、三彩、黄釉、黄釉青花、珐花、黑釉、酱釉、绿釉、瓜皮绿釉、鳝鱼青釉、褐釉、绿彩、白釉黑彩、孔雀绿釉、五彩、斗彩、紫釉和青花釉里红。据耿宝昌先生《明清瓷器鉴定》一书的统计,明代瓷器的釉彩品种达84种之多;而北京地区出土的瓷器釉彩品种数达到了全部釉彩品种的29.8%,将近三分之一。

在这25种釉彩品种中,各品种所占的比例数极不均匀(图一)。器物数量最多的是青花器,占全部出土器物的48.6%,其次是白釉器占15.8%,居第三位的是青釉器,占8.5%,再往下黄釉器、绿釉器、黑釉器、蓝釉器、三彩器的数量相对较多,而五彩器、斗彩器、青花釉里红器所占比重则很小,而一些重要的釉彩品种则未见有器物出土,如釉里红、红釉器等。北京地区出土的这些明代瓷器的釉彩品种,基本上是明代瓷器釉彩品种的主要内容。

青花器物出土数量最多。青花是明代瓷器生产中最主要的品种之一,烧造的规模与数量都是很大的。不论是皇亲贵胄、官宦显贵还是普通百姓都经常使用青花瓷器,因而青花瓷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们的联系也更为密切。所以,北京地区出土大量明代青花瓷也就不足为怪了。五彩、斗彩等品种在传世器物中有很大的数量,而出土器物却很少,这又是什么原因呢?五彩从宣德时期开始出现,到万历时达到了兴盛,而斗彩以成化时期是最为著名,以后各朝都有生产,这些彩瓷生产的数量亦不在

少数,但为什么偏偏出土数量少呢?这是因为在正德、嘉靖朝以前,彩瓷的烧造被专烧官窑器的御窑厂独占,产品多数运至京城,为皇家、官府所独享,普通百姓是无缘得见的;而万历以后,民窑也烧造彩瓷,但大量远销国外,这样各式各样的彩瓷不是为皇室占有就是远销国外,而在民间的流传却相对较少;即便有流传,也很少用来陪葬。至于红釉器、釉里红器未见有出土器也是有历史原因的。红釉器在洪武时期就已烧造,以永乐时期的“宝石红”釉最为著名,宣德的红釉烧制达到了明代红釉器的最高水平;宣德以后,历朝还略有生产,但无论质量或数量都已经逐步衰退了;从嘉靖朝开始,以铁红低温釉代替了以前的高温铜红釉,失去了往日的风采。因此,明代红釉器本身的数量就很少,这些精品大部分被收入了宫廷,民间则很少有流传,不论在当时或是以后,它都是极名贵的瓷器品种,因而很少把它作为陪葬品埋入地下。釉里红器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明代釉里红以洪武时期最为兴盛,宣德以后,整个明代的釉里红制作已经走向了衰落,因此明代釉里红器存世很少。基于以上的情况,北京地区未见有红釉、釉里红器出土,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2. 器物造型

瓷器的造型因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需求而有所变化。明代随着瓷业的不断发展,器物造型也在逐渐丰富。从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看,器物造型有26种,按其器物数量从多到少排列是:罐、碗、瓶、盘、坛、杯、炉、盒、缸、洗、碟、壶、盂、执壶、香插、烛台、尊、盆、觚、水丞、笔架、灯、钵、烟壶、方砖;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仿生瓷塑作品,以人物、动物造型为主,其中以佛教内容的造型最多,如释迦牟尼佛、观音菩萨、弥勒佛、达摩等。在这众多的器型之中,罐、碗、瓶、盘、坛的数量最多,占出土器物总数的82.2%(图二)。从这些器物的用途来看,可以分为6类:一类是饮食用器,

如碗、盘、瓶;一类是生活起居用器,如灯、盆、盒、烟壶;一类是文房用具,如水丞、笔架;一类是陈设观赏器,如瓶、罐、瓷塑;一类是供器,如香插、烛台、瓷塑神像;一类是建筑构件,如方砖,其中以日常居民饮食用器和陈设观赏器的数量为多。

从以上出土物的造型来看,与明代常见器物造型是相一致的。

3. 器物数量的地区分布

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数量的地区分布(图三)是极不均衡的。海淀区所占比重最大,为31%,其次朝阳区为20%,东城、宣武居第三位,为9%。出土器物大部分集中分布于城区和近郊区,其中墓葬出土器物占很大一部分,而在城区出土的器物大部分为居住遗址中发现;相对偏远一些的区县出土器物很少,或者没有器物出土。从器物的分布可以看出,凡是政治、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或是与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紧密的地区,出土的器物相对就多。东城、宣武两区是国家统治的中心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达,人口稠密,因而遗留物也较为丰富;而像海淀区是一个与政治、经济、文化有极密切关系的地区,这里有着各式的私家园林、离宫别馆,山清水秀又是一般官吏死后长眠的首选地区,大量的私人墓葬留下了为数众多的陪葬物,瓷器就是其中很重要的内容。

4. 釉彩品种的地区分布

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在釉彩品种的地区分布(图四)上也是很不平衡的。出土数量最多的青花瓷器分布范围最广,在北京十二个区县(东城、西城、宣武、崇文、海淀、朝阳、石景山、丰台、顺义、通州、昌平、房山)中都有出土,其中又以朝阳、海淀两区分布最为集中。青釉器集中分布在东城、西城、崇文、宣武区和近郊的海淀区内。白釉器分布范围也比较广,以海淀、朝阳、宣武、西城较为集中,黄釉器集中分布在城区;其它釉彩品种分布较为分散,零星

分布在各区县,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不是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的主流。

从总体上来看,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瓷器的分布特点是:集中分布在北京市中心地区,围绕城区向外扩展,越向外器物分布数量越少,之所以会形成这一特点,与明代北京不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低有着很大关系。

①北京地区这一时期出土的明代瓷器绝大部分收藏在首都博物馆中,笔者在工作中常常接触到这些器物,本文就以这些实物和有关原始记录为基本材料展开分析。

②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文物出版社1991年9月)第109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艺术图书公司1993年1月)第33页。

③《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11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艺术图书公司1993年4月)第36页、44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35页。

④⑥《文物》1979年第8期第75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49页。

⑤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53页。

⑦《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文物》1985年第8期第87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2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55页。

⑧《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3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56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47页。

⑨《文物》1982年第9期第93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9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69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52页。

⑩《文物》1979年第8期第76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1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83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53页。

⑪《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文物》1985年第8期第87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0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67页。

⑫《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77页。

⑬《文物》1979年第8期第76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4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85页。

⑭《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

⑮《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87页。

⑯《文物参考资料》1952年第2期第83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5页,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86页。

⑰马希桂主编《青花名瓷》第87、89、96、99页。

⑱同上,第103页。

⑲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12页。

⑳《文物》1963年第1期第53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12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69页。

㉑《文物参考资料》1952年第2期第83页。

㉒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4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76页。

㉓《文物》1972年第6期第64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60页。

㉔《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9页。

㉕《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9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64页。

㉖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8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65页。

㉗《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2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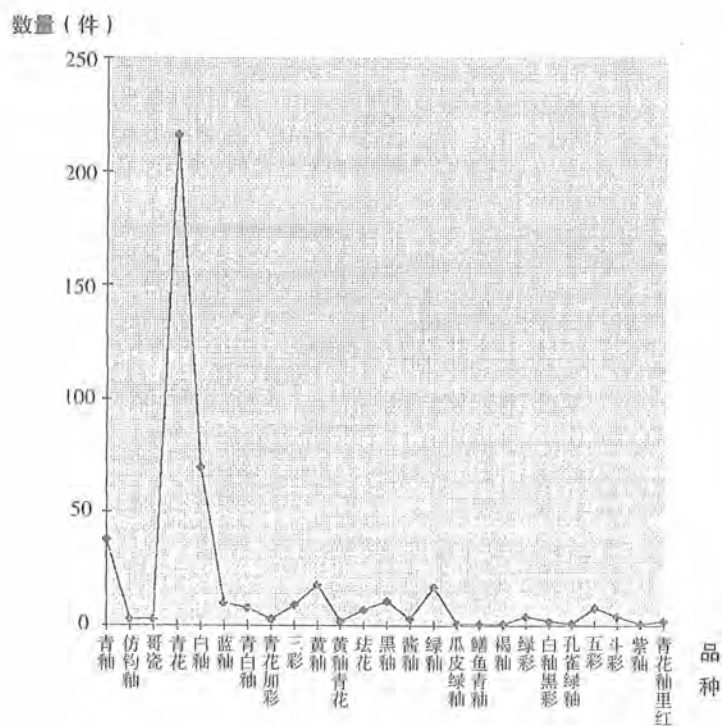
㉘《文物》1963年第1期第52页,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34页。

㉙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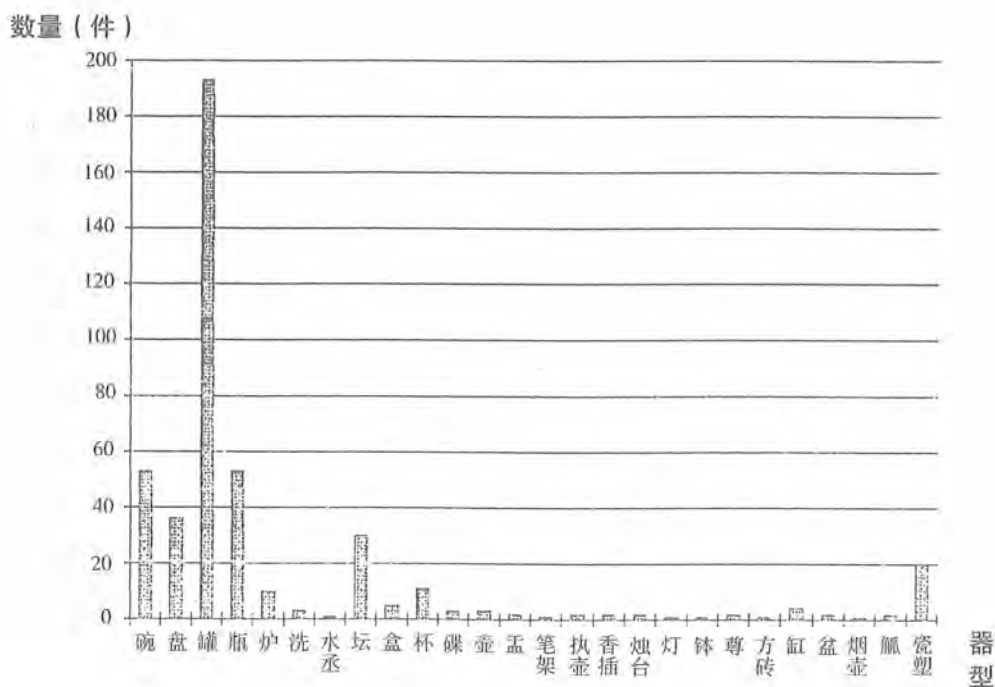
㉚同上,第133页。

㉛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1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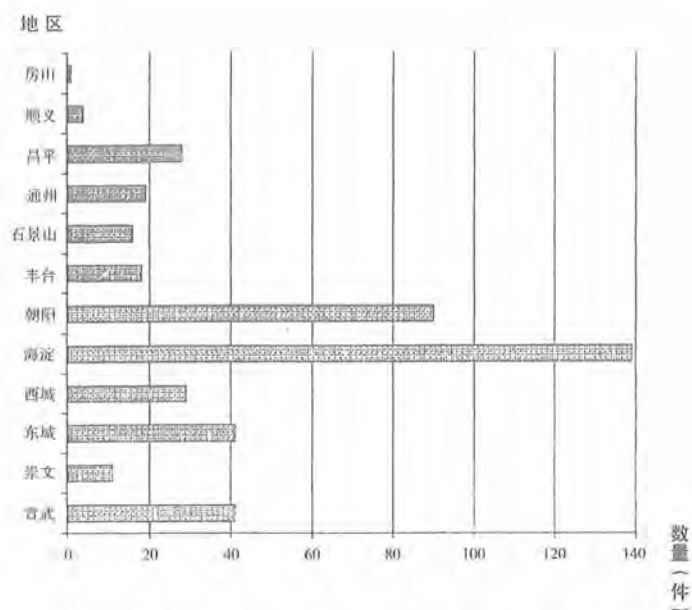
㉜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藏瓷选》第126页,马希桂主编《官窑名瓷》第49页。



图一 北京地区出土明代瓷器釉彩品种数量对比



图二 北京地区出土明代瓷器器型数量对比



图三 北京地区出土明代瓷器地区数量分布对比

釉彩品种	东城	西城	宣武	崇文	海淀	朝阳	石景山	丰台	通州	昌平	顺义	房山
青釉	○	○	○	○	○					○		
仿钧釉	○		○		○							
仿哥釉	○		○									
青花	○	○	○	○	○	○	○	○	○	○	○	○
白釉	○	○	○	○	○	○	○	○	○	○	○	
蓝釉					○	○	○					
青白釉					○			○				
青花加彩	○	○			○							
三彩	○	○				○				○		
黄釉	○	○	○		○				○			
黄釉青花	○		○									
珐花		○				○			○			
黑釉		○	○	○	○	○	○	○				
酱釉		○			○	○						
绿釉		○						○				
瓜皮绿釉					○							
鳝鱼青釉					○							
褐釉					○							
绿彩	○					○	○					
白釉黑彩	○	○										
孔雀绿釉	出土地点不清											
五彩					○	○			○			
斗彩					○							
紫釉					○							
青花釉里红		○			○							

图四 北京地区出土明代瓷器釉彩品种的地区分布情况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馆员)

北京市文物局 1999年一季度文博事业

大事记

1月6日 市级文保单位段祺瑞执政府旧址修缮工程开工。

1月12日 随同罗马市市长代表团来京访问的罗马市博物馆与艺术品办公室主任尤戈里奥·拉·洛卡先生和考古专家斯尔瓦娜·里佐女士到我局参观座谈。梅局长、孔副局长、古建筑专家王世仁先生热情接待了罗马客人。两市文物工作者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两市在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与旧城区的改造及文物古迹的保护、城市基本建设中涉及的地下考古、博物馆的管理与发展、文物修复技术的交流等方面有着广泛交流与合作的前景。双方同意建立一个联合工作委员会,来指导和协调两市的文物保护交流工作,并相互表达了邀请对方访问的意愿。我局还向罗马市提交了一份关于两市文物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双方互赠了有关资料。

1月12日 为配合罗马市市长佛朗切斯科·鲁泰利访问北京,意大利著名雕塑家马利奥·切洛利的名为《中国》的木雕展在首都博物馆举行。鲁泰利市长和贾庆林市长出席开幕式并为展览剪彩,出度开幕式的还有市委副书记、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李志坚、副市长张茅,意大利驻华大使保罗·布鲁尼及中外来宾 200 余人。

1月13日 尼泊尔驻华大使参观了白塔寺。在参观结束后,大使先生为白塔寺留言“中尼友谊地久天长”,并合影留念。

1月13日 天坛南神厨井亭彩画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1月14日至15日 专家对申请登记的北京麋鹿园、北京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了博物馆资格评审工作,实地了解其各项工作情况,并于29日正式批准其博物馆资格。

1月18日 房山云居寺“石经回藏”的保护工程方案上报市政府。

1月20日 段祺瑞执政府大门影壁抢修工程开工。

1月22日 天安门广场施工中出土一门古代铁炮,市文研所考古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处理。

1月25日 应法国拉法基公司的邀请,舒晓峰副局长出度了法国伊迪传播公司与北京电视台共同为《环球绿色行》专题片举办的首播式。此片就世界共同关心的人类生存与自然环境的平衡和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各国在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中所作的努力进行了大量的采访,特别是在环境保护的同时,更应提高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复认识。

1月26日 市宣卫口召开职业道德先进个人(标兵)表彰大会,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王有泉同志荣获“宣传卫生系统职业道德标兵”的光荣称号;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梁怀国同志荣获“宣传卫生系统职业道德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

1月26日 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市文物局承办的“纪念北平和平解放五十周年展览”在正阳门开展。

1月27日 市政府顾问、首规委领导视察了白塔寺、大钟寺。

1月28日 法国拉法基公司副总裁林道博先生、公关交流代表鹿蓝山先生参观了明城墙遗址。拉法基公司通过对明城墙修复情况的了解,决定改变捐助方式,即以资金的形式支持城墙的修复工作。

1月28日 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教委联合举办的第七届“我爱北京、我爱博物馆”征文比赛颁奖会在北京戏曲博物馆举行,共有百余名学生分获征文一、二、三等奖。

1月28日 公安部门将1998年前查

没的涉案文物中的 217 件文物移交首都博物馆。

房山区永定河右岸发现古代石堤,文物及水利专家对遗址进行了现场考察。

2 月 1 日 老舍纪念馆开馆。

2 月 4 日 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召开 1998 年年会。

2 月 5 日 北京市文物局在丹麦驻华大使白慕申的官邸,举行了向丹麦砖石博物馆捐赠一块长城砖的仪式。这一活动是由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委托市文物局承办,市文物局从密云县文物保管所征调了一块明万历年间的长城砖,这块砖属早年维修司马台长城时在清理中发现,属自然塌落。孔繁峙副局长亲手将这块重约 30 余斤的长城砖转交给白慕申大使,这块象征着中丹友谊的长城砖就被永久地陈列于丹麦砖石博物馆中。

2 月 9 日 市文物局接待了香港 21 世纪友好协会会长林启辉先生、副会长杨百麟先生,日本 ASATSO-DK 公司铃木顺一郎先生、生田信也先生、王瑾女士,以及日本 BRAIN80 公司的牧村真史先生、迫田正己先生等一行 10 人。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 市文物局就全面实施流散文物市、区分级管理办法,完成了交接的前期工作。

2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 市文物局基本完成了对全市文物代销许可证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

2 月 26 日 刘敬民副市长到圆明园现场进行调研。

3 月 5 日 市文局完成了对中国嘉德拍卖公司申报的春季拍卖会拍品的审鉴工作。

3 月 10 日 潭柘寺西观音洞抢险工程开工。

3 月 12 日 报国寺西庑迁建工程开工。

3 月 11 日 顺义田各庄发现大批汉代

古墓。

3 月 12 日 北京市第三次文物普查区县级文保单位材料通过专家验收。

3 月 19 日 由文物研究所承担的市社科“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图说北京史》通过鉴定、验收。

3 月 26 日 先农坛神厨抢险修缮工程开工。

3 月 30 日 太庙内道路翻修工程开工。

3 月 30 日 97-98 年度北京地区优秀青少年教育基地总结表彰会在北京市委宣传部召开。

3 月 市文物局按北京市“双高”招聘办法,聘任宋大川同志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所长。

市文物局属博物馆'99 一季度
参观人数一览表

单位简称	总人数	成人人数	学生人数	外宾人数	其中免费人数
艺博	28318	13197	616	1312	13193
辽金馆	683	364	39	20	260
古建馆	第一季度闭馆改陈				
正阳门	94000	49000			45000
首博	95000	30000	25000	25000	15000
大觉寺	6724	5772	738	27	187
大钟寺	17071	13663	1150	1775	483
石刻馆	4106	1721	848	642	895
徐 馆	20000	8300	8400	900	2400
德胜门	3565	2332	350	20	863
西周馆	1187	620	458	22	87
大葆台	2243	1823	230	78	112
智化寺	526	287	86	101	52
白塔寺	15421	14135	1286		
团 城	4716	1459	1384	27	1846
总 计	293560	142673	40585	29924	80378

(本表由博物馆处提供)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 1999 年第 2 辑/张展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6

ISBN 7-5402-1186-5

I.北… II.张… III.历史文物—北京—期刊 IV.K872.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573 号

北京文博(1999 * 2)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国外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 782 信箱

煤炭印刷厂制版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10.00 元



故宫筒子河环境整治



故宫筒子河是一条环绕故宫紫禁城的护城河，始建于明永乐年间（1406年前后），是紫禁城防护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筒子河全长3500米，宽52米，两岸石泊岸总长6934米，两岸宇墙总长6232米。泊岸高6.5米，筒子河内有淤泥9.08万立方米。由于年久失修，常年冬季冻融，石泊岸多处风化酥碱，局部歪闪、开裂、下沉，存在着安全隐患。上部宇墙经历史上多次修缮，形制极不统一，墙体多处歪闪坍塌，使用材料杂乱无序，与周围的建筑和环境极不和谐。为此，北京市政府下决心彻底改变这种状况，还其历史原貌，迎接建国五十周年。

此次筒子河整治工程内容主要有：①宇墙修复，②泊岸条石维修归安，③河底淤泥疏挖，④环境绿化美化。整治筒子河的原则和标准是使河水还清，达到观赏型河道水质Ⅲ—Ⅳ类标准，并使输水畅通无阻。宇墙维修严格按照明代原制进行设计和施工，部分残缺损毁部分予以复原，泊岸条石歪闪的回归原位，风化严重并失去承重作用的用新料更换。选择石料按原材质、原规格加工制做。

此次筒子河的整治是近百年来最大的一次维修工程，也是近年来北京市城市建设中注重保护文物、将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一个范例。整治后的筒子河环境将得到彻底改变，它将把故宫紫禁城这项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提到新的高度。



- 1 护城河河底方砖铺砌。
- 2 神武门东侧横墙，利用拆除下来的原有旧城砖砌筑，上面安装原有帽石。
- 3 泊岸下河底砟分格模板。
- 4 护城河边原有居民用户及河底淤泥原状。
- 5 护城河泊岸石择砌。
- 6 护城河泊岸石下柏木支承桩。



（文：焦占红 图：谢明利）

（封三）

ZAOJING DING BU XING ZUO TU



ISBN 7-5402-1186-5

(1420 颗星)



9 787540 211868 >

定价: 10.00 元

平 恒 權

1999. 第三期